



股票代號：4564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sa Industrial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5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5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30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八、股票面額：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twmosa.com/>
-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0.25
現金增資	1,601,500	78.97
盈餘轉增資	262,913	12.97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067	1.63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125,403	6.18
合計	2,027,883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分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5樓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網址：www.tcbs.com.tw

電話：(02)2396-9955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三、四樓

網址：<https://www.banksinopac.com.tw>

電話：(02)2506-333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棟鑒會計師、蘇定堅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23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4)370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莊惠萍

代理發言人姓名：謝春香

職稱：財務運籌處協理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05)636-1867

電話：(05)636-1867

電子郵件信箱：erica.chuang@mosatw.com

電子郵件信箱：doris@mosatw.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twmosa.com/>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027,883,030 元		公司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8 號		電話：(05)636-1867			
設立日期：77 年 7 月 11 日			網址：http://www.twmosa.com/				
上市日期：108 年 3 月 7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5 年 7 月 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王德鑫 總經理 王德鑫			發言人：莊惠萍 代理發言人：謝春香		職稱：財務運籌處協理 職稱：財務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396-9955 網址： www.tcbs.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383-6888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鑒會計師、蘇定堅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23 樓			電話：(04)370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72%（112 年 9 月 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9 月 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德鑫		6.87%	獨立董事	鄭豐聰		0.06%
董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0.36%	獨立董事	任子平		—
董事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6.97%	獨立董事	廖崇宏		—
董事	陳朝國		1.02%	獨立董事	陳昭里		—
董事	陳清榮		1.44%				
工廠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8 號				電話：(05)636-1867			
主要產品：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及高壓容器、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市場結構(111 年度)：內銷 10.11%；外銷 89.89%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6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事項」					第 2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1,891,491 仟元 稅前純益：56,122 仟元 每股盈餘：0.31 元					第 9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9 月 18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9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6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權資產	64
(一)自有資產	64
(二)使用權資產	6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5
三、轉投資事業	6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6
(二)綜合持股比例	6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7
四、重要契約	6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0
(一)資金來源	7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70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72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72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72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72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72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72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80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8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8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87
肆、財務概況	8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9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1
(四)財務分析	9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99
(三)期後事項	99

(四)其他.....	9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00
(一)財務狀況.....	100
(二)財務績效.....	101
(三)現金流量.....	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3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5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5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06
陸、重要決議.....	12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9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29
三、盈餘分配表·····	129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1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總公司地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8 號
- 2.總公司電話：(05)636-1867
- 3.分公司地址：不適用
- 4.工廠地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 16、18、20、22 號
- 5.工廠電話：(05)636-1867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1988 年	創立元翎企業有限公司。
1992 年	著手研發高壓奶油瓶、N ₂ O 與 CO ₂ 高壓氣體鋼瓶。
2001 年	更名為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桃園大竹廠落成啟用，轉型為高壓氣體鋼瓶專業生產廠商。
2004 年	完成 N ₂ O 與 CO ₂ 鋼瓶充填量產線，取得 ISO-9001 認證。
2005 年	擴充 N ₂ O 生產線，取得 TUV 認證及 NSF 認證。
2007 年	遷廠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
2008 年	240bar 安全氣囊用高壓鋼瓶開發完成並取得認證。
2009 年	成為全球消費性高壓充氣鋼瓶領導廠商。投入開發各式安全氣囊用氣體發生器。
2011 年	完成 11 種混合型氣體發生器並建立量產產線，取得 ISO/TS16949：2009 認證。
2012 年	混合型氣體發生器開始量產出貨。
2013 年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榮獲第二十一屆臺灣精品獎與入圍經濟部工業局第一屆中堅企業。
2014 年	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取得 BAMEC, DOT 以及 INERIS 認證。
2015 年	獲頒比亞迪 2014 年品質保證獎。 取得 ISO14001，OHSAS18001，TOSHMS 認證。
2016 年	經主管機關核准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 AEO(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 榮獲 2016 比亞迪優質供應商獎。
2017 年	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取得清真(HALAL)認證。
2018 年	高壓充氣鋼瓶新廠(自動化廠)完工。
2019 年	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買賣。 股東會通過將工業品部門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既存分割方式，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基準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取得一氧化二氮(N ₂ O)食品添加物許可證。
2021 年	通過 ISO 22000 &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取得 ISO45001、CNS45001 認證。
2022 年	取得二氧化碳(CO ₂)食品添加物許可證。
2023 年	取得氮氣(N ₂)食品添加物許可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利息收入	1,102	1,858
利息費用	44,189	26,052
營業收入淨額	1,891,491	689,338
(利息費用-利息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2.28%	3.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利息收支淨額各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 2.28%及 3.51%，主係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融資利息，市場利息雖有所波動，惟對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基礎，平日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持續留意市場利率變化狀況，以隨時予以適當調度資金及調整借款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兌換(損)益	30,614	(11,812)
營業收入淨額	1,891,491	689,338
兌換(損)益淨額/營業收入淨額	1.62%	(1.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30,614 仟元及(11,812)仟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62%及(1.71)%，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主要以新台幣訂價，銷貨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訂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有一定程度影響，本公司採適度保留外幣資產以支應外幣需求，亦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以採取必要避險之措施，以減緩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全球央行雖透過貨幣政策與利率政策提高貨幣流通以刺激通貨膨脹與經濟成長率，在受俄烏戰爭影響，使供應短缺及能源價格上漲，通貨膨脹的上升幅度加劇，影響全球經濟成長。本公司產品銷售亦受到消費者消費意願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持續加強營運管理，且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技術研發團隊及嚴格的製造和品管流程，已在產業深耕多年，為高壓充氣鋼瓶市場良好品質保證之品牌領導者之一，對於未來發展將是保有一定之領先地位，且本公司積極開發各種新應用產品，以避免受單一產業波動影響公司營運，並致力於維持現有客戶滿意度與開發新客戶，未來隨產業應用分散及全球經濟成

長，高壓充氣鋼瓶產品需求量亦將隨之提升。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持續密切觀察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適度調整產品價格及原物料庫存以爲因應，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造成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無。

(2)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背書保證對象爲 100%持有之子公司，因其擴展業務之營運所需而有背書保證之情事，除此之外並無與其他公司有背書保證之行為，並且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對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3)資金貸與之情事：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需要而有資金貸與之情事，除此之外並無與其他公司有資金貸與行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係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對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積極培養及招募優秀研發人才，不僅致力產品品質提升以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外，且要提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及進行製程、品質改良，未來研發計畫包括開發設計應用於休閒產業、美容美髮及飲品保鮮之新產品、大氣量氣體發生器、長持壓氣體發生器、穿戴式防護產品之零組件開發等，滿足客戶需求，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爲 40,121 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 2.12%，112 年前二季研發費用爲 24,558 仟元，占營收比重爲 3.56%，未來預計會依據營運狀況與市場需求評估研發人員之配置，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資源，以達到投入研發之目的及成效。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法令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而未來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關注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演變，掌握產業動態，亦不斷提升研發能力，掌握市場契機，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客戶，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此外，由於近年來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資安事件頻傳，所以份外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每年添增資安設備軟硬體以加強防護公司資訊安全並定期檢討資安政策，透過向員工宣導與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強化員工資訊安全的認知；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持續提升經營管理及產品服務品質，並適時提供顧客最佳的服務，全體員工盡力達成獲利目標，以善盡對全體股東之責任。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將持續致力產品及服務品質之提昇，維持一貫良好之企業形象，提昇公司在同業之地位。對於危機處理及各項異常之應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於第一時間予以掌控，以消弭潛在風險，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未來若有併購案計畫，將審慎評估合併效益，以確保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高壓充氣鋼瓶及氣體發生器，主要原料為冷軋鋼捲及 N₂O 氣體，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中鋼進貨占總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4.75%及 5.73%，對中鋼有進貨集中之情形，主係屬行業特性，且係反映市場供需狀況所致，其進貨集中情形應屬合理；雖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需之冷軋鋼捲集中向中鋼採購，惟本公司對冷軋鋼捲係採取適量之庫存作為備料因應措施，本公司除冷軋鋼捲外，多數原料大多維持 2 間以上之合格供應商，與主要供應商多為長期合作相互依存之夥伴關係，考量彼此間互信互惠利益，以確保產品穩定之供貨來源，故本公司雖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其已擬定相關可行之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供料集中之風險。在 N₂O 氣體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來自前二大 N₂O 氣體供應商進貨比重分別為 20.91%及 14.40%，由於本公司尚有其他合格供應商可供配合且持續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尚不致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2)銷貨集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各式高壓充氣鋼瓶、各式高壓容器及氣體發生器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銷售對象係以全球各地經銷商、貿易商通路及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廠為主。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對第一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8.88%及 37.90%，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除與第一大銷售客戶保持良好互動，以穩定的產品品質、準確且彈性的交期、完善的服務支持該客戶在市場拓展，以期能更加穩固雙方之合作關係外，本公司亦以突出於市場的技術擴展新客戶，未來隨著市場的開拓，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有效降低，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另本公司董事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階層穩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變動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於 96 年 3 月間向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超科公司)購買全自動氣瓶清洗設備及搭配之全自動進料機並簽訂契約，嗣後因該設備未達到合約約定之效能，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解除該契約，台超科公司因而提起給付貨款訴訟案，該給付貨款訴訟案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裁定駁回台超科公司之上訴，本案至此已告終結，其結果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然台超科公司於 105 年 5 月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無法返還機台及受領勞務之損失共計 4,679 仟元及利息；本公司因台超科公司遲遲不將系爭機器設備取回，故提起反訴，請求台超科公司自解除合約之翌日起至取回清洗設備之日止，按月償還本公司相當於租金每月 20 仟元之費用，本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台超科公司 2,333 仟元，雙方對該判決均提起第二審上訴，本案第二審經台灣高等法院駁回雙方之上訴，惟本公司針對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110 年上更一字第 149 號)，最終該案件雙方已於 111 年 11 月初調解成立，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1 月下旬給付新台幣 70 萬元予台超科公司，並於同月將系爭機器設備以現況交付返還台超科公司，本案終結。綜上所述，其調解結果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本公司與 a 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及 109 年 10 月 20 日分別簽訂「液態氧化亞氮氣體購售合約」、「液態氧化亞氮氣體購售合約增補協議書(一)」(以下稱增補協議書(一))。依據增補協議書(一)第四條規定，如硝酸銨成本變動時，雙方得進行

新價格協商，於協商未完成前以原價格計算，待雙方協定新價格後，再依價差多退少補。由於雙方就新價格的部分無法達成合意，a 公司遂自行斷料，故不履約，致本公司於催告後仍不履行後，於 111 年 6 月終止兩造之契約，並向 a 公司請求協商因斷料及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害，然 a 公司仍執意合約仍然有效，於協商不成後，遂提出仲裁請求。本公司收受上開仲裁聲請後，已委請律師處理，雙方於 112 年 6 月 14 日達成和解，和解書未有不利於本公司之內容，本案件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3)本公司為達成自動化生產目標，分別於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 16 日、109 年 9 月 8 日與坤霖精密有限公司(下稱坤霖精密)簽訂契約編號 KL,,C20200716、KLJ:20200908B 之「訂貨合約書」(以下簡稱系爭契約)，由本公司向坤霖精密分別購買第一期圓片自動化輸送系統及第二期圓片自動化輸送系統（以下合稱系爭圓片自動化輸送系統），並以給付 56,161,350 元，然系爭圓片自動化輸送系統未通過驗收，且有瑕疵，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坤霖精密返還所支付價金 56,161,350 元。另因坤霖精密未於本公司解除契約後將系爭圓片自動化輸送系統搬移占用本公司廠區空間，故並請求坤霖精密不當得利 122,080 元，本件現由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又本公司有對坤霖精密聲請假扣押，經雲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私全字第 8 號准其於提供 500 萬元之擔保後，在 1500 萬元之範圍內得假扣押坤霖精密之財產。嗣本公司又追加假扣押，並經雲林地方法院以 112 年度私全字第 17 號准予本公司以 1366 萬 7000 元提供擔保後，准予對坤霖精密 4100 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本案件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4)111 年 7 至 8 月本公司之愛爾蘭經銷商 Cloverleaf distribution limited(下稱 Cloverleaf)共向本公司訂購 12 櫃 N₂O 高壓充氣鋼瓶，然於貨到港後，僅提領 3 櫃且要求降價，本公司綜合考量品牌價值、區域價格穩定性及收款風險後，將剩餘之 9 櫃於 111 年 11 月退運回台。由於 Cloverleaf 未依約定履行買賣義務(包含給付貨款及受領貨物)，經催告履約後仍未改善，為維護公司權益，本公司委請律師於 112 年 3 月 7 日對 Cloverleaf 提起訴訟，請求給付美金 253,440 元，但由於 Cloverleaf 已自提清算，並於 112 年 7 月 7 日召開債權人會議，目前依法進行清算流程。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本案件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Holywell Enterprises B.V.(下稱 Holywell)為在荷蘭設立之公司，Holywell 因歐洲消費能力疲弱，存貨去化緩慢，導致其資金緊絀，加上部分高壓充氣鋼瓶有品質瑕疵爭議，Holywell 因而提起客訴並延遲支付貨款，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累計款項計美金 477,519.88 元，本公司遂採取法律途徑追償貨款，荷蘭法院業於 112 年 7 月 19 日裁定本公司准予扣押 Holywell 之銀行帳戶，荷蘭法院執行官回報查封結果，但未扣得任何財產，是以本公司目前與律師討論後續訴訟策略，本案目前尚未終結，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

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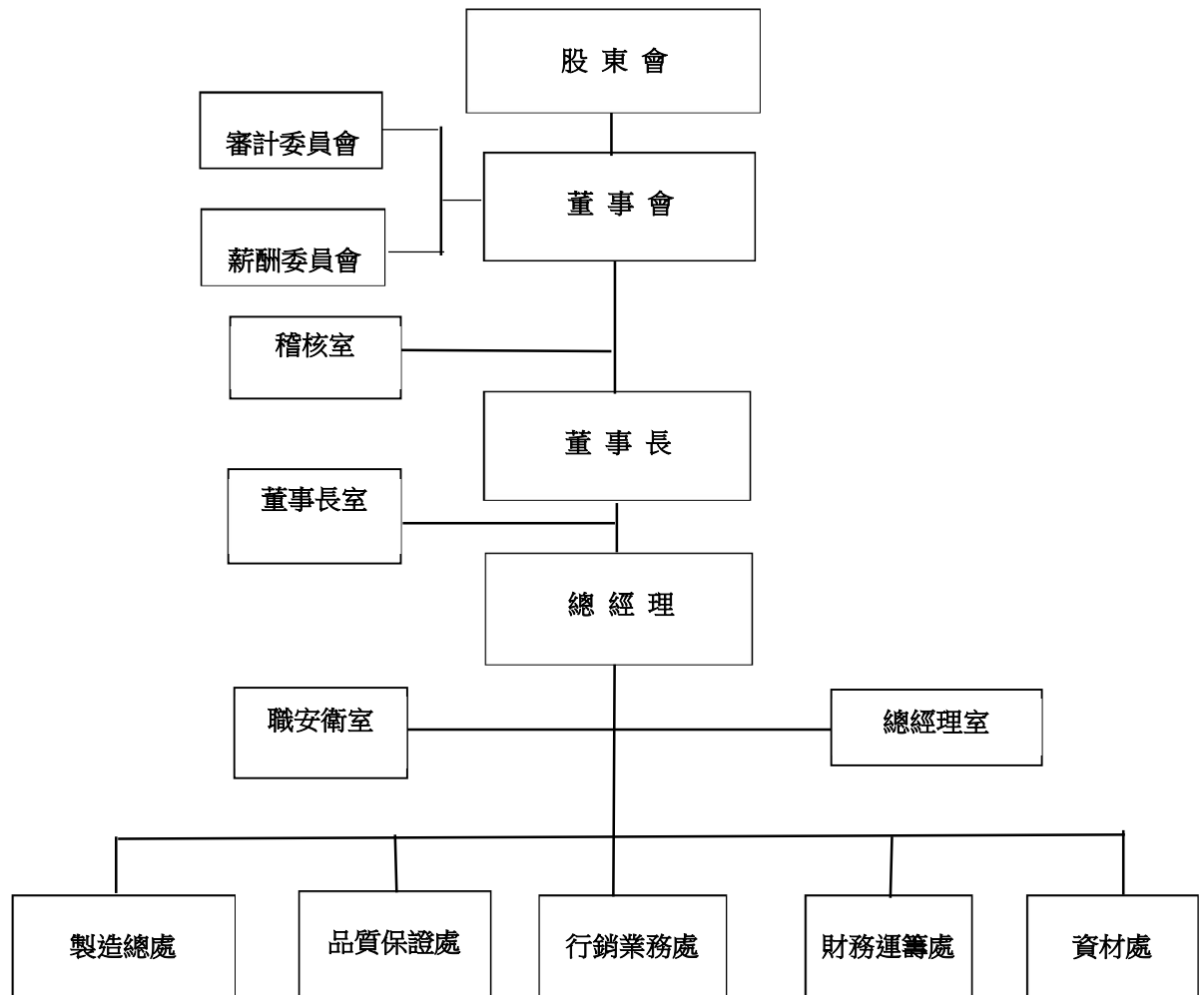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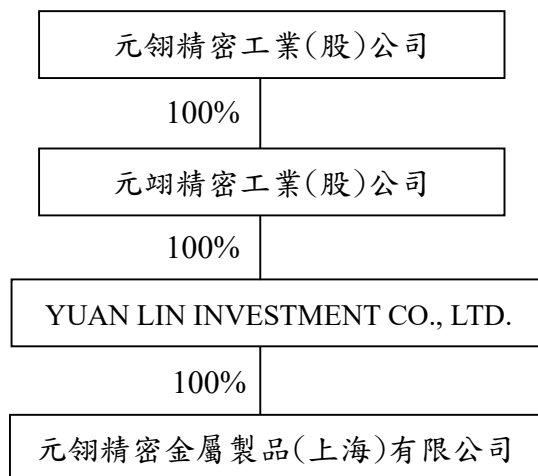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稽核室	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提供改進建議。
總經理室	經營事項及作業流程之整體規劃、推動、整合與追蹤。 特定專案研究、規劃與執行輔導。 新產品之研究、設計與開發。 契約審查及法律事務之處理。 資訊系統之規劃、維護及資訊處理。 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之擬訂與執行。
職安衛室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職業災害防止與安全防護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製造總處	生產計劃與執行。 生產成本管控、人力調度、效率提升。 生產原料請購與跟催。 委外加工之規劃與跟催。 生產製程規劃、工程規格之制定、生產作業擬定、生產流程及技術之改造。 全廠生產、公共及環保設備操作維護、保養之指導、實施、異常維修及改善。 設備組裝及自動化相關事宜。
品質保證處	訂定公司之品質政策、負責產品測試、品質檢驗、品質保證與可靠度分析以及客訴處理。
行銷業務處	營業目標之訂立與執行。 行銷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國、內外業務市場之調查與開發。 業務目標之達成與客戶服務品質之提昇。
財務運籌處	財務規劃、會計帳務、預算編製、生產成本之分析與控制及股務等。 產銷運作規劃。
資材處	負責全公司原物料、非生產用品及固定資產之採購暨供應商管理等相關事宜。 採購作業分配及規劃。 倉儲管理。 總務行政、門衛保全、宿舍餐廳管理、固定資產等各項庶務事項工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12年6月30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直(間)接持有 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 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	子公司	68,500	100%	1,365,000	—	—	—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孫公司	1,000	100%	美金 1,000 仟元	—	—	—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	100%	美金 1,000 仟元	—	—	—

註 1：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9月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王德鑫	男	中華民國	103/10/01	13,926,913	6.87	4,786,918	2.36	743,555	0.37	中央大學 EMBA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董事長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元翊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永鑫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懋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註
副總經理	王愉應	男	中華民國	107/06/01	120,744	0.06	—	—	—	—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系 國通汽車(股)公司經理	元翊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
協理	葉農山	男	中華民國	103/07/01	284,380	0.14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 大城仁和興業協理	無	—	—	—	—	—
協理	李佳欣	男	中華民國	102/09/10	481,467	0.24	—	—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台積電(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台朔光電(股)公司生管課副課長	無	—	—	—	—	—
協理	林俊材	男	中華民國	102/09/10	410,167	0.20	—	—	—	—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所 中國生產力中心顧問師 京和科技(股)公司品保經理 康揚(股)公司泰國廠廠長	無	—	—	—	—	—
協理	莊惠萍	女	中華民國	108/04/01	—	—	—	—	—	—	實踐大學會計系 福邦證券(股)公司承銷部業務協理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資本市場事業處副理	元翊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謝春香	女	中華民國	97/07/22	525,000	0.26	—	—	—	—	中山大學企管系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	—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維持客戶關係、業務開發及提升經營效率，惟為提升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因應措施，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 1.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法律、智慧機械產業等領域學有專精。
- 2.董事會成員持續進修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有三位女性，且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姓名、主要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2年9月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王德鑫	男 61-70	中華民國	77/07/11	112/06/28	3年	13,926,913	6.87	13,926,913	6.87	4,786,918	2.36	743,555	0.37	中央大學 EMBA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總 經理 永鑫國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懋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	林文惠	配偶	註
董事	永鑫國 際投資 股份有 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4/06/25	112/06/28	3年	14,131,735	6.97	14,131,735	6.97	—	—	—	—	—	無	—	—	—	—
	代表 人： 林文惠	女 51-60		104/06/25	112/06/28	3年	—	—	4,786,918	2.36	13,926,913	6.87	743,555	0.37	輔仁大學企管系	永鑫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特助	董事長	王德鑫	配偶	—
董事	高氏企 業開發 股份有 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9/05/27	112/06/28	3年	725,093	0.36	725,093	0.36	—	—	—	—	—	歐華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 人： 蔡美麗	女 61-70		95/11/09	112/06/28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世新大學董事 交通銀行投資部科長 台北大學兼任講師 世新大學兼任講師 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歐華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寶一科技(股)公司董事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和平與藝術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陳朝國	男 61-70	中華民國	112/06/28	112/06/28	3 年	2,078,000	1.02	2,078,000	1.02	2,411,630	1.19	—	—	嘉陽高中畢業 港洲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鑫永銓(股)公司董事 懋強科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港洲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鑫永銓(股)公司董事 懋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董事	陳清榮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2/06/28	112/06/28	3 年	2,911,208	1.44	2,911,208	1.44	200,000	0.10	—	—	政治大學 EMBA 逸品興業(股)公司董事 金門玻璃廠(股)公司董事 顧維環保綠能科技(股) 公司董事	逸品興業(股)公司董事 金門玻璃廠(股)公司董事 顧維環保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鄭豐聰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6/06/16	112/06/28	3 年	120,925	0.06	120,925	0.06	181,389	0.09	—	—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 與管理系博士 逢甲大學學生事務處秘書 逢甲大學總務處秘書、人 事室主任 逢甲大學工工系系主任、 專任教授	逢甲大學產學合作工程與科學學 院研究教授 逢甲大學工科學院顧問 和勤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勤精機(股)公司審計委員 和勤精機(股)公司薪酬委員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任子平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6/06/16	112/06/28	3 年	—	—	—	—	—	—	—	—	輔仁大學工商管理系 交通銀行管理顧問公司 總經理 太平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兆豐銀行投資部協理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審計委員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	—	—	—
獨立 董事	廖崇宏	男 51-60	中華民國	106/06/16	112/06/28	3 年	—	—	—	—	—	—	—	—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周宜隆律師事務所律師 騰網科技有限公司法務 長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 所兼任副教授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 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副教授	—	—	—	—
獨立 董事	陳昭里	女 51-60	中華民國	112/06/28	112/06/28	3 年	—	—	—	—	15,677	0.01	—	—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無	—	—	—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維持客戶關係、業務開發及提升經營效率，惟為提升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因應措施，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 1.現任四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法律、智慧機械產業等領域學有專精。
- 2.董事會成員持續進修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有三位女性，且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9 月 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德鑫(33.23%)、林文惠(60.39%)、王冠翰(2.32%)、王冠陵(2.32%)、王冠育(1.74%)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張明鸞(29.221%)、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584%)、高育仁(25.974%)、高婉倩(9.740%)、高思博(9.740%)、高思復(9.74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9 月 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日月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1.00%)、高思博(5.00%)、高思復(5.00%)、高婉倩(5.00%)、高張明鸞(3.00%)、高育仁(1.0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王德鑫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本公司及元翊精密工業(股)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 ·歷任本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除王德鑫董事長及其配偶林文惠董事外，其餘董事非為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董事 林文惠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永鑫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特助。 ·歷任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除王德鑫董事長及其配偶林文惠董事外，其餘董事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無	
董事 蔡美麗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目前擔任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寶一科技(股)公司董事。 ·歷任本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無	
董事 陳朝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目前擔任港洲營造(股)公司董事長、鑫永銓(股)公司董事、懋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陳清榮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目前擔任逸品興業(股)公司董事、金門玻璃廠(股)公司董事、顧維環保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鄭豐聰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逢甲大學產學合作處智慧機械產業發展中心研究教授。 ·和勤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曾任職於逢甲大學工工系系主任、專任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四位獨立董事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1~9 款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四位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鄭豐聰獨立董事本人、配偶、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 544,164 股，持股比率為 0.27%。	無	
獨立董事 任子平	·畢業於輔仁大學工商管理系，特種考試金融事業人員考試乙等及格，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曾任職於交通銀行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太平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任子平獨立董事本人、配偶、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廖崇宏獨立董事本人、配偶、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陳昭里獨立董事本人、配偶、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廖崇宏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律師考試及格。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副教授。 ·曾任職於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901,124 股，持股比率為 0.44%。 ·四位獨立董事均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陳昭里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取得會計師證書，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執業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四位獨立董事最近 2 年均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目標為針對每一性別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目前設有 9 席董事，全體董事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 女性董事占比為 33%、男性占比為 67%。
- 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22%。
- 獨立董事占比為 44%、獨立董事任期均未逾 3 屆。
- 董事年齡 70 歲以上 2 位、61~70 歲 3 位、51~60 歲 4 位。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財務會計	法律	產業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董事	王德鑫	男	61-70	✓		✓	✓	✓	✓	✓	✓	✓
	林文惠	女	51-60	✓		✓	✓	✓	✓	✓	✓	✓
	蔡美麗	女	61-70	✓		✓	✓	✓	✓	✓	✓	✓
	陳朝國	男	61-70			✓	✓	✓	✓	✓	✓	✓
	陳清榮	男	51-60	✓		✓	✓	✓	✓	✓	✓	✓
獨立董事	鄭豐聰	男	71-80			✓	✓		✓	✓		✓
	任子平	男	71-80	✓		✓	✓		✓	✓		✓
	廖崇宏	男	51-60		✓	✓	✓		✓	✓		✓
	陳昭里	女	51-60	✓		✓	✓		✓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獨立董事中具財務、會計專業至少一席	已達成
獨立董事人數至少四席	已達成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已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組成結構為 4 席獨立董事與 5 席一般董事，獨立董事均符合證券交易法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三、公司組織/(四) 董事及監察人/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此外，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要係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有關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特別記載事項/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1 年)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董事	王德鑫	2,700	2,700	—	—	878	878	160	160	3,738/ 6.70%	3,738/ 6.70%	6,657	6,657	108	108	435	—	435	—	10,938/ 19.60%	10,938/ 19.60%	無
	李銘智(註)																					
	高氏企業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永鑫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獨立 董事	鄭豐聰	1,800	1,800	—	—	—	—	120	120	1,920/ 3.44%	1,920/ 3.44%	—	—	—	—	—	—	—	1,920/ 3.44%	1,920/ 3.44%	無	
	任子平																					
	廖崇宏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董事會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外，並考量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由薪酬委員會參酌獨立董事所負擔風險、投入時間及同業水準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於 112 年 3 月 1 日辭任。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鄭豐聰、任子平、 廖崇宏、蔡美麗、 林文惠、李銘智、 高氏企業開發(股) 公司、永鑫國際投 資(股)公司	鄭豐聰、任子平、廖 崇宏、蔡美麗、林文 惠、李銘智、高氏企 業開發(股)公司、永 鑫國際投資(股)公 司	鄭豐聰、任子平、廖 崇宏、蔡美麗、李銘 智、高氏企業開發 (股)公司、永鑫國際 投資(股)公司	鄭豐聰、任子平、廖崇宏、 蔡美麗、李銘智、高氏企 業開發(股)公司、永鑫國 際投資(股)公司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王德鑫	王德鑫	林文惠	林文惠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德鑫	王德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1 年)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德鑫	5,728	5,728	96	96	221	221	436	-	436	-	6,481 / 11.61	6,481 / 11.61	無
副總經理	王愉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王愉應	王愉應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德鑫	王德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4.最近年度(111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德鑫	-	2,927	2,927	5.25%
	副總經理	王愉應				
	技術長	葉金倉(註)				
	協理	李佳欣				
	協理	林俊材				
	協理	葉農山				
	協理	莊惠萍				
	經理	謝春香				

註：於111年4月1日退休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0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3.54	3.54	10.14	10.1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52	3.52	11.61	11.61

註：110及111年度稅後淨利為319,805仟元及55,802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給付，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董事會通過後執行。董事酬金組成分為報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董事報酬採定額給付，視是否擔任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對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若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之董事除董事薪資外，亦得支領獎金或相關報酬，由公司評估年度財務與營運績效情形提出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定後，再提請董事會議定之；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業務執行費用主要係為出席會議之車馬費。整體董事酬金給付政策視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給付之。

經理人給付酬金政策：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給付，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董事會通過後執行。經理人之敘薪結構由固定薪資(依各職等之薪資級距表核定之)、津貼、績效獎金(依經營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主管加給、員工酬勞、退職或退休金組成。薪資、津貼及主管加給依其學經歷、專業能力及擔任之職務與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予以核定；獎金為連結績效考核及公司營運成果發給。經理人依據公司次年度經營計畫總目標，於每年底前完成次年

目標設定及規劃作業，績效目標評核項目均需設定關鍵性績效指標-KPI 並進行期中及期末考核，再依考核結果，給予合理之報酬；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如有獲利，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退職或退休金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給付政策，皆以公司整體經營成果、個人貢獻度及績效核定，以促進董事會及經營團隊之管理效能提升，帶領公司持續成長。另每年檢視公司營運績效、市場水準、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法令，檢討「薪資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及「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等獎酬制度，確保薪資之競爭力，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12 年 9 月 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2,788,303	47,211,697	2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1	17.6	250,000	2,500,000	157,786	1,577,86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21,385 仟元	無	108.01.28 中商字第 1080002177 號核准在案
108/03	25	250,000	2,500,000	177,786	1,777,866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108.03.20 中商字第 1080005807 號核准在案
108/12	16.8	250,000	2,500,000	179,445	1,794,45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16,592 仟元	無	108.12.16 中商字第 1080027448 號核准在案
109/01	16.8	250,000	2,500,000	180,100	1,801,0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6,550 仟元	無	109.01.17 中商字第 1090001345 號核准在案
109/11	15.8	250,000	2,500,000	181,473	1,814,73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13,725 仟元	無	109.11.25 中商字第 1090024780 號核准在案
110/01	15.8	250,000	2,500,000	182,788	1,827,88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13,150 仟元	無	110.01.20 中商字第 1100001628 號核准在案
112/04	20.0	250,000	2,500,000	202,788	2,027,883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112.04.14 中商字第 1120007970 號核准在案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年9月5日；單位：人；股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2	120	30,034	68	30,224
持有股數	-	4,749,676	22,140,139	171,652,670	4,245,818	202,788,303
持股比例	-	2.34%	10.92%	84.65%	2.09%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9月5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1,801	1,323,375	0.65%
1,000 至 5,000	14,345	29,169,254	14.38%
5,001 至 10,000	2,048	15,983,077	7.88%
10,001 至 15,000	595	7,534,699	3.72%
15,001 至 20,000	382	7,035,713	3.47%
20,001 至 30,000	345	8,729,906	4.31%
30,001 至 40,000	178	6,335,889	3.12%
40,001 至 50,000	114	5,225,568	2.58%
50,001 至 100,000	210	14,972,336	7.38%
100,001 至 200,000	120	16,186,589	7.98%
200,001 至 400,000	41	11,477,575	5.66%
400,001 至 600,000	21	10,194,393	5.03%
600,001 至 800,000	4	2,935,195	1.45%
800,001 至 1,000,000	1	864,232	0.43%
1,000,001 以上	19	64,820,502	31.96%
合 計	30,224	202,788,30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9月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31,735	6.97%
王德鑫	13,926,913	6.87%
林文惠	4,786,918	2.3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1,676	2.21%
陳清榮	2,911,208	1.44%
易昌運	2,842,000	1.40%
楊惠美	2,411,630	1.19%
陳朝日	2,321,176	1.15%
陳春香	2,219,874	1.10%
陳朝國	2,078,000	1.0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職稱(註 1)	姓名	112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5,061	300,00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填列下表。

日期(註)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無此情事				

註：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9 月 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王德鑫	—	—	—	—	1,056,198	—
董事	李銘智(註 4)	—	—	—	1,300,000	—	—
董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公司	(45,000)	—	82,000	—	517,070	—
	代表人：蔡美麗	—	—	—	—	—	—
董事	永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300,000	—
	代表人：林文惠	—	—	—	—	1,274,256	—
董事	陳朝國(註 5)	—	—	—	—	—	—
董事	陳清榮(註 5)	—	—	—	—	—	2,365,000
獨立董事	鄭豐聰	—	—	—	—	9,170	—
獨立董事	任子平	—	—	—	—	—	—
獨立董事	廖崇宏	—	—	—	—	—	—
獨立董事	陳昭里(註 5)	—	—	—	—	—	—
副總經理	王愉應	—	—	—	—	50,744	—
協理	李佳欣	—	—	—	—	97,508	—
協理	林俊材	—	—	—	—	(123,229)	—
協理	葉金倉(註 3)	—	—	—	—	—	—
協理	葉農山	(7,000)	—	—	—	(59,000)	—
協理	莊惠萍	—	—	—	—	—	—
經理	謝春香	—	—	—	—	(50,730)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於 111 年 4 月 1 日退休，故退休後之資料不予揭露。

註 4：於 112 年 3 月 1 日辭任，故辭任後之資料不予揭露。

註 5：於 112 年 6 月 28 日新任，僅揭露就任月份起之資料。

6.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7.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9月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惠	14,131,735	6.97%	-	-	-	-	林文惠	該公司董事長	
							王德鑫	該公司監察人	
王德鑫	13,926,913	6.87%	4,786,918	2.36%	743,555	0.37%	林文惠	配偶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為該公司監察人	
林文惠	4,786,918	2.36%	13,926,913	6.87%	743,555	0.37%	王德鑫	配偶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	4,481,676	2.21%	-	-	-	-	-	-	
陳清榮	2,911,208	1.44%	200,000	0.10	-	-	-	-	
易昌運(註)	2,842,000	1.40%	-	-	-	-	-	-	
楊惠美	2,411,630	1.19%	2,078,000	1.02%	-	-	陳朝國	配偶	
							陳朝日	姻親	
陳朝日(註)	2,321,176	1.15%	-	-	-	-	楊惠美	姻親	
							陳朝國	兄弟	
陳春香(註)	2,219,874	1.10%	-	-	-	-	-	-	
陳朝國	2,078,000	1.02%	2,411,630	1.19%	-	-	楊惠美	配偶	
							陳朝日	兄弟	

註：非本公司內部人之股東，未提供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等相關資料。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55.70	42.40	34.10
	最低	29.30	22.00	22.70
	平均	41.45	30.02	29.3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48	23.48	22.04
	分配後	23.18	23.2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2,788	182,788	193,065
	原列每股盈餘	1.75	0.31	(0.9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0	0.20	註 4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4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4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4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23.69	96.84	註 4
	本利比(註 2)	31.88	150.1	註 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3.14%	0.67	註 4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尚未分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股東現

金股利新台幣 40,558 仟元(即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2 元)，並提 111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報告。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分配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基礎：本公司係以未減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估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未配發股票。

(3)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依照獲利況及公司章程適當比例進行估列，並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董事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述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擬分派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2,927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878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927 仟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878 仟元，全數均以現金發放。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於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為新台幣 21,631 仟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6,489 仟元，皆與估列金額一致。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超高壓氣體高速充填機

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Charger)及各式高壓容器(鋁、鋼瓶及塑膠合製)

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以下限科學工業園區外營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高壓充氣鋼瓶	2,058,679	82.98	1,194,379	63.14	344,445	49.97
氣體發生器	327,967	13.22	653,292	34.54	294,299	42.69
其他	94,276	3.80	43,820	2.32	50,594	7.34
合計	2,480,922	100.00	1,891,491	100.00	689,33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高壓充氣鋼瓶、奶油瓶及蘇打瓶

(A)各種氣體、容量及規格之高壓充氣鋼瓶(Charger)

(B)各種容量及規格之奶油瓶及蘇打瓶(Cream Whipper & Soda syphon)

B.氣體發生器

(A)駕駛座及前乘客座安全氣囊

(B)側邊安全氣囊系統氣體發生器(Side Impact Airbag Inflator)：為安裝於汽車乘客座側邊之充氣器模組。

(C)簾式安全氣囊系統氣體發生器(Side Curtain Airbags Inflator)：在汽車受到側面撞擊時能展開足可覆蓋整個座艙長度的氣囊，不僅能從側面保護駕駛人及乘客的頭部，也能在翻車時阻止駕駛人及乘客被甩到車外。

(D)膝部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Knee Airbag Inflator)：為安裝於駕駛座方向盤基座底部之充氣器模組，以保護駕駛人之膝部。

(E)穿戴式氣體發生器(Wearable Inflator)：以混合型或純氣體型氣體發生器搭配穿戴式個人防護產品設計開發，可以在運動員、銀髮族發生意外、摔倒時，展開氣囊保護他們的腕骨、頭部。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以氣體充填之核心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多元應用產品

B.新型態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C.穿戴式防護產品(wearable products)之氣體發生器及零組件開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餐飲產業

在歐美地區，以小型高壓充氣鋼瓶搭配高壓容器包括奶油瓶及蘇打水瓶，以製作發泡奶油搭配咖啡飲料及甜點或運用於料理湯醬汁，亦或自製蘇打水(即氣泡水)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故歐美地區餐飲店家及一般家庭對小型高壓充氣鋼瓶之需求遠高於其他地區，除歐美之咖啡及餐飲市場外，近年來因國際級之現煮咖啡連鎖業者如 Starbucks、Peet's Coffee、85 度 C 等，在世界各國建立起各式現煮咖啡文化，並在各種飲品上做創新，將發泡奶油及氣體(如氮氣 N₂、二氧化碳 CO₂)應用於咖啡、茶及各種飲品上面，再搭配甜點食品之銷售模式，已逐漸為中國、韓國、泰國、印尼等亞洲市場接受，相對帶動亞洲開發中國家對小型高壓充氣鋼瓶、奶油瓶及蘇打水瓶之需求量，以下分別說明全球及本集團主要銷售地區之餐飲產業及市場狀況。

(A)全球餐飲產業市場

餐飲業係為滿足最基礎生理需求而誕生，一旦經濟景氣狀況稍有變動，就會影響到餐飲業之經營狀況，依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22 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2022 年全球經濟因供應鏈瓶頸與地緣政治緊張推升全球物價上漲壓力；而再歷經 2021 年強勁復甦，比較基期拉高，以及北約與俄羅斯陣營對峙情勢升高，致使各界預期 2022 年全球經濟將呈現成長下緩及通膨情勢。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下簡稱 IMF) 2023 年 7 月發布之預測數據，全球經濟成長率預計將從 2022 年 3.5%下降至 2023 年 3.0%及 2024 年 3.0%，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預計將由 2022 年 8.7%下降至 2023 年 6.8%及 2024 年的 5.2%(詳下圖一)，惟指數仍處高點；全球經濟成長率下降而通貨膨脹仍處高點，2023 年及 2024 年全球總體經濟勢必面臨諸多挑戰。

圖一、全球經濟成長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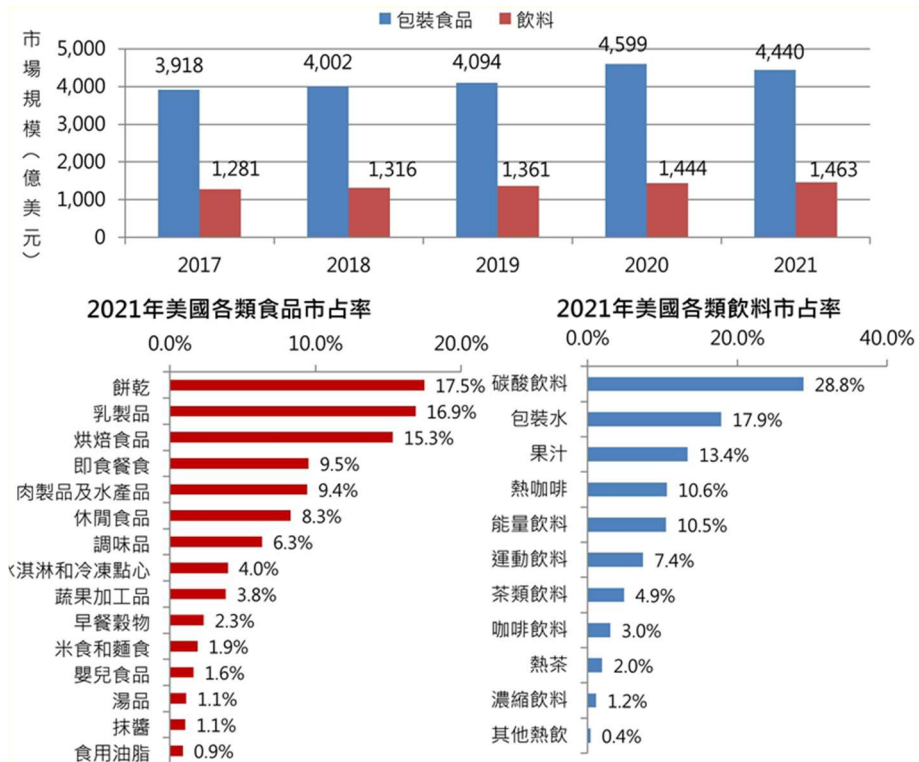
	Estimate		Projections	
	2021	2022	2023	2024
World Output	6.3	3.5	3.0	3.0
Advanced Economies	5.4	2.7	1.5	1.4
United States	5.9	2.1	1.8	1.0
Euro Area	5.3	3.5	0.9	1.5
Germany	2.6	1.8	-0.3	1.3
France	6.4	2.5	0.8	1.3
Italy	7.0	3.7	1.1	0.9
Spain	5.5	5.5	2.5	2.0
Japan	2.2	1.0	1.4	1.0
United Kingdom	7.6	4.1	0.4	1.0
Canada	5.0	3.4	1.7	1.4
Other Advanced Economies 3/	5.5	2.7	2.0	2.3
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6.8	4.0	4.0	4.1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Asia	7.5	4.5	5.3	5.0
China	8.4	3.0	5.2	4.5
India 4/	9.1	7.2	6.1	6.3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urope	7.3	0.8	1.8	2.2
Russia	5.6	-2.1	1.5	1.3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7.0	3.9	1.9	2.2
Brazil	5.0	2.9	2.1	1.2
Mexico	4.7	3.0	2.6	1.5
Middle East and Central Asia	4.4	5.4	2.5	3.2
Saudi Arabia	3.9	8.7	1.9	2.8
Sub-Saharan Africa	4.7	3.9	3.5	4.1
Nigeria	3.6	3.3	3.2	3.0
South Africa	4.7	1.9	0.3	1.7

(B)美國餐飲食品產業

根據 IMF 最新預測美國在 2023 年 GDP 成長率僅有 1.8%，較去年成長率衰退 0.3 個百分點，全球通貨膨脹率則為 6.8%，雖較去年減少 1.9%，惟通貨膨脹率仍處於高點，導致消費者實質可支配所得減少與家計單位淨財富減少，而使民間消費力降低。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22 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俄羅斯與烏克蘭爆發戰爭，致使歐美國家對俄羅斯採取一系列經濟及金融制裁，帶動原物料與金屬價格大幅上漲，推升原先已偏高的通貨膨脹，逼迫美國聯準會(FED)採取多階段升息及縮表之貨幣緊縮政策，影響消費者支出意願。然而美國總人口數約 3.32 億人，人口數居全球第三，僅次於中國大陸及印度，且美國為高收入經濟體，城市化比例高，長期美國勞動人口比例維持 60%以上，下滑速度相對較為緩慢，仍為先進國家中表現較佳的經濟體。

美國食品飲料產業方面，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22 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2021 年美國食品市場銷售值 4,440 億美元，較 2020 年減少 3.5%，主要是肉製品、水產品、調味品、即食餐食、冰淇淋和冷凍點心等銷售下滑所致；美國飲料市場銷售值 1,463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1.3%，其中增幅較大的品項，包括運動飲料、能量飲料和包裝水等；其中含天然成分、低熱量及新口味等產品市場成長，顯示疫情期間健康飲食仍是消費者訴求主流(詳下圖二)。

圖二、食品產業市場規模與市占率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食品所 ITIS 團隊分析整理（2022/06）

自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後，美國消費者在家備餐習慣仍將持續，並充分運用疫情期間所購買家電和烹飪技巧，消費者亦將持續訴求健康與環保價值，未來相關產品會更趨向高蛋白、健康脂肪等天然成分。疫情期間形塑消費者彈性且跨通路之食品購買模式，零售業者推進可全通路銷售之產品策略，並提高食品飲料供應鏈效率，未來食品購買途徑將較過往更加數位化，滿足消費者點擊滑鼠即能購物及行動支付等線上購物需求；食品廠商將因應不同電商或線上平臺，推出適於線上零售的產品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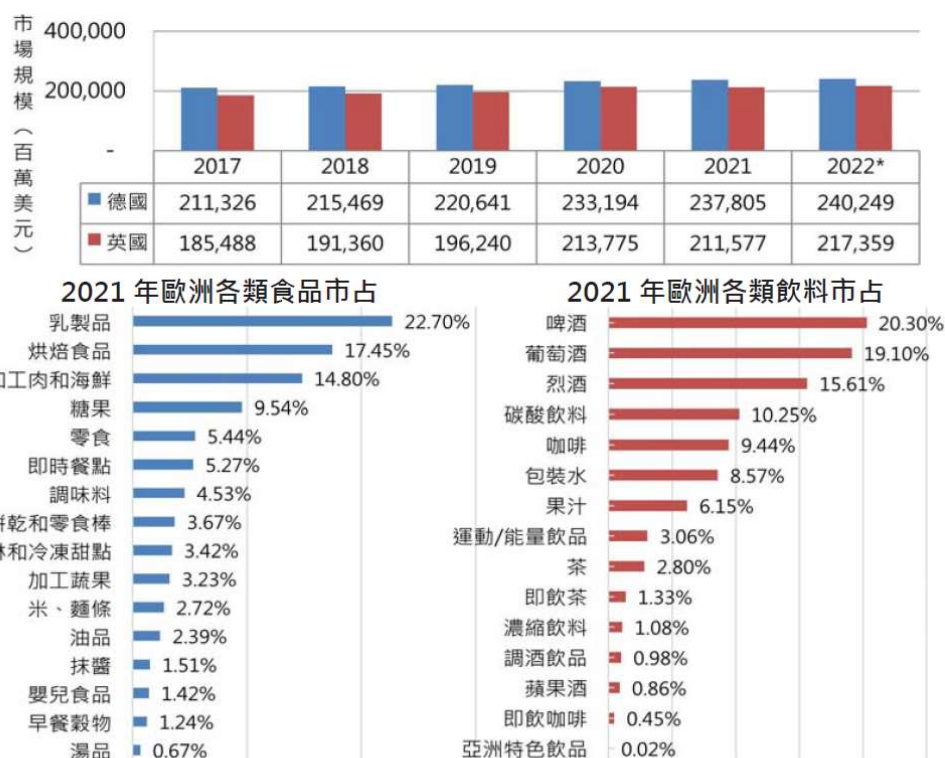
(C)歐洲餐飲食品產業

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22 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歐洲有近 9 億人口，擁有先進技術及豐富天然資源，基本經濟體質及環境成熟，在近年來面對區域政經環境劇烈變化及疫情不確定性，對全球餐飲食品產業趨勢議題引領，仍扮演關鍵角色。根據歐洲 CIAA 統計資料顯示，歐洲整體食品消費占家計支出比例約為 14%。2021 年歐洲人均食品飲料消費落差大，其中北歐(如冰島及挪威等)及西歐(如瑞士、比利時、法國及德國等)國家最高，約在 3,100 至 4,000 美元間。

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22 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2021 年歐洲食品飲料市場相對穩健且有小幅成長，2021 年歐洲食品飲料市場規模超過 1.2 兆美元，較前年成長 5.9%。食品市場規模為 8,139 億美元，飲料市場規模為 3,952 億美元。歐洲市場最具規模的德國，2021 年食品飲料市場規模為 2,378 億美元；關鍵市場英國 2021 年食品飲料市場規模則為 2,115 億美元。乳製品、烘焙製品、肉類製品與海鮮、蔬果農產、零食及調

理食品等是歐洲重要的食品品類，約占歐洲食品市場七成。飲料產品中，則以酒精飲料市場規模最大，其次為碳酸飲料、咖啡及包裝水(詳下圖三)。

圖三、歐洲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與市占比率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食品所 ITIS 團隊分析整理 (2022/06)。

根據 IMF 最新預測歐洲在 2023 年 GDP 成長率為 0.9%，較去年成長率衰退 2.6 個百分點(詳圖一)，另根據歐盟執委會公布之數據顯示，2022 年通膨高峰已過，將逐年下降，惟消費者與企業繼續面臨高能源成本，通膨壓力仍持續，且食品價格迫使歐洲人勒緊荷包，加上升息陰影壟罩，整體經濟前景依然黯淡，惟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22 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新冠疫情後促使消費者更加關注身心健康，帶動歐洲健康及保健機能性食品需求，因此有機產品、潔淨無添加、在地生產及不含動物成分偏好飲食仍將持續。

(D)東南亞食品產業

東協 6.7 億人口(詳下圖四)，龐大人口紅利，農產原料豐富，除新加坡外，多數國家產業發展正處於成長蘊釀期，在明確未滿足之食品需求空間下，各國政策革新吸引外資進駐，同時啟動食品相關產業優質培育及競爭力強化，帶動成為國際重要食品生產基地及市場，再加上近年表現相對其他區域亮眼的經濟成長力，是目前及未來商機受矚目之重點。東南亞地區年輕人及中高階族群是區域新興食品消費主流，普遍對名牌及流行產品有感，且現代通路逐漸擴散，網路使用率高，造就新生活及電商等發展契機。

圖四、東南亞各國基本產業環境及食品飲料消費需求及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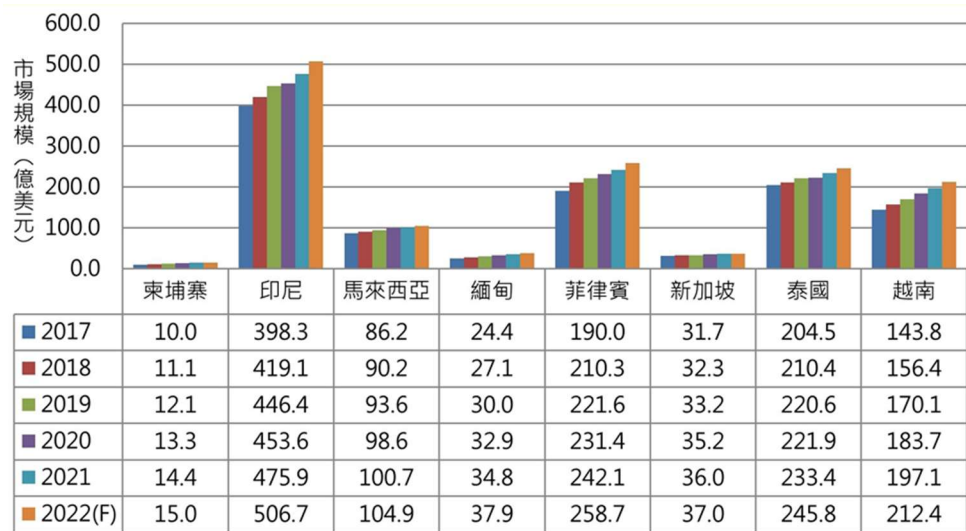
國家	國土面積 (km ²)	人口 (百萬人)	城市人口 比率(%)	GDP 億美元	人均 GDP (美元)	實質GDP 成長率 (%)	人均食品飲料消費 (美元/年)	宗教
汶萊	5,765	0.44	78.6	129	29,270	-1.74	-	伊斯蘭教(80.9%)、佛教(7%)、基督教(7.1%)、其他(5%)
緬甸	676,578	54.8	31.5	609	1,111	-18.1	-	上座部佛教(89%)、基督教(4%)、伊斯蘭教(4%)、泛靈信仰(1%)、其他(2%)
柬埔寨	181,035	16.9	24.7	291	1,719	2.51	724	上座部佛教(97.1%)、伊斯蘭教(2%)、基督教(0.3%)和其他(0.5%)
印尼	1,919,440	276.4	57.3	11,866	4,294	3.70	810	伊斯蘭教(86.7%)、基督新教(7.6%)、天主教(3.1%)、印度教(1.7%)、其他(0.84%)
寮國	236,800	7.4	37.0	189	2,560	0.55	538	佛教(66%)、民間信仰(30.7%)、基督教(1.5%)、其他(1.8%)
馬來西亞	329,847	32.8	77.7	3,581	10,927	3.14	1,774	伊斯蘭教(61.3%)、大乘佛教(19.8%)、基督教(9.2%)、印度教(6.2%)、其他(3.4%)
菲律賓	299,764	111.0	47.7	4,054	3,650	5.59	1,019	羅馬天主教(79.6%)、基督新教(9.1%)、伊斯蘭教(6%)、其他(5.3%)
新加坡	728	5.9	100	3,934	66,714	7.22	1,861	佛教(31.1%)、基督宗教(18.9%)、伊斯蘭教(15.6%)、道教(8.8%)、印度教(5%)、其他(0.6%)、無宗教(20%)
泰國	513,120	70.0	52.2	5,060	7,233	1.57	1,042	上座部佛教(93.5%)、伊斯蘭教(5.4%)、基督教等(1.2%)
越南	331,689	98.2	38.1	2,841	2,894	2.58	412	佛教(14.9%)、基督教(8.5%)、和好教(1.5%)、高臺教(1.2%)、其他(0.2%)、無宗教/民間信仰(73.7%)

資料來源：Wikipedia 及 Fitchconnect 資料庫等，食品所 ITIS 團隊分析整理(2022/06)

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22 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東協龐大人口紅利及多新興國家，加上勞動人口年輕，飲食需求可觀；由於 2021 年逐步擺脫疫情整體經濟緊縮的衝擊，供應鏈逐漸恢復且需求增強，加速經濟快速拉升反彈，使食品市場成長力道相對其他區域大，仍為國際廠商投資與貿易重點區域。2021 年東南亞人均食品飲料消費，新加坡居八國之冠，雖東南亞受新冠疫情影響經濟表現不佳，但隨疫苗接種率提高疫情獲得控制後，生產及消費活動逐漸復原，加上東南亞國家逐步放寬防疫與邊境管制措施，振興旅遊觀光經濟，可望緩解高通膨壓力及美國連續升息衝擊，驅動東南亞經濟及食品產業成長動能。

受惠於人口、經濟成長及產業投資熱絡，2021 年東南亞食品飲料市場規模，印尼居八國之冠，其次依序為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緬甸及柬埔寨。然 2022 年疫情波段干擾雖存在，東南亞多數國家逐漸採取與病毒共存策略，重新開放市場，經濟復甦帶動消費市場活絡。各國政策減低封鎖，有機會帶動服務業和消費市場的增長；加上 2022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因疫情封控，東南亞受益轉單效應，市場呈現正成長。預估 2022 年東南亞食品飲料市場規模可達 1,418 億美元，成長率 6.3%(詳下圖五)。

圖五、東南亞各國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食品所 ITIS 團隊分析整理（2022/06）

未來東南亞年輕人口及中產階級拉動消費力，其消費特性較勇於冒險願意嘗試不同新口味，加上追求獨特性，對於產品的升級將持續進行，並推動體驗與消費者生活做連結，不論多國風味混搭、健康替代話語及用眼睛感受食品的美味或有故事性等的食品風格宣傳，都讓產品有重新定位及對產品的有感化，精準的展現延伸產品差異化及價值感，在現代的社群互動分享下，有視覺吸引力的食品飲料越來越受東南亞消費者青睞，善用圖文元素運用鮮亮色彩和創新包裝及限量版等的社群行銷更容易將這些多元的新品推廣的更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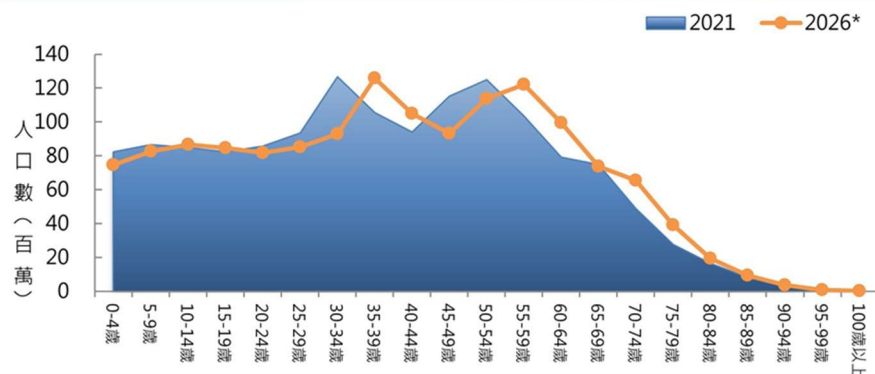
(E)中國大陸食品產業

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22 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中國大陸擁有 14.1 億人口的基本市場規模(詳下圖六)，近年相關政策調整，產業環境已轉向健康、安全、優質、個人訂製化面向發展。預估 2022 年食品市場規模達 3,017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6.00%，飲料市場規模則達 981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1.76%(詳下圖七)。

近五年中國大陸食品飲料整體市場規模仍穩定成長，然受新冠疫情影响，內需供給大增，2021 年食品製造業成長達 5.7%，酒、飲料和精製茶製造業提升 8.7%。2021 年持續受疫情影响，消費者對健康、永續發展之關切，影響食品創新。領導品牌多投入回應健康訴求如減糖、減脂、美體美容等產品。2021 年中國大陸食品和飲料上市新品數為 12,126 項，較 2020 年微幅成長 0.03%，新品以休閒食品為主，占比逾二成，其次為飲料、烘焙食品、乳製品、加工魚、肉及蛋製品。另因消費者對美體瘦身之需求，低脂、零脂及減脂產品，及因應永續發展之環保包裝等訴求亦受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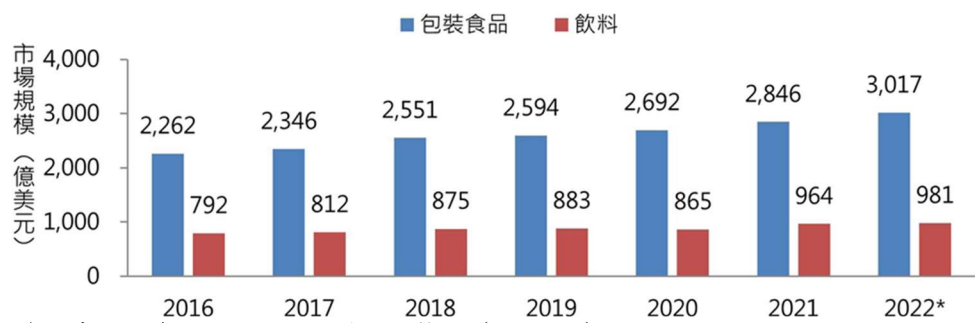
圖六、中國大陸基本環境

項目	2021年
國土面積	9,596,960km ²
人口	1,413百萬人
城市人口比例	62.4%
GDP	17兆美元
人均GDP	12,020美元
實質GDP成長率	8.1%
宗教	佛教、道教、基督教、伊斯蘭教



資料來源：wiki、BMI、中國國家統計局，食品所 ITIS 團隊分析整理 (20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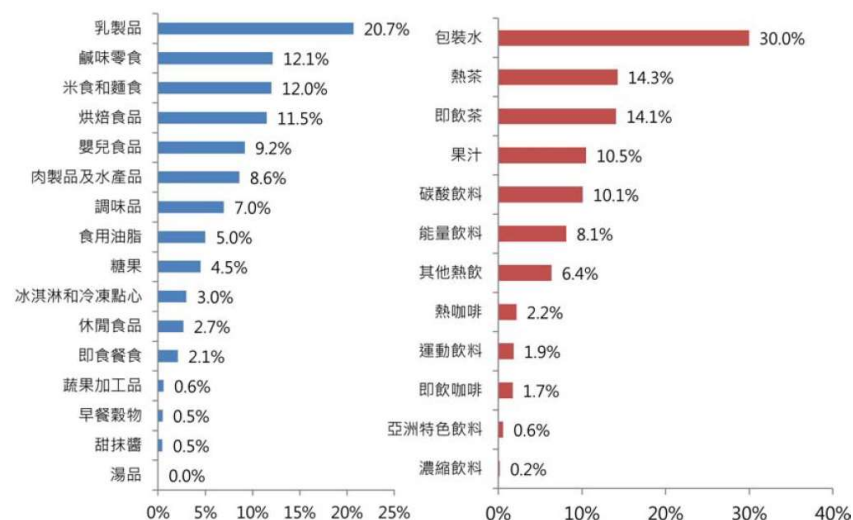
圖七、中國大陸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食品所 ITIS 團隊分析整理 (2022/06)

2021 年中國大陸各類食品市占率

2021 年中國大陸各類飲料市占率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食品所 ITIS 團隊分析整理 (2022/06)

B.汽車產業

(A)汽車產業概況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汽車產業範圍分類可分為「車體製造業」以及「汽車零件製造業」，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的分類，「汽車零件製造業」又可細分為汽車引擎零組件、汽車傳動系統、汽車轉向系統、汽車電器零組件、汽車剎車系統及其他汽車零組件；而以汽車零組件銷售區分，可分為供汽車整車廠所使用的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與 ODM(Own Designing & Manufacturing)市場，以及供汽車售後維修使用的 AM(After Market)與 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市場，因原廠汽車零組件品質要求及管控較嚴格，切入國際供應鏈大廠較不容易，故台灣製造商仍以 AM 市場之碰撞零件為主。而本集團生產製造之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屬其他汽車零件組中的被動安全零組件，以供應 OEM Tier 1 安全氣囊系統廠為主。

綜觀全球車市，其三大銷售市場分別集中在中國、北美、以及歐洲，分別佔比 20%~30%不等，三者銷量幾乎構成整體車市的輪廓，去年歐美央行皆大力升息壓抑耐久財買氣，中國清零政策也使得購車需求熄火的影响下，間接導致了汽車市場的衰退。不過從最新聯準會及歐洲央行的動向可以發現，前者已逐步放慢升息步伐，而後者即使通膨見頂的時間相對滯後，市場也仍預期歐洲央行將在年中抵達升息終點，根據 S&P Global 最新預測(詳下圖八)，歐美兩大市場輕型車 (Light Vehicle) 2023 年銷售量將有望分別恢復成長 6.8%及 6.2%。另一方面，去年中國政府實際上就已先行出台多項購車政策，例如對新能源車進行補貼、購置稅減半等措施，截至去年 12 月數據，中國乘用車及商用車銷售量年增率也皆從雙位數衰退顯著收斂，預計 2023 年中國輕型車輛銷售亦能維持 1.4%的增長，整體而言，2023 年在三大市場皆能保持成長的狀況下，全球車市也預計將於 2022 年的衰退中走出，恢復到緩慢的個位數增長。

圖八、全球汽車銷量預測

區域	佔比	輕型車銷量			年增率	
		2021	2022	2023	2022	2023
中國	30.4%	24,368,489	25,860,715	26,217,300	6.12%	1.38%
北美	22.1%	17,742,488	16,317,844	17,440,941	-8.03%	6.88%
歐洲	20.9%	16,754,778	14,864,151	15,796,451	-11.28%	6.27%
日韓	7.6%	6,063,805	5,821,927	6,286,772	-3.99%	7.98%
印度	4.7%	3,789,050	4,542,574	4,664,811	19.89%	2.69%
南美	4.7%	3,751,872	3,760,955	3,942,118	0.24%	4.82%
中西非	4.8%	3,836,154	4,068,299	4,333,348	6.05%	6.51%
東協	3.4%	2,766,257	3,147,114	3,217,569	13.77%	2.24%
大西洋	1.5%	1,202,381	1,246,561	1,250,184	3.67%	0.29%
全球	100.0%	80,265,274	79,630,140	83,149,494	-0.79%	4.42%

單位：輛

資料來源：S&P Global (註：2023年輕型車銷量為預測值)

展望 2023 年汽車市場，隨著各國政府政策支持，制訂電動車補貼與碳排放限制下，全球已有超過 20 個國家提出禁售傳統燃油車時程，電動車逐漸成為汽車消費市場新選擇，根據國際能源署(IEA)報告顯示，2023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將比去年成長 35%至 1400 萬輛，佔全球汽車市場 18%，遠高於 2020 年的 4%，高幅度成長顯見電動車正處在銷量爆發的成長期，2023 年汽車市場期盼由電動車強勁銷售能力引領，繳出亮眼成績。

(B)汽車安全配備普及率逐漸提高

疫情雖然帶來了經濟蕭條，同時也帶來了購買動機，讓人們意識到私家車的重要性，因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意味著需要和更多陌生人接觸，開自家車相較會更安全，安全層面考量激起了消費者的購買慾望。而新能源標榜科技性、智慧化，再加上車廠的適度宣傳，在人們的潛意識裡對病毒防範更加有效。另外迫於環境因素以及資源問題，世界汽車產業的發展趨勢正在沿著電氣化和智慧化的方向發展，許多國家對於未來禁止販售燃油汽車的時間，已訂定了明確的時間點，所以新能源車儼然成為未來的發展趨勢。

此外，安全配置是否齊全是目前消費者在購買車輛時，主要考慮的因素之一，特別是安全氣囊配置。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證實汽車在高速對撞的情況下，安全氣囊可以高度有效的降低人體的致命傷害，即使在乘客不繫安全帶的情況下，安全氣囊仍能高度發揮它的功能。安全氣囊屬被動式安全系統，當車禍發生時在人體與硬性外在物體之間扮演能量吸收的緩衝角色，進而降低車禍對人體產生傷害。車用安全氣囊系統主要由撞擊感應器、中央處理器、氣體發生器及囊袋等組成，其中氣體發生器型式主要分為餅式(Disk Type)及管式(Tube Type)兩種形式；氣體發生器製造技術可分為三類：煙火式、混合式和氣態式。本集團係生產餅式及管式混合式氣體發生器，餅式主要應用於駕駛座及前乘客座安全氣囊，管式則應用於側囊及簾囊等為主。

根據 NCBS(New Car Buyer Survey)調查發現，消費者對車輛的「安全性」的重視程度超越「內部空間」與「省油」等其他因素，而歐美先進國家從 2008 年起，就將 6 顆安全氣囊列為規定之標準配備。受惠於消費者之安全意識抬頭以及政府部門訂定更嚴格的安全規範等等，使得汽車安全系統的發展正以快速的步調前進；根據 2023 年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市場報告統計，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市場預期將從 2022 年的 3,187.5 億美元擴大到 2023 年的 3,745.3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7.50%，且預計到 2027 年，將成長至 7,240.6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7.92%。

此外，中國於 2018 年 7 月發佈新版中國新車評價規程(C-NCAP)，強調成員保護、兒童保護和主動安全；成員保護方面包括側面安全氣囊，此舉將有助於中國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市場成長，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預測顯示，中國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市場規模於 2021 年為 125.8 億美元，預計以 7.5%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2027 年達到 194.1 億美元。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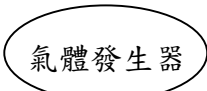
A.高壓充氣鋼瓶

本公司所生產之各類高壓充氣鋼瓶搭配高壓容器使用在日常生活中，以製作餐飲料理、咖啡、茶飲及甜點等使用，而容量為 7.8g~88g 小型高壓充氣鋼瓶亦可應用於休閒運動產業、國防工業、醫療美容產業等，應用範圍相當廣泛。高壓充氣鋼瓶主要之原料為鋼材、各種液態氣體、漆料及其他金屬零件，高壓充氣鋼瓶之品質需符合各國政府之認證規範，故對原材料之純度、精密度與可靠度要求相對比較高，本公司已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長久穩固之合作關係，供應鏈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上游	中游	下游
鋼捲、氣體、漆料金屬零件	高壓充氣鋼瓶	透過經銷商及貿易商間接銷售或直接銷售，包括： 連鎖咖啡飲料業、餐飲業、休閒運動產業、國防工業、醫療美容產業及其他需要氣體動力之特殊設計及應用。

B.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本公司所生產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關鍵零組件，其上游原材料包括鋼板、金屬加工件、點火器、化學原料及氣體等原料供應商，中下游為安全氣囊系統廠，並由系統廠將完整之安全氣囊系統供應至下游整車組裝廠，而汽車生產完成後再交由通路商進行銷售、維修保養及售後服務。由於各大汽車製造廠力求零組件供應鏈穩定性，大多不會輕易更換原料之供應廠商，加上汽車產業屬於高度強調安全性能之產業，各關鍵零組件精密度及可靠度要求相對比其他產業高，故安全氣囊系統廠對於零組件供應商設有嚴格的認證機制，因此形成汽車零組件產業進入門檻高的產業特性，而安全氣囊系統廠商基於品質控管，一旦選定合格的供應商亦較不會輕易更換合作對象，故而形成較為封閉的供應鏈關係。

上游	中游	中下游	下游
殼體、基座等金屬加工件、點火器、化學原料、氣體	 氣體發生器 撞擊感應器 中央處理器 囊袋	安全氣囊系統廠	汽車組裝廠
		穿戴式防護裝置廠，包括： 銀髮族防摔、運動防護、高空防護作業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高壓充氣鋼瓶

隨著所得提高生活型態改變及科技進步，高壓充氣鋼瓶的使用及應用愈加廣泛：

(A)食品產業部分，隨著所得提高及消費型態改變，應用於咖啡飲料業或糕點業

的 N₂O 高壓充氣鋼瓶使用量逐年穩定成長。而強調健康環保的自製碳酸飲料在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下也逐漸普及，有助於 CO₂ 高壓充氣鋼瓶的市場成長。

(B)休閒運動方面，包括空氣槍、腳踏車、充氣槍等等，應用不斷增加，市場需求呈現穩定上升。

(C)其他特殊應用包括醫療美容產業等產品開發設計日益增加。

B.氣體發生器

氣體發生器主要應用於汽車安全氣囊，在全球各國安全法規要求、消費者對汽車安全配備要求提高及車廠間市場競爭下，推升平均每輛車安裝安全氣囊顆數，帶動全球安全氣囊總需求量之成長，市場規模增長主要取決於下列五個因素：

(A)全球汽車產量

(B)政府法規要求

(C)消費者對汽車安全配備認知抬頭

(D)汽車製造業者提高對汽車安全系統的重視，因而增加平均每輛車應用安全氣囊的數量

(E)新技術的發展與應用

藉由傳感器的發展和電子控制技術的進步，安全氣囊智能化程度不斷提高，透過傳感器探測座椅上的乘客並採集數據後，經由電子計算以處理和控制安全氣囊的膨脹，使其發揮最佳作用，避免出現不必要的膨脹，進而提高其安全作用。另外，為避免使用者潛在危險的或有毒性的物質，安全氣囊將朝向環保、無害的方向發展，進一步提高安全氣囊的安全性。

(4)市場競爭情形

A.高壓充氣鋼瓶

小型高壓充氣鋼瓶屬於利基型產業，市場規模有限，歐美等西方國家成長較為平穩，現有主要供應廠商包括本公司、iSi、KAYSER、Liss，提供的產能約略滿足市場之需。中國大陸亦有廠商陸續投入市場，目前在品質及安全方面仍需進一步提升。

B.氣體發生器

氣體發生器為安全氣囊系統中深具重要性的模組，氣體發生器的設計與製造包含多種複雜且精密技術，如藥劑配方技術、高壓氣體充填技術、金屬殼體材料技術等等，由於安全氣囊屬於一次性使用產品，無法於安裝完成後進行測試，甚至於安裝後直到汽車壽命結束這項功能仍未被使用。因此氣體發生器的研發設計與生產必須在極為嚴密的控管下進行，也就是說產品必須具備非常高的信賴度及可靠性。

專業發生器設計生產廠除產品設計技術能力必須滿足客戶對各種新創功能需求之外，尚需有嚴謹的品質控管能力，以及具備高度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能力，是一項競爭門檻非常高的產業。本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的同時，持續研發先進技術，積極建構多樣化系列產品，以因應國際競爭及市場之需。

氣體產生劑是發生器的性能和成本最重要的決定因子，本公司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採用混合式氣體產生劑，內含高壓氣體和少量爆發性藥劑(不含硝酸銨)，採內外雙重防爆裂設計、外部金屬構件採完全密閉式，因此藥劑受潮風險極低。加上藥劑用量較少，爆發產生的溫度較低，對乘客的傷害可降到最低。在法令規範及消費者安全需求提升的趨勢下，本公司所生產的混合式氣體發生器更具有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A.技術層次

高壓充氣鋼瓶應用廣泛，尤其在食品產業、休閒運動產業及安全醫療產業應用極廣，因此安全性極為重要。本公司不但為國內最早投入且最具規模之小型高壓充氣鋼瓶生產廠商，在全球高壓充氣鋼瓶生產業界也居於領導廠商角色，尤其在高壓氣瓶瓶口封裝裝置及方法、高壓氣瓶封口結構等方面擁有多項專利技術。

公司研發團隊延伸對鋼瓶製造與高壓充填技術的優良基礎，結合產氣藥技術，成功開發出氣體發生器並取得多項專利。本公司之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係採用混合式設計，內含高壓氣體和少量產氣藥劑，外部金屬構件採完全密閉式並充填高壓氣體以包覆產氣藥不受外界環境濕度影響，因此無藥劑受潮之風險，再加上藥劑用量較少，作用時產生的溫度較低、粉塵量也較少，對乘客的傷害可降到最低，而設計上採雙層防護及高強度鋼材，較一般傳統煙火式氣體發生器設計更為安全。

B.研究發展

本公司積極招募專業研發人才，延伸技術領域並貼近客戶需求，除在製程改善上力求精進，並加強新產品之開發可行性、提高生產及交期效率、創造產品差異化及提升產品安全性可靠度以加強市場競爭力，故研發工作未來發展將著重於先進之生產管理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 分布 情形	博士	2	6	2	7	2	8
	碩士	8	26	7	26	7	28
	大學(含大專)	20	65	17	63	15	60
	高中(含)以下	1	3	1	4	1	4
	合計	31	100	27	100	25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前二季
研發費用	43,054	44,408	36,057	38,468	40,121	24,558
營業收入淨額	2,643,402	2,691,153	2,062,150	2,480,922	1,891,491	689,338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	1.62	1.65	1.75	1.55	2.12	3.5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07	開發大氣量 CAB 氣體發生器	滿足 SUV/MPV 等七人座汽車使用
	開發雙級 PAB 氣體發生器	供應高端智慧型乘客座安全氣囊市場
	開發大氣量 PAB 氣體發生器	滿足市場對大氣量氣囊之需求
108 及 109	增加鋼瓶內容積	在符合法規充填比下，提高充氣量，以增加終端應用者產品可使用次數
	液態氣體自動充填生產線建置	大數據分析與參數進行最佳化，讓管理者可以對製程進行遠端診斷與品質提升，並透過智能化產線建置降低勞動人力需求
	個人防護用 cold-gas 氣體發生器	摔倒保護氣囊應用，特別針對銀髮族群摔倒受傷的預防
	安全背心用混合型氣體發生器	高架作業跌落保護氣囊應用
	低殘渣鹼銅配方新產氣藥	特別適用於大氣量需求的發生器，提供更低溫、更低渣、更環保的新配方
110	回充式蘇打水機	為突破廉價塑膠質感，機身採全金屬外殼，搭配一體式成形工法及汽車級烤漆，將高光澤金屬質感應用於配件上，並搭配直覺化把手按壓及細膩阻尼手感，製作出優於產界之富有層次蘇打水口感
	補胎液充氣槍	突破高壓充氣鋼瓶僅能應用氣體之概念，添加聚合纖維補胎液於其中，透過高壓氣體產生推進動力，不需拆卸輪胎氣嘴，即可直接打入補胎劑，將簡化操作，為更方便使用、更高效率之 DIY 補胎商品
	長持壓氣體發生器	應用於新世代車款設計簾式氣囊長時間保護，保護時間由原 0.2 秒大幅提升至 5 秒以上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乘客座大氣量雙極氣體發生器	對應智能化氣囊系統應用，提升撞擊保護效果
	個人防護用氣體發生器客製化接頭開發	將機械刺穿機構改以電子訊號控制，提升可靠度與反應時間，可對應各式高壓氣體鋼瓶刺穿
111	載體推送/發射用發生器	可應用開發消防救生(滅火彈、拋繩槍)、無人機(彈射、降落傘)等產品
	450 bar 超高壓氣體鋼瓶封裝	提升氣體發生器充填、高壓氣體鋼瓶充填之技術
	回充式蘇打水機	外殼採用無接縫一體成型工藝設計製造，金屬外殼搭配汽車烤漆質感，方便操作的把手下壓功能，所製作的氣泡水具高層次與綿密口感
	補胎液充氣槍	高壓充氣鋼瓶中除了充填氣體並添加聚合纖維補胎液於其中，應用於自行車補胎，以簡化補胎繁瑣之操作步驟，並達到量產階段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高壓充氣鋼瓶

(A)以氣體充填為核心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多元應用新產品，降低客戶及產業集中之營運風險。

(B)提升高壓充氣鋼瓶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深耕目前往來客戶及開發新客戶。

B.氣體發生器

(A)本公司開發生產全系列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並已於中國市場深耕數年，憑藉產品品質優良並取得相關認證，具有短時間配合客戶製造所需產品規格之優勢，將持續爭取其他安全氣囊系統廠客戶。

(B)個人防護裝置應用極廣，如運動防護、機車騎士氣囊衣及老人跌倒防護等，本公司將憑藉有快速彈性之設計及服務利基，積極開發穿戴式防護產品之客戶，提升市場能見度及市場信譽。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高壓充氣鋼瓶

(A)深耕與各通路緊密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每年與經銷商、貿易商之溝通與銷售反饋，鞏固及持續壯大客戶及貿易商業務，創造穩定雙贏之通路合作模式，藉此維持穩健成長和提升市占率，並持續推出高品質、高安全性之產品作為永續經營之基石。

(B)強化自有品牌「mosa」知名度並優化產品形象，避免陷入價格競爭。

B.氣體發生器

(A)持續與安全氣囊系統廠合作，開發混合型大氣量/長持壓安全氣囊氣體發生

器，以爭取業務機會。

(B)建立策略聯盟夥伴，提昇整體競爭力：包括市場端及資源供應端之策略聯盟，透過彼此的資源、能力及核心競爭力結合追求雙方共同利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區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666,167	26.85	920,086	48.64	433,754	62.93
	歐洲	870,593	35.09	314,276	16.62	24,852	3.61
	美洲	643,121	25.92	268,410	14.19	114,800	16.65
	其他區域	152,900	6.17	197,461	10.44	33,809	4.90
小計		2,332,781	94.03	1,700,233	89.89	607,215	88.09
內銷		148,141	5.97	191,258	10.11	82,123	11.91
合計		2,480,922	100.00	1,891,491	100.00	689,338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高壓充氣鋼瓶

由於未能有完整且客觀之市場佔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故無法比較本公司於同業公司間之市場占有率地位。目前已知高壓充氣鋼瓶全球主要供應廠商僅少數幾家，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奧地利的 iSi、Kayser 及匈牙利的 Liss，本公司為全球具規模的高壓充氣鋼瓶領導廠商之一。

B.氣體發生器

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氣體發生器，產品可應用於汽車安全氣囊及穿戴式防護產品，因尚屬開發成長階段，就全球之市場規模觀之，未來市占率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高壓充氣鋼瓶事業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奶油瓶、蘇打水、小型高壓充氣鋼瓶及其零配件之製造與銷售，其主要應用極為廣泛，包括食品產業、休閒運動產業、國防工業、醫療美容產業等，而本公司之小型高壓充氣鋼瓶主要係搭配高壓容器包括奶油瓶及蘇打水，以製作發泡奶油、料理用湯醬汁、氮氣咖啡飲料及蘇打水(即為氣泡水)等，透過各地區經銷商、貿易商等通路，以供應全球各地之咖啡飲料店、餐館及家用餐飲料理所需，故市場未來的變化，與全球餐飲需求發展狀況息息相關，有著高度連動之關係，茲說明如下：

(A)全球城市人口持續成長

依據聯合國經濟和社會事務部人口司編製的《2022年版世界城鎮化展望》報告調查，目前全球有56%的人口居住在城市，預計到2050年，這個比例將增加到68%。報告中指出，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只是暫時延緩了城市化的迅猛進程，全球城市人口已重回增長軌道，使得各國的城市居民數量預計到2050年將新增22億人。目前北美是世界上城市化程度最高的地區，2020年有82.60%的人口在城市居住。亞洲城市化比率相對較低，僅為51.10%左右，但在絕對人口數量上卻占了全球 53.92%的城市人口，到2030年全球預計將有43個人口超過1,000萬的超大型城市，其中大部分都位於開發中國家。因此近年來隨著新興國家的快速發展，使得其民眾消費力道持續成長，受益於世界人口城鎮化之發展，將帶動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

(B)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不確定性升高

由於餐館、飲料等餐飲產業均為一般消費者與民生消費息息相關，因此隨著全球各區域之經濟發展變化將影響餐飲市場未來發展。我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22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中指出，2022年全球經濟因供應鏈瓶頸與地緣政治緊張推升全球物價上漲壓力；而再歷經2021年強勁復甦，比較基期拉高，以及北約與俄羅斯陣營對峙情勢升高，致使各界預期2022年全球經濟情勢將呈現成長下緩及通膨情勢。依據IMF 2023年7月發布之預測數據，全球經濟成長率預計將從2022年3.5%下降至2023年3.0%及2024年3.0%，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預計將由2022年8.7%下降至2023年6.8%及2024年的5.2%，惟指數仍處高點；全球經濟成長率下降而通貨膨脹仍處高點，2023年全球總體經濟勢必面臨諸多挑戰。

(C)餐飲市場講究創意及健康訴求持續

隨著全球之餐飲市場受惠於城鎮化的演變下，都市人口增加，人均所得成長，疫情增加宅食契機，個人餐食、小量多餐、零食正餐化等新飲食文化逐漸一般化，刺激餐飲業的蓬勃發展。另外由於近年來歐盟數國開徵糖稅引起的減糖健康消費趨勢影響，消費者健康意識增強，碳酸飲料人均消費量大幅下降，也因此百事公司於2018年斥資32億美元收購碳酸飲料製造商SodaStream(家用氣泡水機知名品牌)，布局健康飲料，因此對於百事可樂來說，收購SodaStream(家用氣泡水機知名品牌)不僅迎合了消費者希望飲用低糖飲料的需求，更直接越過線下實體零售進入了家庭消費市場。另外近年來推出之冰釀氮氣咖啡新品帶動第四波咖啡浪潮，由2015年開始流行的冰釀咖啡，向上延升至冰釀氮氣咖啡，其利用氮氣加壓技術可產生比二氧化碳更綿密的泡沫，創造如生啤酒般的咖啡口感，清爽的口味成為咖啡界新寵兒。隨著所得提高及消費型態改變，應用於咖啡飲料業或糕點業的N₂O高壓充氣鋼瓶使用量逐年穩定成長。而強調健康環保的自製碳酸飲料在消費者健康意識抬頭下也逐漸普及，有助於CO₂高壓充氣鋼瓶的市場成長。

以奶油瓶或蘇打水瓶搭配高壓充氣鋼瓶能帶給消費者以簡單樂趣方式製作較健康的發泡奶油、氣泡水及氮氣咖啡等，加上餐飲業者對餐點飲品不

斷創新以吸引消費者目光，全球高壓充氣鋼瓶之需求每年穩定成長，然國內外主要之高壓充氣鋼瓶業者技術成熟，持續開發新產能，使其市場供給面維持穩定成長之態勢。本集團在品質及價格具有競爭優勢，未來將隨市場需求分階段擴廠，因此在市場上將持續占有一定地位。

綜上所述，2023年全球經濟仍持續壟罩在通貨膨脹帶來的龐大壓力，面對全球系統性風險造成的消費力萎縮，勢必影響餐飲市場整體需求，然而新興國家城鎮化加快，消費者歷經疫情過後，對於健康飲食的訴求及尋求心靈安慰的休閒飲食將更為殷切，仍將成為未來景氣回溫後持續推動本集團業績成長之基石。

B. 汽車零組件事業

本公司主要生產之汽車零組件為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其汽車產業之興衰主要隨著整體新車市場景氣變動而有所變化，由於車輛係屬耐久性消費財，消費者是否購買汽車勢必依靠消費者的所得水準及對於外來就業市場或經濟情勢的預期。綜觀全球車市，其三大銷售市場分別集中在中國、北美、以及歐洲，分別佔比 20%~30% 不等，三者銷量幾乎構成整體車市的輪廓，去年歐美央行皆大力升息壓抑耐久財買氣，中國清零政策也使得購車需求熄火的影響下，間接導致了汽車市場的衰退。不過從最新聯準會及歐洲央行的動向可以發現，前者已逐步放慢升息步伐，而後者即使通膨見頂的時間相對滯後，市場也仍預期歐洲央行將在年中抵達升息終點，根據 S&P Global 最新預測，歐美兩大市場輕型車(Light Vehicle)2023 年銷售量將有望分別恢復成長 6.8%及 6.2%。另一方面，去年中國政府實際上就已先行出台多項購車政策，例如對新能源車進行補貼、購置稅減半等措施，截至去年 12 月數據，中國乘用車及商用車銷售量年增率也皆從雙位數衰退顯著收斂，預計 2023 年中國輕型車輛銷售亦能維持 1.4% 的增長，整體而言，2023 年在三大市場皆能保持成長的狀況下，全球車市也預計將於 2022 年的衰退中走出，恢復到緩慢的個位數增長。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主要由中央控制系統、撞擊感應器、氣體發生器及囊袋等組成，其中氣體發生器依製造技術者要分為煙火式、混合式及氣態式三類。本集團主要生產之氣體發生器類別以混合式氣體發生器為主，其細分產品型式則分為餅式與管式兩種，餅式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主要應用於駕駛座及前乘客座安全氣囊，管式則應用於側囊與簾囊等為主。根據 NCBS(New Car Buyer Survey)調查發現，消費者對車輛「安全性」之重視程度超越「內部空間」與「省油」等其他因素，在汽車安全性能愈趨被重視情況下，消費者對新形態安全氣囊得需求量增加，氣囊數量為新車款設計與研發時的重要考量項目。越來越多中高價位車款之安全配備為 6 個以上氣囊，包括主/副駕駛座 2 個前氣囊、2 個前後貫穿式側安全氣簾、2 個前排側氣囊、主駕膝部氣囊、2 個後排側氣囊，除此之外，未來車身前方及側邊展開之安全氣囊也將逐漸被採用。

受惠於消費者之安全意識抬頭以及政府部門訂定更嚴格的安全規範等，使得汽車安全系統的發展正以快速的步調前進；根據 2023 年全球汽車安全氣囊

市場報告統計，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市場預期將從 2022 年的 3,187.5 億美元擴大到 2023 年的 3,745.3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7.50%，且預計到 2027 年，將成長至 7,240.6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7.92%。

此外，中國於 2018 年 7 月發佈新版中國新車評價規程(C-NCAP)，強調成員保護、兒童保護和主動安全；成員保護方面包括側面安全氣囊，此舉將有助於中國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市場成長，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預測顯示，中國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市場規模於 2021 年為 125.8 億美元，預計以 7.5%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2027 年達到 194.1 億美元。

汽車安全氣囊模組屬於高度集中之產業，進入門檻高，主要由國際前三大安全氣囊系統廠 Autoliv、Jayson(KSS)及 TRW 囊括八成以上之市占率，另外尚有 Daicel 及 ARC 等 Tier2 跨國公司，故形成特殊寡占市場樣貌。本集團管式混合型氣體發生器已切入大陸知名車廠之供應鏈，在消費者安全意識抬頭下，平均每台新車配備安全氣囊數量勢必將會逐漸增加，加上新車銷售數量持續成長，預估未來五年混合式及氣態式氣體發生器將擁有較高之成長率並逐步提升市占率，側囊、簾囊及膝囊的使用增加是其成長的主要動能。

(4)競爭利基

A.積極取得品質系統及產品品質認證，技術經驗豐富

本公司已取得 AEO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並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45001 與 CNS 45001 驗證，為確保高壓充氣鋼瓶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安全及符合歐美等各國之安全法規之要求，已通過國際多項品質系統認證，在高壓充氣鋼瓶產品方面，通過品質系統認證：ISO9001、ISO22000、Halal，產品品質認證：TUV(高壓充氣鋼瓶/奶油瓶/蘇打瓶)、NSF(奶油瓶/蘇打瓶)、ANFOR(NF D 21-901)、REACH、RoHS、LFGB；在氣體發生器產品方面，通過品質系統認證：IATF 16949:2016、INERIS-MODULE D(2013/29/EU)、歐盟 CE(2013/29/EU)，產品認證：DOT、BAM、中科院、REACH、RoHS。本集團除了通過各項品質系統認證及產品品質認證外，並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以提供值得客戶信賴的產品。

B.產品自製率高，品質穩定深獲市場肯定

本公司生產之高壓充氣鋼瓶與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與其零配件產品多為自行生產為主，經由向國內外廠商採購原物料，經過以數十道加工程序自製而成。本公司成立迄今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原料供應來源及品質之穩定。本集團憑藉生產技術優良、品質精度高、售後服務、品質檢測及技術提升，並確實掌握產品交期，專業的生產管理團隊更能以明確的標準作業流程及精確的執行力，達到產銷協調降低成本之效果，因此擁有穩定之客戶群，使業務拓展順利，頗受國內外多家客戶的肯定。此外，本集團以「mosa」自有品牌及提供客戶 ODM 服務銷往歐洲、美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等全球各地，產品形象及國際競爭力均具有正面助益，深受客戶信賴。

C.設備自動化與工廠智慧化，縮短開發時程及提升生產效率

台灣產業面臨招工不易之困境，為因應客戶在產品種類、生產數量、產品交期及產品品質等多方面要求下，提高工廠自動化與智慧化程度已成為台灣製造業在設備與產能投資上的趨勢。本公司依照各種工序設備屬性功能需求的不同，持續添購可優化或提高穩定與精密度之機器設備；另本公司為確保產品品質之穩定及精密度，亦已推動整廠作業系統化及標準化，購置自動化精密設備與檢驗儀器之產線，以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

D.穩定雙贏之通路合作模式

本公司生產之高壓充氣鋼瓶產品雖屬寡占市場，但隨著既有同業競爭者在市場上的競爭，良好的經銷、貿易商及通路布局更顯得重要，有效建立產品行銷之通路及擴展銷售範圍，才能夠維持業務成長的動能。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位於全球各地之餐飲業、賣場之經銷商網路，與各通路緊密之合作夥伴關係為本公司在同行業中的優勢。透過每年與經銷商、貿易商之溝通與銷售反饋更是提高經銷商對於公司的忠誠度。近年各地區經銷商網路已遍及全球各主要地區，隨著人們生活水準提升，消費能力提高，也將帶動本公司業績成長。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高壓充氣鋼瓶

a.市場需求量穩定增加

受到全球人口持續成長，各主要國家龐大的內需市場是支持未來民生消費發展的動力，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帶來消費能力提升，而城市化的程度也在持續擴張，加上全球化及多元化飲食觀念影響，城市外來人口增加，使人們在外用餐之比例也相對提高。而隨著餐飲市場競爭的加劇，與全球化及多元化飲食觀念影響，未來餐飲集團將加速布局以及店鋪的市場深耕，全球地域性的餐飲連鎖企業將不斷出現，企業將持續推出創新餐飲品項與應用變化，各地餐飲市場消費族群廣泛及產品生命週期長，對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具直接之正面影響。

b.掌握關鍵製程生產能力之專業製造廠

本公司之高壓充氣鋼瓶、奶油瓶、蘇打水及瓶及其零配件等主要商品需經過將原料裁剪、沖壓、縮口及清洗後，再經由充填及電鍍表面處理的程序完成後再進行與其他零配件之組裝程序。而本公司掌握關鍵製程之生產技術能力並透過系統掌握製程進度及產線運作情形，以掌握產品之品質及交期。

c.產品應用範圍廣泛

高壓充氣鋼瓶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從食品產業至休閒運動產業、美容保養產業到健康醫療產業等皆利用高壓充氣鋼瓶做為動力來源，因此

本公司積極開發各種新應用產品，以避免受單一產業波動影響公司營運，未來隨產業應用分散及全球經濟成長，高壓充氣鋼瓶產品需求量亦將隨之提升。

d.安全法規愈趨嚴謹

由於歐美先進國家之法規對高壓充氣鋼瓶產品之安全重視並日趨嚴謹，大多已明文規定相關標準，因此對於欲跨入該產品之業者進入門檻高。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技術研發團隊及嚴格的製造和品管流程，且已在產業深耕多年，為高壓充氣鋼瓶市場品牌領導者之一，對於未來發展將是保有一定之領先地位。

(B)氣體發生器

a.市場對汽車及被動安全的需求持續穩定成長

市場對安全氣囊需求的成長最主要來自全球的汽車銷售增加，過去隨著以中國與印度為首的亞太新興市場，其內需市場持續成長為全球成長動能，其中又以中國成長性最佳。隨著城鎮化政策以及消費者與車商對於生命安全的保障越來越重視的因素下，預期中國及印度汽車市場需求未來將持續成長；本公司主要以供應中國市場為首之新興市場，新車市場對汽車安全系統需求也將隨之水漲船高，皆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b.汽車安全法規愈趨嚴謹

全球主要地區包括歐、美、日及新興市場紛紛對汽車安全系統日趨重視，因此大多已明文規定將安全氣囊系統列為車輛之標準配備並制定趨於嚴格的安全法規，並且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更為先進之安全氣囊配備，顯見車用安全氣囊系統已成為全球汽車被動式防護裝置必然之發展趨勢，有助於安全氣囊市場的發展與成長。

c.各類新型安全氣囊之發展，有助裝配率提升

消費者對汽車配備安全系統認知抬頭，加上品牌車廠未來著重於新技術開發及產品設計方面，除了前座安全氣囊已成消費者為標準配備，側囊、簾式氣囊、頭及胸部安全氣囊、膝部氣囊等新的應用皆陸續上市，其他新的解決應用方案如中央安全氣囊、保險桿安全氣囊、嬰兒安全座椅安全氣囊、防後方衝擊安全氣囊系統、感應式安全氣囊等等皆擴大安全氣囊的市場規模，此一趨勢對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將是一大利基。

d.已跨入中國汽車零組件之供應鏈

汽車產業對供應商零組件品質認證要求嚴格，車廠與供應商之間如取得合作關係後將不易變動，產業特性具有一定進入門檻障礙。被動式安全防護系統為汽車安全的重要一環，其中又以安全氣囊系統為最，以往皆由歐美及日本廠商所壟斷，本公司已於中國市場深耕數年，憑藉產品品質優良並取得認證，成功切入中國知名車廠及安全氣囊系統廠之供應鏈，加上

距離中國市場近，又屬同文同種，且配合客製化能快速提供服務，未來在服務中國車廠方面，較歐美國家廠商具有一定優勢。

B.不利因素

(A)高壓充氣鋼瓶

a.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

本公司產品為奶油瓶、蘇打水、小型高壓充氣鋼瓶及其零配件等金屬製品，其主要生產過程所需原料為鋼捲及N₂O、CO₂等氣體為主要原料，而鋼捲價格易受國際金屬原物料價格的波動、國際政治的變化及全球景氣變動等因素的影響導致其價格波動甚大，因此對於產品之生產成本有直接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原物料進貨係與各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與主要氣體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來穩定成本與供應數量，確保供貨之穩定。因應鋼鐵價格隨世界總體經濟環境波動，透過旗下專職採購人員追蹤原物料進貨之報價，並適時向下游通路經銷商報告原物料市場行情，與客戶協商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原物料價格波動對本公司利潤所造成之風險。

b.人才短缺及勞力成本逐年提高

本公司之高壓充氣鋼瓶產品屬於傳統的金屬加工製造業，其高壓充氣鋼瓶零配件生產流程模式，需招募具有一定生產經驗的熟練技術工人來作為企業發展的重要元素，惟本公司所在地區係屬勞動人口外移地區，新進員工亦受環境、辛苦程度、薪資、工作吸引力等因素影響，極易頻繁流動，造成企業員工不穩定，間接易使生產和產品品質穩定性受到影響。另一方面，台灣地區工人薪資及福利水準受到政府政策之影響，人工相關成本逐年上揚，間接使得製造成本比重亦逐年提高，亦使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透過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建教合作以延攬專業人才，並將持續藉由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以降低人才短缺造成之影響。另一方面，本公司積極提升生產設備自動化程度並跨入工業 4.0 智慧生產領域，以提高生產效率，減少對於人工倚賴之程度，以達到降低人力及製造成本之功效。

c.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產品外銷比重高，其中主要國外銷售對象遍布歐洲、美洲、亞洲、大洋洲及非洲，外幣銷貨金額多數係以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計價為主，而本公司進貨付款係多採新台幣計價之國內採購為主，因而新台幣兌美元或歐元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一定程度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會部門隨時注意匯率變化，平常亦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同時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除採適度保留外幣資產以支應外幣需求外，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節外幣部位。另業務人員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B)氣體發生器

a.汽車零組件投入成本極高，回收期較長

汽車產業因係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產業，由於市場已發展成熟，國際大規模汽車安全系統廠商與車廠間皆已建立合作關係，故一般新廠商不易跨入，需仰賴長期投入成本與技術在設備、產品之研發與認證，若無堅實之資金與技術作為後盾，僅能生產較低階之產品。再者汽車產業供應鏈相對封閉，需經長時間認證，因而資金回收期較其他產業長。

因應對策：

汽車產業因屬封閉式供應鏈，往往新競爭者欲進入產業供應鏈至少需經 5~10 年以上之時間進行產品開發相關認證與測試，方能有機會進入。本公司已憑藉其研發技術與經驗、嚴格管控品質與精進生產流程，獲得客戶之認同進入供應商之列，未來致力於維持現有客戶滿意度與開發新客戶，增加銷售數量以期達規模經濟，進而達到降低平均成本、提高整體獲利之效果。

b.競爭對手多為大規模系統開發製造商且已佔有歐美日等市場之先機

汽車產業經歷數十年的發展雖建立起成熟的產業配套體系，在發展過程中形成主要以整車廠為核心的汽車零組件聚落，故現存競爭對手多為大規模系統開發製造商且已佔據歐美日等市場之主導地位。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專業製造廠商，主要與各氣囊系統廠進行合作，而不與氣囊系統大廠在市場上競爭，且本公司之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採用混合式氣體產生劑，內含高壓氣體和少量產氣藥劑，外部金屬構件採完全密閉式並充填高壓氣體以包覆產氣藥不受外界環境濕度影響，因此無藥劑受潮之風險。加上藥劑用量較少，作用時產生的溫度較低，對乘客的傷害可降到最低。主要係根據法令規範及消費者安全需求提升的趨勢下，藉由本公司所生產的混合式氣體發生器與快速反應客戶客製化需求之服務，逐漸擴大市場規模，進而強化於其在市場上的地位，增加產品在汽車市場上之滲透度。

c.人才短缺及勞力成本逐年提高

本公司生產汽車安全系統重要組件需要專業之研發人員及技術工程師，而受到各地廠商對相關專業人才需求增加與本公司所在地區係屬人口

外移地區之影響，專業人才招聘不易，因而得使本公司亦將面臨人才短缺之不利因素；此外，近年勞力成本的逐年上升增加相關生產成本，此易使本公司之獲利空間受到壓縮。

因應對策：

透過訂定健全福利及獎酬制度，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穩定度，進而降低人員流動率，並藉由申請成為上市公司，有效提升公司之能見度，以吸引優秀人才前來。另本公司已透過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建教合作以延攬專業人才，並由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技術與經驗、透過提高自動化提升產品良率、舉辦員工團體活動等措施，提高員工相關技能與對公司向心力，有助於公司降低專業人才之異動風險，進而降低人員異動產生之不必要的成本。

d. 中國汽車市場成長趨緩，產品售價有下調之風險

中國地區在近年來因經濟發展快速，車市規模迅速增長，預期未來成長情形可能趨緩，惟仍是全球車市向上成長之重要支柱，在品牌車廠激烈競爭之下，各家車廠因維持銷售量而易有調降汽車價格之壓力，同時會要求相關汽車零組件供應廠商降價以維持其競爭力，因而使得零組件供應廠商之獲利容易受到壓縮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升製程效率、技術層次及自動化程度，來降低生產成本以滿足市場需求，另未來藉由積極拓展當地及海外市場客戶、發展其他具市場性之高價值產品等，來提升銷售數量及毛利之空間，降低銷貨區域集中於中國市場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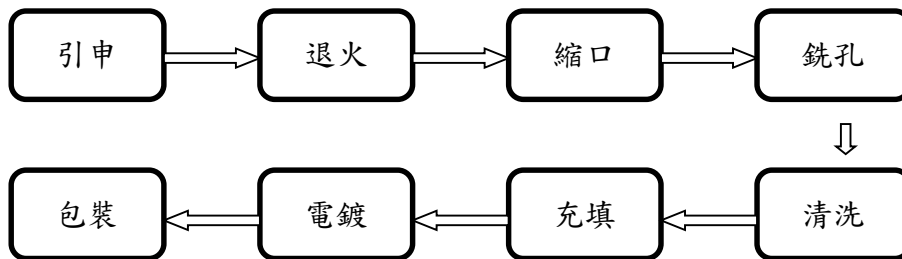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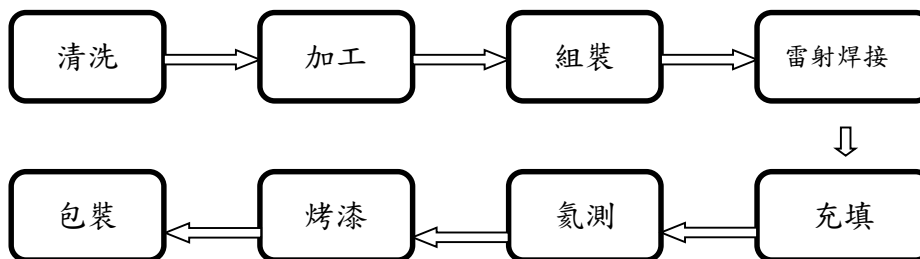
主 要 產 品	重 要 用 途
各式高壓充氣鋼瓶	食品產業： - 乳化保鮮、碳酸水/啤酒、氣泡式飲料、餐廳調理、瞬間冷卻 休閒運動產業 - 空氣槍、清潔槍、求救信號槍、輪胎充氣裝置 醫療美容產業 - 充氣式擔架、美容噴霧器具 國防工業 - 瞬間充氣橡皮艇
氣體發生器	汽機車工業 - 安全氣囊 穿戴式防護產品 - 重型機車騎士氣囊防摔衣、銀髮族跌倒防摔裝置、高空作業跌落防護、運動防護、消防救生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鋼瓶生產流程圖



B.氣體發生器生產流程圖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鋼捲	中鋼	供應情形良好
N ₂ O 氣體	a 公司、b 公司	供應情形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

產品別 \ 年度	毛利率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110 年度	111 年度		
高壓充氣鋼瓶	29.16	12.73	(16.43)	(56.34)
氣體發生器	8.03	16.42	8.39	104.48
其他(註)	21.64	(37.90)	(59.54)	(275.14)
整體毛利率	26.09	12.83	(13.26)	(50.82)

註：主要為奶油瓶、蘇打水瓶及充氣槍等非屬高壓充氣鋼瓶之產品。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

就本公司高壓充氣鋼瓶、氣體發生器、其他及整體毛利率而言，111 年度高壓充氣鋼瓶、氣體發生器及其他產品毛利率皆較 110 年變動達 20%以上之情事，其他收入因含奶油瓶、蘇打水瓶及充氣槍等，種類繁雜且性質不一，其單價及毛利差異較大，不予分析。故針對高壓充氣鋼瓶及氣體發生器主要產品進行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10~111 年度
高壓充氣鋼瓶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920,554)
	$Q'(P' - P)$	101,754
	$(P' - P)(Q' - Q)$	(45,500)
	$P'Q' - PQ$	(864,300)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652,076)
	$Q'(P' - P)$	427,126
	$(P' - P)(Q' - Q)$	(190,992)
	$P'Q' - PQ$	(415,942)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448,358)
氣體發生器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43,432
	$Q'(P' - P)$	(8,845)
	$(P' - P)(Q' - Q)$	(9,262)
	$P'Q' - PQ$	325,32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315,854
	$Q'(P' - P)$	(34,893)
	$(P' - P)(Q' - Q)$	(36,539)
	$P'Q' - PQ$	244,422
	(三)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80,903

註 1：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方面，111 年度高壓充氣鋼瓶受烏俄戰爭導致通膨上升，消費者轉趨保守，購買高壓充氣鋼瓶意願下降，故產生不利之銷售量差 920,554 仟元，111 年度氣體發生器產品因積極開發中國大陸市場客戶顯具成效，除原有客戶受惠汽車市場發展蓬勃，加上新能源汽車補貼推高中國新能源汽車之發展，使原有客戶汽車銷售量明顯上升，帶動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出貨量增加，致 111 年度氣體發生器產品出貨量呈現高度成長，故產生有利之銷售量差 343,432 仟元；在單位售價方面，111 年度高壓充氣鋼瓶受美金升值趨勢及較高單價之 CO₂ 高壓充氣鋼瓶產品銷售量提升，致平均銷售單價較 110 年度提升，產生有利之銷售價差 101,754 仟元，在銷售數量降幅高於單位售價漲幅因素之下，產生不利之銷售組合差 45,500 仟元，營業收入減少 864,300 仟元，111 年度氣體發生器因產品組合差異，致平均銷售單價較 110 年度下降，產生不利之銷售價差 8,845 仟元及不利之銷售組合差 9,262 仟元，營業收入增加 325,325 仟元。營業成本方面，111 年度高壓充氣鋼瓶銷售數量較 110 年度減少，產生有利之成本量差 652,076 仟元，111 年度氣體發生器產品因銷量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產生不利之成本量差 315,854 仟元；在單位成本方面，因 111 年度高壓充氣鋼瓶產品銷量減少，設備

稼動率顯著下降，分攤固定成本之單位成本提高，故產生不利之成本價差 427,126 仟元及有利之成本組合差 190,992 仟元，營業成本減少 415,942 仟元，111 年度氣體發生器因接單量大增有效提升良率，復以銷售數量增加致設備稼動率提高，有效降低平均單位成本，致 111 年度單位成本較 110 年度減少，產生有利之成本價差 34,893 仟元，在銷量增加且成本降低之因素下，形成有利之成本組合差 36,539 仟元，營業成本增加 244,422 仟元。綜上所述，本公司 111 年度高壓充氣鋼瓶及氣體發生器之營業毛利分別較 110 年度減少 448,358 仟元及增加 80,903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鋼	551,593	45.93	無	中鋼	183,084	24.75	無	d 公司	62,448	21.66	無
2	b 公司	146,356	12.19	無	b 公司	104,049	14.06	無	DSSA	60,640	21.04	無
3	a 公司	126,902	10.57	無	DSSA	88,597	11.98	無	b 公司	41,525	14.40	無
	其他	376,078	31.31		其他	364,037	49.21		其他	123,660	42.90	
	進貨淨額	1,200,929	100.00		進貨淨額	739,767	100.00		進貨淨額	288,273	100.00	

註：因供應商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供應商中，中鋼公司為冷軋鋼捲之供應商，進貨淨額隨著鋼價走勢及本公司業績變化而有所消長，a 公司及 b 公司為 N₂O 氣體供應商，因本公司對供應商採取分散採購策略，各公司進貨金額變動係因業績情況、需求規格、客戶指定或價格等因素而互有增減，DSSA 為生產氣體發生器所需之點火器供應商，進貨淨額主要隨本公司氣體發生器產品銷量而增減變化，d 公司為無縫鋼管及各類導管之供應商，進貨淨額主要隨本公司氣體發生器產品銷量而增減變化，整體供應商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B 公司	696,562	28.08	無	G 集團	546,320	28.88	無	G 集團	261,245	37.90	無
2	—	—	—	—	—	—	—	—	A 集團	103,049	14.95	無
3	—	—	—	—	—	—	—	—	F 集團	95,187	13.81	無
4	—	—	—	—	—	—	—	—	H 集團	77,107	11.18	無
	其他	1,784,360	71.92		其他	1,345,171	71.12		其他	152,750	22.16	
	銷貨淨額	2,480,922	100.00		銷貨淨額	1,891,491	100.00		銷貨淨額	689,338	100.00	

註：因銷售客戶與本公司有營業保密約定，故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銷售客戶中，A 集團、B 公司、H 集團及 F 集團為高壓充氣鋼瓶產品客戶，銷貨淨額因餐飲產業隨消費景氣波動而增減變動，G 集團為氣體發生器產品客戶，銷貨淨額隨汽車市場景氣變化及該客戶銷售業績影響而變化，整體而言，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高壓充氣鋼瓶-億支、氣體發生器-仟支；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高壓充氣鋼瓶	5.16	4.07	1,434,405	5.16	2.27	992,827
氣體發生器	2,640	1,572	294,405	3,640	2,793	472,802
其他	(註)	(註)	75,782	(註)	(註)	38,934
合計	(註)	(註)	1,804,592	(註)	(註)	1,504,563

註：因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

111 年度高壓充氣鋼瓶受美元升息、俄烏戰爭、中國封控措施等衝擊全球經濟景氣，加上通膨壓力抑制民生消費性需求，導致高壓充氣鋼瓶出貨量較 110 年大幅減少，另氣體發生器因 111 年度受惠於中國新能源車快速成長帶動出貨量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高壓充氣鋼瓶-億支、氣體發生器-仟支；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壓充氣鋼瓶	0.25	139,148	3.89	1,919,531	0.34	183,421	1.94	1,010,958
氣體發生器	—	—	1,361	327,967	0.0001	24	2,787	653,267
其他	(註)	8,993	(註)	85,283	(註)	7,813	(註)	36,008
合計	(註)	148,141	(註)	2,332,781	(註)	191,258	(註)	1,700,233

註：因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

111 年度高壓充氣鋼瓶受美元升息、俄烏戰爭、中國封控措施等衝擊全球經濟景氣，加上通膨壓力抑制民生消費性需求，導致高壓充氣鋼瓶銷量較 110 年大幅減少，另氣體發生器因 111 年度受惠於中國新能源車快速成長帶動銷量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6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9	22	22
	直接人員	215	241	214
	間接人員	161	138	133
	合 計	395	401	369
平均年歲(歲)		36.6	36.1	37.0
平均服務年資(年)		5.6	5.9	6.6
學歷分布	博 士	2	2	2
	碩 士	28	27	27
	大 專	170	155	146
	高 中	174	193	169
	高中以下	21	24	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許可證申請廠別	許可證名稱	許可證字號	審查/發證機關	有效期限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M01)	中科環空操證字第 PC042-06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6年4月21日

許可證申請廠別	許可證名稱	許可證字號	審查/發證機關	有效期限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M05)	中科環空操證字第 PC081-0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年6月5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中科環水許字第 PE002-09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5年8月3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中科環水許字第 PE011-0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4年5月6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中環字第 1110001735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依運作狀況辦理變更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污水處理費	1,262	1,221	543
空污處理費	18,597	2,967	51
委外廢棄物處理費用	3,091	2,791	916
合計	22,950	6,979	1,510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其設立情形：

專責人員設置廠別	專責種類	專責設置	核可文號	審查機關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污)水	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府環水二字第 1103600661 號	雲林縣政府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府環廢字第 1033650956 號	雲林縣政府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2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1 式	97-04-03	2,457	—	廢水處理
廢氣處理設備	1 式	101-03-28	2,521	565	廢氣處理
汙水處理廠	1 式	105-06-30	14,987	12,889	廢水處理
空污防制設備油霧回收機及觸媒洗滌塔處理系統	1 式	105-01-27	14,125	7,141	廢氣處理
新建廢水處理工程	1 式	105-07-27	8,528	1,155	廢水處理
製程排氣系統	1 式	109-04-14	40,996	30,177	廢氣處理
空氣汙染防制系統	1 式	112-04-25	18,166	17,964	廢氣處理
清洗區 VOC 處理設備	1 式	112-04-25	25,325	25,043	廢氣處理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每月自營業收入總額、員工薪資、及下腳收入提撥一定比率作為職工福利金；員工可享有生育祝賀金、結婚禮金、奠儀金、住院慰問金、生日禮金、端午節禮金、中秋節禮金、勞動節禮金、旅遊補助津貼等補助，並舉辦社團活動、競賽活動，活絡同仁間的情感。

B.保險

本公司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及定期免費員工健康檢查，以使員工有更高的生活與工作保障。

C.其他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廠區內提供免費停車場、設有員工餐廳、文康中心並備宿舍提供給有需要的員工租用。

(2)員工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培育員工具有執行職務的知識及技能，進而提升員工之品質、職安衛及食品安全意識，訂有「人力資源作業程序」，除了新進人員到職後於規定時間內接受一般性及專業性訓練外，每年皆由各部門依其人員及業務狀況所需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經核准後施行，年度教育訓練包含內部訓練、派外訓練及專業技能訓練。每年度針對教育訓練實施情形作成訓練成果報告，彙整成檢討報告送呈簽核，以作為日後改善之參考。本公司年度培訓課程種類如下：

A.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讓新進人員了解公司的歷史沿革及目前的優勢及未來的挑戰，加速新進人員對工作環境的適應。另外，也提供與環境安全相關訓練課程，如基本消防概念、危害通識與一般勞工安全衛生訓練，目的在於提供一個安全與安心的職場工作環境。

B.內部訓練：除了基礎理論外，從做中學才是最主要的能力提升來源，因此由各

單位安排各項設備之指導書保養規範導讀、教授設備使用、保養及異常排除、環境安全衛生危害風險鑑別及防止。

C.派外訓練：依據法令規定安排相關主管或特殊作業人員參加外部訓練單位之課程。

D.通識訓練：依據政府法令規定及公司政策所規劃之全公司通識訓練，包含環境安全衛生課程、廠區緊急應變訓練、品質管理類課程及職業災害宣導等。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採用新制退休金，公司按月依員工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以做為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其他法定條件得依勞基法之規定而提領退休金之用。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勞資雙方依照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並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工作順利推動。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元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有 1 件違反勞安法規遭主管機關裁罰之情事：

(1)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11 年 05 月 04 日以中環字第 1110010623 號函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元翊公司因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之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18 萬元整，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且事後已增加安全護圍並進行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

(2)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 111 年 03 月 02 日以中環字第 1110004816 號函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元翊公司因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之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3 萬元整，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且事後已增加安全護圍及安全裝置並進行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

訊安全管理作業。本公司係由資訊室為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以統籌規畫本公司之資訊安全機制，並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一位資安專責人員，以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及保障使用者權益，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資安治理概況。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檢查之查核單位，若有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作為，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資通安全政策

資安策略主軸聚焦於制度規範、資訊科技運用及人員教育訓練三個面向來進行，從內部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並透過資訊科技主動通報資安風險事件，並進行教育訓練，全面提昇同仁的資安意識。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權限管理

(A)人員帳號權限管理及審核

(B)人員帳號權限每年定期盤點及稽核

B.存取管制

(A)防止內部系統存取及資料外洩，設定更嚴謹帳號權限管控，密碼每隔 90 天需更換且符合複雜度原則

(B)操作行為軌跡記錄分析制

(C)建立第二層防火牆避免遭受惡意存取

C.外部威脅

(A)伺服器建置 AI 端點防護機制

(B)建立個人電腦磁碟保護機制

D.應用系統

(A)伺服器採虛擬化備援方式建立

(B)資料備份與系統備援機制

(C)磁帶異地儲存

(D)資料採分散式 Disk to Disk to Tape 的備份方式

(E)每年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E.郵件系統

(A)更新電子郵件軟體與防釣魚機制

(B)建立網頁式郵件多重認證方式

F.員工宣導及檢核

(A)每月定期資安通報及觀念宣導

(B)管制個人電腦軟體安裝與建立合法軟體清單，防堵非授權使用的軟體

(C)進行全公司弱點掃描，找出有風險電腦

綜上，有鑑於新型態的資安威脅，如勒索軟體、社交網路攻擊、電子郵件詐騙....等威脅日益增多，本公司透過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以及落實備份，並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昇全體同仁資安意識，全面提升資安防護能力。112 年度為提升資通安全新增/更新相關防護及軟體預計投入新台幣 456 萬元。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12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含改良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建物 (A 廠)	平方 公尺	9,734.39	97.04. 01	391,576	—	269,237	製造部門	—	—	火險	已提供作 融資借款 抵押擔保
建物 (B 廠)	平方 公尺	18,083.71	97.04. 01	510,775	—	349,972	製造部門	—	—	火險	已提供作 融資借款 抵押擔保
建物(三期- 氣囊封裝廠)	平方 公尺	9,479.22	105.06. 30	389,675	—	335,120	製造部門	—	—	火險	已提供作 融資借款 抵押擔保
建物 (四期)	平方 公尺	20,320.71	107.11. 16	706,949	—	642,145	製造部門	—	—	火險	已提供作 融資借款 抵押擔保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形。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112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中科虎尾園區土地	平方公尺	141,287.79	101/1/1~114/12/31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154,454	1,048,090	—	用途限營業所需工作場地之用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使用狀況

112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中科虎尾廠	75,300.1 平方公尺	369 人	1.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及各式高壓容器 2.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	良好

2.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高壓充氣鋼瓶-億支、氣體發生器-仟支；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高壓充氣鋼瓶	5.16	4.07	78.88	1,434,405	5.16	2.27	43.99	992,827
氣體發生器	2,640	1,572	59.55	294,405	3,640	2,793	76.73	472,802
其他	(註)	(註)		75,782	(註)	(註)		38,934
合計	(註)	(註)		1,804,592	(註)	(註)		1,504,563

註：因產品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予揭露。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 1)	會計 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1 年)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元翊精密工業(股)公司	汽車及其零件、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	1,365,000	1,308,830	68,500	100	1,308,830	—	權益法	63,467	—	—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公司	29,527 (美金 1,000)	627	1,000	100	627	—	權益法	6,389	—	—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 有限公司	精密金屬製品、 安全氣囊及相關 零件批發及進出 口等業務	29,527 (美金 1,000)	12,079	(註 2)	100	12,079	—	權益法	6,564	—	—
懋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 機械設備製造	2,500	848	250	25	848	—	權益法	(1,182)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無市價可供參考。

註 2：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翊精密工業(股)公司	68,500	100	—	—	68,500	100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	—	1,000	100	1,000	100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	(註 1)	—	(註 1)	100	—	100
懋強科技(股)公司(註 2)	250	25	120	12	370	37

註 1：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

註 2：係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新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01/01~114/12/31	承租虎尾園區廠房用地	無
建物租約	元翊精密工業(股)公司	109/01/01~114/12/31	承租虎尾園區廠房及辦公室	無
授信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108/10/18~113/10/31	授信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南崁分行	106/12/01~120/11/30	長期擔保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南崁分行	108/09/27~118/09/26	長期擔保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南崁分行	109/12/31~114/12/30	中期擔保額度	無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南崁分行	111/12/30~117/12/30	中期擔保額度	-
液態氧化亞氮氣採購合約	b 公司	106/10/25~122/03/31	採購液態氧化亞氮氣體	無
液態氧化亞氮氣採購合約 增補協議書(一)	b 公司	109/12/21~122/03/31	採購液態氧化亞氮氣體	無
液態氧化亞氮氣採購合約 增補協議書(三)	b 公司	112/07/01~113/06/30	採購液態氧化亞氮氣體	供應量適足協議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而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畢，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係為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7846 號函核准。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 仟元整。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
- 4.發行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一季	400,000	4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估算，預計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12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預估 112 年度及後續每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4,674 仟元及 6,207 仟元，除減輕公司未來財務負擔，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 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400,000	本公司前次募資原預定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向證期局申報現金增資案，112 年 3 月 21 日完成資金募集，然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接到交易所通知進行財報實審，故延後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向證期局申報現金增資案，依此送件時程排定 112 年 3 月 30 日完成資金募集，本公司已依規定於三個月內募足並收足現增款項，然因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始完成資金募集，故於 112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惟因人員疏忽，未將前次募資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配合實際送件情形修改為 112 年第二季，致前次募資計畫呈現有延後執行完畢之情形。
		實際	4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因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始完成資金募集，故於 112 年第二季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執行完畢，並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執行效益分析

1.節省利息費用，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償還金額	112 年第三季、 第四季減少利息	113 年以後 各年度減少利息
合庫	1.501%	100,000	751	1,501
玉山	1.67%	50,000	418	835
合庫票券	1.868%	50,000	467	934
元大	1.45%	30,000	218	435
元大	1.45%	50,000	363	725
永豐	1.6126%	50,000	403	806
國泰	1.72%	30,000	258	516
合庫	1.886%	40,000	377	754
合計		400,000	3,255	6,506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籌資前)	112 年第二季 (籌資後)	利息增加 金額
利息支出	6,568	9,114	2,546

本公司該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 112 年 3 月底募足款項後，旋即於 112 年第二季執行償還銀行借款計畫，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之利息支出為 9,114 仟元，較 112 年第一季籌資還款前增加 2,546 仟元，主係本公司之高壓充氣鋼瓶主要銷售市場以歐美區域為主，111 年度本公司因受國際通膨及政治局勢影響，歐美市場消費力疲弱且經銷商庫存水位偏高去化緩慢而減少下單量，加上中國製之高壓充氣鋼瓶削價競爭，使本公司營業收入受影響，此外，部分經銷商客戶因庫存消化緩慢而協調延遲支付貨款，而 11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持續受俄烏戰爭、通膨壓力及升息影響，歐美地區下游經銷商資金緊絀，向本公司協調延後支付貨款，惟因中國解封後旅遊與餐飲開始復甦消費力增加，使 112 年第二季銷售至中國市場較 112 年第一季成長約 38,772 仟元，致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單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第一季單季營業收入成長 21.38%，故於 112 年 3~6 月新增多筆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週轉及購料所需，致 112 年第二季單季之利息支出仍較 112 年第一季單季增加 2,546 仟元，經評估尚屬合理。

2.強化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第四季 (籌資前)	112 年第二季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950,751	922,529
	流動負債	1,098,755	625,798
	負債總額	3,402,300	3,055,864
	營業收入淨額	198,583	214,462
	利息支出	8,682	9,114
	每股盈餘	(0.14)	(0.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53	147.42
	速動比率	64.57	126.31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11	193.80
	負債比率	42.53	40.61

本公司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在負債比率方面，由籌資前之 42.53% 降至 40.61%；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由籌資前之 187.11% 提高到 193.80%；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86.53% 及 64.57% 分別提升至 147.42% 及 126.31%，顯示本公司該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50,000 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依面額十足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5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四季	550,000	55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目前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與其借款利率(1.8~2.156%)估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740 仟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0,958 仟元，除減輕本公司未來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50,000 仟元。 2.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本公司行使贖回權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1.5075%(實質年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2.發行期限：3年。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所產生之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2,500,000,000元，每股金額：10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202,788,303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2,027,883,030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7,780,020仟元。 2.負債總額：3,310,863仟元。 3.截至112年6月30日止，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4,469,157仟元。 (112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告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行 台北市博愛路17號1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12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5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5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公司所屬產業及資本市場價格與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5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經檢視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及其明細帳，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第一季	第二季	合計
營業收入	1,932,144	2,151,676	471,747	284,182	282,702	198,583	1,237,214	176,681	214,462	391,143
營業毛利(損)	609,307	620,836	116,554	28,270	(7,459)	145	137,510	(39,323)	(31,494)	(70,817)
毛利(損)率	31.54%	28.85%	24.71%	9.95%	(2.64)%	0.07%	11.11%	(22.26)%	(14.69)%	(18.11)%
營業淨利(損)	498,167	480,002	80,737	(2,000)	(36,751)	(35,493)	6,493	(108,753)	(85,622)	(194,375)
稅前淨利(損)	380,064	404,491	99,158	(177)	(10,019)	(34,224)	54,738	(110,005)	(112,817)	(222,822)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於 111 年第一季以前之營收及獲利情形良好且穩定，惟 111 年 2 月底俄烏戰爭爆發，自此以後歐美餐飲市場面臨俄烏戰爭帶來之高通膨壓力及能源缺料危機，使終端餐飲市場消費能力疲弱，歐美許多當地經銷商及批發零售商轉而購買低價品以維持基本營運，致本公司客戶存貨去化緩慢，庫存水位偏高去化緩慢而減少下單量，加上中國製之高壓充氣鋼瓶削價競爭，使本公司營業收入大受影響，自 111 年第二季起之營業收入逐季下滑，112 年第二季因中國解封後旅遊與餐飲開始復甦消費力增加，使 112 年第二季銷售至中國市場較 112 年第一季成長約 38,772 仟元，致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單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第一季單季營業收入成長 21.38%，此外，出貨量減少及稼動率降低致毛利率大幅下降，及部分客戶因庫存消化緩慢而協調延遲支付貨款致提列備抵損失，使得 111 年第二季至 112 年第二季各季之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均處於虧損狀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6 月底
短期借款(A)	365,060	590,277	243,684
應付短期票券(B)	29,942	79,838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C)	—	130,000	135,000
銀行長期借款(D)	1,445,000	1,225,000	1,360,000
銀行借款合計 (E)=(A)+(B)+(C)+(D)	1,840,002	2,025,115	1,738,684
總負債(F)	3,520,661	3,402,300	3,055,864
長短期銀行借款占總負債 比率(G)=(E)÷(F)	52.26%	59.52%	56.9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前二季係自結數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為 19~42 天，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60~132 天，因此當採購原料、物料或支付其他營運所需支出如有不足時，多仰賴銀行融資，本公司 110~111 年底及 112 年 6 月底長短期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分別為 52.26%、59.52%及 56.90%，約為 5~6 成，雖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募得資金 4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惟因近年來有多家客戶延遲支付貨款及營運情形尚未恢復正常水準，致本公司持續因有營運週轉金及購料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使得長短期銀行借款占總負債比率於 112 年 6 月底仍高達 56.90%。

111 年度因俄烏衝突導致全球能源等大宗商品格大幅上漲，國際通膨及升息壓力下，全球央行亦連連升息，市場利率波動下本公司利息費用持續增長，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將提高本公司之財務風險，實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故本次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且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尚須考量公司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調度能力，若過度擴張信用，對公司之營運將形成壓力，倘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易受金融緊縮影響使其資金調度更形困難，亦加重公司利息負擔，削弱本公司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及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影響而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2)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營業利益(損失)	480,002	6,493	(194,375)
利息費用	21,330	26,571	15,682
利息費用/營業利益	4.44%	409.23%	(8.0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2 年前二季係自結數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21,330 仟元、26,571 仟元及 15,682 仟元，占各期營業利益(損失)之比重分別為 4.44%、409.23%及(8.07)%，顯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有相當程度。

由下表可知，美國聯準會（Fed）自 111 年度迄今已 11 度升息累計升息 21 碼，其主席於 112 年 7 月 26 日聯準會會議後之記者會表示，如果數據支持，有可能 9 月再度升息，此將持續影響全球金融利率水準，台灣央行亦 5 度升息計 3 碼，致本公司借款利率已由 110 年度約 1%上升至 112 年前二季約 2%，且台美利差過大將導致新台幣貶值壓力，不利物價穩定，故台灣利率持續走揚機率增加，將使本公司面臨更高之資金成本，同時加重財務負擔，且在借款期間屆滿亦尚有資金調度及還款壓力，故本次募集計畫用以償還因營運週轉或購料而舉借之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美國聯準會（Fed）近期升息時間點

	宣布時間	升息幅度
第一次	111.3.17	1 碼（0.25 個百分點）
第二次	111.5.4	2 碼（0.5 個百分點）
第三次	111.6.16	3 碼（0.75 個百分點）
第四次	111.7.27	3 碼（0.75 個百分點）
第五次	111.9.22	3 碼（0.75 個百分點）
第六次	111.11.3	3 碼（0.75 個百分點）
第七次	111.12.14	2 碼（0.5 個百分點）
第八次	112.2.2	1 碼（0.25 個百分點）
第九次	112.3.22	1 碼（0.25 個百分點）
第十次	112.5.3	1 碼（0.25 個百分點）
第十一次	112.7.26	1 碼（0.25 個百分點）
累計		21 碼(5.25 個百分點)

台灣央行近期升息時間點

	宣布時間	升息幅度
第一次	111.3.17	1 碼（0.25 個百分點）
第二次	111.6.16	0.5 碼（0.125 個百分點）
第三次	111.9.22	0.5 碼（0.125 個百分點）
第四次	111.12.15	0.5 碼（0.125 個百分點）
第五次	112.3.23	0.5 碼（0.125 個百分點）
累計		3 碼(0.75 個百分點)

元翎公司銀行借款利率趨勢

單位：％

	110.12.31	111.12.31	112.6.30	112.7.31
信用借款	0.899-1.050	1.450-1.89	1.80-2.19	1.80~2.156
信用狀借款	1.000-1.350	1.460-1.945	1.80-2.20	1.80~2.10
應付短期票券	1.138	1.8899-1.938	-	-
長期銀行借款	1.237-1.260	1.751-1.951	2.00-2.02	2.003~2.09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同業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元翎	大華金	劍麟	時碩
		111 年度	111 年	111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比率		86.53	787.53	79.54	138.33
速動比率		64.57	563.70	38.32	92.26
負債比率		42.53	10.70	27.19	48.39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26,571	-	7,790	19,77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

由上表資料可知，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 86.53%及 64.57%，流動比率低於採樣同業大華金及時碩，高於劍麟；本公司 111 年度負債比率為 42.53%，低於同業時碩，高於大華金及劍麟，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仍有改善之空間，且本公司利息費用均高於採樣同

業，顯示本公司面臨比採樣同業更高之資金成本及財務負擔，因此，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藉此取得長期資金外，另在償還銀行借款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且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以增強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四季	550,000	55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550,000 仟元，經檢視其借款合同及銀行借款明細帳，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未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2 年 9 月底募足資金後，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減少實際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最新契約期間	原始契約期間	原始動撥日期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2 年度	以後年度
合庫	2.003%	109/12/31~114/12/30	109/12/31~114/12/30	110/03/30、110/08/30	營運週轉	300,000	225,000	1,127	4,507
合庫	2.018%	111/12/30~117/12/30	111/12/30~117/12/30	112/04/10	營運週轉	200,000	160,000	807	3,229
安泰	2.156%	112/07/20~113/07/20	111/08/10~112/07/20	112/05/25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62	647
玉山	1.8%	112/07/07~113/07/07	111/06/09~112/06/09	112/05/23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25	900
盤谷	2%	112/03/15~113/3/15	112/03/15~113/3/15	112/06/15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150	600
國泰	1.97%	112/07/16~113/07/16	111/07/16~112/07/16	112/05/25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46	985
玉山	1.8%	112/07/07~113/07/07	111/06/09~112/06/09	112/06/27	購料(信用狀)	7,921	5,000	23	90
合計						667,921	550,000	2,740	10,958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按原預定時程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費用進而改善財務結構。若依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8~2.156% 估算，預估 112 年第四季及 113 年往後每年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 2,740 仟元及 10,958 仟元。

B.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年度	112 年第二季 本次募資前(實際數)	112 年第四季 本次募資後(預估數)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61	40.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3.80	200.0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47.42	229.03
	速動比率		126.31	196.24

資料來源：112 年第二季係本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 9 月底完成募集後，於 112 年第四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償債後將可使資金運用更為靈活，亦可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以本公司 112 年 6 月底個體自結財務報表推估其改善後之財務比率，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 147.42%及 126.31%分別提升至 229.03%及 196.24%，在財務結構方面，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93.80%相對提高至 200.07%，負債比率維持 40.61%；償債能力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較 112 年 6 月底籌資前改善，整體而言，有助於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其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4.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折價發行，相同的發行股數，所募集的金額相對較少。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海外存託憑證(GDR或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5.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長期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	2.156%	1.9916%	—
資金成本(註 2)(A)	—	2,965	2,738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202,788	202,788	202,788	202,788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3)	27,500	—	—	20,37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230,288	202,788	202,788	223,158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3) (B)	209,663	202,788	202,788	203,067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 (A/B)	—	0.015	0.014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4)	3.28%	—	—	0.14%

註 1：假設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利率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銀行借款為 2.156%；另轉換公司債實質利率以 1.9916%計算。

註 2：預估 112 年 9 月底完成募集，於 112 年 10 月初支用，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3 個月。銀行借款資金成本計算為 550,000 仟元 $\times$ 2.156% $\times$ 3/12=2,965 仟元；轉換公司債在全數未轉換情況下之資金成本為 550,000 仟元 $\times$ 1.9916% $\times$ 3/12=2,738 仟元。

註 3：現金籌資 550,000 仟元，發行價格假設為 20 元，則需發行 27,500 仟股，募足股款時點為 112 年 9 月，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09,663 仟股(202,788 仟股+27,500 仟股 $\times$ 3/12)。假設發行轉換公司債，若依 105.1%溢價率之轉換價格 27.0 元計算，預計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0,370 仟股，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03,067 仟股(202,788 仟股+20,370 仟股 $\times$ 5/365)。

註 4：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202,788/209,663)=3.28%】；轉換公司債因閉鎖期而於 12 月下旬(假設 12 月 27 日)始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202,788/203,067)=0.14%】。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小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券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

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轉換公司債在債券持有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券持有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且轉換公司債享有轉換溢價，故對股權稀釋影響較低。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轉換前為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綜上評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經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等綜合因素後，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無存續之公司債，另與銀行所簽署之借款合同，本公司已依合約規定攤還本金及利息，另本次募資資金預計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償還明細及預計節省實際利息支出之金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9 月	112 年 10 月	112 年 11 月	112 年 12 月	113 年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576,539	471,954	(191,235)	(240,578)	(320,516)
非融資性收入(2)	63,333	75,955	77,902	81,502	94,474
非融資性支出(3)	160,683	133,581	122,216	104,499	98,379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融資淨額(5)	-	-	-	-	-
償還銀行借款(6)	7,235	605,563	5,029	42,738	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7)=(3)+(4)+(6)	367,918	939,144	327,245	347,237	318,379
融資前營運資金餘額(短絀) (8)=(1)+(2)+(5)-(7)	271,954	(391,235)	(440,578)	(506,313)	(544,421)

本公司之高壓充氣鋼瓶主要銷售市場以歐美區域為主，111 年度本公司因受國際通膨及政治局勢影響，歐美市場消費力疲弱且經銷商庫存水位偏高去化緩慢而減少下單量，使本公司營業收入受影響，此外，部分經銷商客戶因庫存消化緩慢而協調延遲支付貨款，而 11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持續受俄烏戰爭、通膨壓力及升息影響，歐美地區下游經銷商資金緊絀，向本公司協調延後支付貨款，惟因中國解封後旅遊與餐飲開始復甦消費力增加，使 112 年第二季銷售至中國市場較 112 年第一季成長約 38,772 仟元，致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單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第一季單季營業收入成長 21.38%，故本公司增加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週轉及購料所需。

由上列彙總表可知，本公司將於 112 年 10 月出現資金缺口 391,235 仟元，112 年 12 月更出現資金缺口 506,313 仟元，倘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由於目前美國及台灣皆已升息，且今年內再度升息機率大，勢必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為減少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高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透過資本市場募資取代銀行借款，預計將收有節省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體質之效，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靈活，因此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就其資金及永續發展而言，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綜上所述，評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金額與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之資金狀況，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次頁。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95,210	287,263	288,677	774,885	553,100	613,312	597,490	637,670	576,539	1,021,954	358,765	309,422	395,210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03,701	47,250	89,119	62,512	69,685	72,483	91,743	51,308	56,774	69,403	71,324	72,765	858,067
應收票據收現	1,201	568	10	—	8	3	7	30	30	30	30	30	1,9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42	6,402	6,409	6,317	5,534	6,538	6,277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67,919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386	1,259	752	575	303	4,952	441	1,417	1,529	1,522	1,548	3,707	20,391
受限制存款轉入	—	—	—	9,000	—	—	—	—	—	—	—	—	9,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12,730	55,479	96,290	78,404	75,530	83,976	98,468	57,755	63,333	75,955	77,902	81,502	957,32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支出	10,068	8,051	7,235	5,563	15,529	8,781	18,769	55,140	55,140	58,816	58,816	29,408	331,316
應付款項付現	31,114	32,037	35,666	30,373	34,721	27,771	30,282	37,223	38,238	49,015	39,412	39,412	425,264
薪資付現	29,036	13,947	13,987	13,157	12,600	13,170	12,786	14,200	20,017	14,200	14,200	14,200	185,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56	1,239	2,244	12,047	4,194	4,025	2,360	1,331	2,407	8,636	7,172	19,598	86,809
所得稅費用	1,112	1,112	1,112	2,600	3,032	1,112	—	—	1,396	—	—	—	11,476
利息支出	2,903	2,290	3,273	2,447	3,099	2,876	2,792	2,941	2,927	2,914	2,616	1,881	32,959
股利支出	—	—	—	—	—	—	—	—	40,558	—	—	—	40,55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95,789	58,676	63,517	66,187	73,175	57,735	66,989	110,835	160,683	133,581	122,216	104,499	1,113,88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95,789	258,676	263,517	266,187	273,175	257,735	266,989	310,835	360,683	333,581	322,216	304,499	1,313,88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12,151	84,066	121,450	578,102	355,455	439,553	428,969	384,590	279,189	764,328	114,451	86,425	38,652
融資淨額													
增加借款	70,068	298,051	267,235	205,563	145,529	47,738	128,769	110,000	—	—	—	—	1,272,953
償還借款	(194,956)	(305,238)	(202,002)	(439,565)	(87,672)	(89,801)	(120,068)	(118,051)	(7,235)	(605,563)	(5,029)	(42,738)	(2,217,918)
發行新股/轉換公司債	—	11,798	388,202	—	—	—	—	—	550,000	—	—	—	950,000
融資淨額合計(7)	(124,888)	4,611	453,435	(234,002)	57,857	(42,063)	8,701	(8,051)	542,765	(605,563)	(5,029)	(42,738)	5,03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87,263	288,677	774,885	553,100	613,312	597,490	637,670	576,539	1,021,954	358,765	309,422	243,687	243,687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43,687	226,677	237,432	236,047	230,112	254,017	230,466	228,798	234,270	228,182	231,005	229,484	243,68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79,075	79,970	80,865	74,398	79,164	81,099	81,675	83,749	85,131	86,099	86,803	87,331	985,359
應收票據收現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60,000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514	1,511	1,513	1,510	1,511	2,112	1,512	1,511	1,511	1,511	1,511	2,113	19,34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85,619	86,511	87,408	80,938	85,705	88,241	88,217	90,290	91,672	92,640	93,344	94,474	1,065,059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支出	29,408	29,408	29,408	31,246	31,246	31,246	33,084	33,084	33,084	33,084	33,084	33,084	380,466
應付款項付現	38,423	38,436	38,412	39,608	39,535	39,527	40,737	40,703	40,718	40,692	40,740	44,254	481,785
薪資付現	14,200	31,139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14,200	17,127	14,200	14,200	14,200	190,2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000	—	—	5,000	—	—	5,000	—	—	5,000	20,000
利息支出	1,806	1,773	1,773	1,819	1,819	1,819	1,864	1,831	1,831	1,841	1,841	1,841	21,85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83,837	100,756	88,793	86,873	86,800	91,792	89,885	89,818	97,760	89,817	89,865	98,379	1,094,37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83,837	300,756	288,793	286,873	286,800	291,792	289,885	289,818	297,760	289,817	289,865	298,379	1,294,37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5,469	12,432	36,047	30,112	29,017	50,466	28,798	29,270	28,182	31,005	34,484	25,579	14,371
融資淨額													
增加借款	—	50,000	—	—	50,000	—	—	30,000	—	—	30,000	—	160,000
償還借款	(18,792)	(25,000)	—	—	(25,000)	(20,000)	—	(25,000)	—	—	(35,000)	(20,000)	(168,792)
融資淨額合計(7)	(18,792)	25,000	—	—	25,000	(20,000)	—	5,000	—	—	(5,000)	(20,000)	(8,79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26,677	237,432	236,047	230,112	254,017	230,466	228,798	234,270	228,182	231,005	229,484	205,579	205,57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所屬事業體產品產業特性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大多介於月結 60~133 天之間。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10 次、3.50 次及 2.76 次，平均收現天數分別為 60 天、104 天及 132 天，111 年度因受俄烏戰爭爆發影響，導致歐美國家發生通膨風暴，衝擊餐飲服務之消費需求，因下游貿易商及經銷商客戶先前因塞港因素提早備貨致庫存消化緩慢，與本公司協調延後支付貨款，使應收款項收回天數上升，故本公司經考量景氣因素、112 年 1~7 月實際銷售狀況及目前客戶實際收款情形等條件，作為 112 年 8~12 月及 113 年度應收收款天數之估計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應付帳款部分，本公司購料支出主要係應付採購原物料之款項，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產品之市場供需關係，與供應商訂定合理之付款條件。本公司目前主要供應商付款條件以即期信用狀、90~180 天信用狀及月結 30~150 天付款為主，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平均付現天數為 19~40 天，經考量實際付款情形及付款政策，本公司乃據以作為編制 112 年 8~12 月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基礎，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予以擬定，主要資本支出為為日常設備之汰舊換新、維修以及添購生產用之機器設備等，故預估 112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尚無重大之資本支出計畫，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支應，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註 1)	112 年度預估募集 資金後(註 2)
財務槓桿度(倍)	(0.32)	(0.88)	0.90
負債比率(%)	42.53	40.61	40.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87.11	193.80	200.07
流動比率	86.53	147.42	229.03
速動比率	64.57	126.31	196.24

資料來源：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自結個體報表數。

註 2：以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自結個體報表為估列基準。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也就越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偏離 1，利息費用對稅前淨利影響程度愈大，該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也就越大，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反之則屬不利。財務槓桿之運用上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週轉能力，若財務結構不良，則反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財務槓桿分別為 (0.32)倍及(0.88)倍。由於本公司 111 年度因受俄烏戰爭爆發影響以及歐美市場消費力疲弱之衝擊，本公司亦新增多筆銀行短期借款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使本公司利息費用高於營業淨利，而 112 年前二季為營業虧損。因此，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以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本公司預估募集資金後之財務槓桿度將提升至 0.90 倍，較籌資前改善。

(B)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等

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的 147.42%及 126.31% 分別提升至 229.03%及 196.24%，在財務結構方面，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 193.80%相對提高至 200.07%，負債比率因係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致維持 40.61%，惟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而償債能力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較 112 年 6 月底籌資前改善。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籌資將可改善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故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茲就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最新 契約期間	原始 契約期間	原始 動撥日期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擬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2 年度	以後 年度
合庫	2.003%	109/12/31~ 114/12/30	109/12/31~ 114/12/30	110/03/30、 110/08/30	營運 週轉	300,000	225,000	1,127	4,507
合庫	2.018%	111/12/30~ 117/12/30	111/12/30~ 117/12/30	112/04/10	營運 週轉	200,000	160,000	807	3,229
安泰	2.156%	112/07/20~ 113/07/20	111/08/10~ 112/07/20	112/05/25	營運 週轉	30,000	30,000	162	647
玉山	1.8%	112/07/07~ 113/07/07	111/06/09~ 112/06/09	112/05/23	營運 週轉	50,000	50,000	225	900
盤谷	2%	112/03/15~ 113/3/15	112/03/15~ 113/3/15	112/06/15	營運 週轉	30,000	30,000	150	600
國泰	1.97%	112/07/16~ 113/07/16	111/07/16~ 112/07/16	112/05/25	營運 週轉	50,000	50,000	246	985
玉山	1.8%	112/07/07~ 113/07/07	111/06/09~ 112/06/09	112/06/27	購料 (信用狀)	7,921	5,000	23	90
合計						667,921	550,000	2,740	10,958

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中，本公司向合庫借款 300,000 仟元係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及 110 年 8 月 30 日動撥，主係 110 年度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經濟復甦消費市場需求增溫，帶動本公司營收成長，為因應營收成長所需，而動撥借款供營運週轉金使用而產生。

另本公司於 112 年第二季向合庫、安泰、玉山、盤谷及國泰動撥借款，以支應營運週轉及購料所需，此係本公司高壓充氣鋼瓶主要銷售市場以歐美區域為主，111 年度本公司因受國際通膨及政治局勢影響，歐美市場消費力疲弱且經銷商庫存水位偏高去化緩慢而減少下單量，皆使本公司營業收入受影響，此外，部分經銷商客戶因庫存消化緩慢而協調延遲支付貨款，而 11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持續受俄烏戰爭、通膨壓力及升息影響，下游經銷商資金緊絀，向本公司協調延後支付貨款，故本公司仍必須與金融機構簽定融資授信合約，以支應經常性購料款及人事成本等相關支出並考量存貨週轉、應收帳款收現與應付帳款天數存有落差，加上中國解封後旅遊與餐飲開始復甦消費力增加，使 112 年第二季銷售至中國市場較 112 年第一季成長約 38,772 仟元，致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單季營業收入較 112 年第一季單季營業收入成長 21.38%，故本公司為支應營運週轉及購料需求而於 112 年第二季動撥之銀行借款，係實屬合理且必要。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收入	1,932,144	2,151,676
營業毛利	609,307	620,836

資料來源：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11.36%，主係 110 年度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經濟復甦消費市場需求增溫下，帶動本公司銷售量增加，使營業毛利隨著營收上升亦較 109 年度成長，顯見本公司 110 年度向合庫借款 300,000 仟元之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 項 目	112 第 一 季	112 第 二 季
營業收入	176,681	214,462
營業毛損	(39,323)	(31,494)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較 112 年第一季成長 21.38%，主係中國解封後旅遊與餐飲開始復甦消費力增加，使 112 年第二季銷售至中國市場較 112 年第一季成長約 38,772 仟元，而 112 年第二季仍為營業毛損，惟已較 112 年第一季減少。

整體來說，因俄烏戰爭致使西方國家對資源和穀物出口國俄羅斯實施經濟制裁，導致原油和穀物等原物料漲價，持續推升全球物價上漲，整體歐美市場消費力疲弱，且因中國競爭同業削價競爭以及經銷商庫存水位去化緩慢情形下，本公司營運情形不如以往，此外，部分經銷商亦因其存貨去化緩慢導致資金緊絀，而向本公司協調延後支付貨款，使本公司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現金水位呈現下降趨勢，若本公司未以銀行借款支應日常營運資金，將可能存在現金流量不足及短期資金週轉不靈之風險，在銀行融資支應下，現況營運週轉皆保持正常，顯見本公司原借款之效益已逐步顯現。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550,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預估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相關資本支出合計為 106,809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截至 6月30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1,471,898	1,548,895	1,590,757	1,797,931	1,800,130	1,786,0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3,449	5,077,206	5,019,192	4,889,892	4,787,635	4,657,525
使用權資產		—	1,129,414	1,105,783	1,082,706	1,059,629	1,048,091
無形資產		5,892	6,719	5,769	5,735	4,446	4,195
其他資產		425,627	275,934	169,337	331,969	259,042	284,150
資產總額		6,916,866	8,038,168	7,890,838	8,108,233	7,910,882	7,780,0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69,825	842,179	880,852	1,089,115	1,314,901	880,797
	分配後	1,614,291	1,238,401	1,118,477	1,326,740	1,355,45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056,320	2,750,161	2,617,935	2,544,915	2,303,545	2,430,0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26,145	3,592,340	3,498,787	3,634,030	3,618,446	3,310,863
	分配後	3,670,611	3,988,562	3,736,412	3,871,655	3,659,00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90,721	4,445,828	4,392,051	4,474,203	4,292,436	4,469,157
股本		1,594,118	1,805,462	1,835,510	1,827,883	1,827,883	2,027,883
資本公積		1,333,864	1,832,741	1,847,053	1,854,680	1,854,680	2,062,3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6,951	812,222	714,017	796,197	614,374	383,272
	分配後	322,485	416,000	476,392	558,572	573,81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212)	(4,597)	(4,529)	(4,557)	(4,501)	(4,31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90,721	4,445,828	4,392,051	4,474,203	4,292,436	4,469,157
	分配後	3,246,255	4,049,606	4,154,426	4,236,578	4,251,878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452,727	1,537,685	993,043	1,106,687	950,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3,430	5,077,188	3,641,499	3,583,308	3,525,283
使用權資產		—	1,129,414	1,105,783	1,082,706	1,059,629
無形資產		5,892	6,633	5,678	5,651	4,383
其他資產		444,361	287,076	2,108,091	2,216,512	2,154,690
資產總額		6,916,410	8,037,996	7,854,094	7,994,864	7,694,7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69,369	842,007	844,532	976,373	1,098,755
	分配後	1,613,835	1,238,229	1,082,157	1,213,998	1,139,313
非流動負債		2,056,320	2,750,161	2,617,511	2,544,288	2,303,5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25,689	3,592,168	3,462,043	3,520,661	3,402,300
	分配後	3,670,155	3,988,390	3,699,668	3,758,286	3,442,8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594,118	1,805,462	1,835,510	1,827,883	1,827,883
資本公積		1,333,864	1,832,741	1,847,053	1,854,680	1,854,6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6,951	812,222	714,017	796,197	614,374
	分配後	322,485	416,000	476,392	558,572	573,816
其他權益		(4,212)	(4,597)	(4,529)	(4,557)	(4,50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90,721	4,445,828	4,392,051	4,474,203	4,292,436
	分配後	3,246,255	4,049,606	4,154,426	4,236,578	4,251,87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643,402	2,691,153	2,062,150	2,480,922	1,891,491	689,338
營業毛利	849,832	882,799	561,933	647,150	242,681	(43,193)
營業（損）益	644,571	655,834	399,498	455,695	58,910	(194,6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86)	(52,822)	(17,941)	(50,442)	(2,788)	(32,192)
稅前淨利	625,885	603,012	381,557	405,253	56,122	(226,8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	504,968	489,737	298,017	319,805	55,802	(190,5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04,968	489,737	298,017	319,805	55,802	(190,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1)	(385)	68	(28)	56	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4,487	489,352	298,085	319,777	55,858	(190,35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4,487	489,352	298,085	319,777	55,858	(190,3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04,487	489,352	298,085	319,777	55,858	(190,3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3.24	2.80	1.65	1.75	0.31	(0.9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2,611,383	2,665,856	1,932,144	2,151,676	1,237,214
營業毛利	849,764	891,518	609,307	620,836	137,510
營業（損）益	649,830	667,817	498,167	480,002	6,4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945)	(64,805)	(118,103)	(75,511)	48,245
稅前淨利	625,885	603,012	380,064	404,491	54,7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4,968	489,737	298,017	319,805	55,8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04,968	489,737	298,017	319,805	55,8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1)	(385)	68	(28)	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4,487	489,352	298,085	319,777	55,85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4,487	489,352	298,085	319,777	55,8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4,487	489,352	298,085	319,777	55,8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24	2.80	1.65	1.75	0.3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蘇定堅	無保留意見
112年 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蘇定堅	保留結論/意見(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皆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所致。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年1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曾棟鑒會計師，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落實會計師內部輪調之機制，更換為蘇定堅會計師及曾棟鑒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蘇定堅會計師、曾棟鑒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9年12月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64	44.69	44.34	44.82	45.74	42.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4.63	141.73	139.66	143.54	137.77	148.1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5.82	183.92	180.59	165.08	136.90	202.78
	速動比率	97.41	149.54	155.66	119.86	99.32	147.90
	利息保障倍數	15.73	11.26	9.26	10.84	2.21	(7.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3	5.27	4.82	5.16	2.94	2.14
	平均收現日數	63	69	76	71	124	171
	存貨週轉率(次)	5.60	5.94	6.62	6.09	3.82	3.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0	9.56	9.56	9.16	9.15	2.27
	平均銷貨日數	65	61	56	60	96	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6	0.53	0.41	0.50	0.39	0.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36	0.26	0.31	0.24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4	7.14	4.19	4.39	1.14	(4.33)
	權益報酬率(%)	14.41	12.04	6.74	7.21	1.27	(8.7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16	33.48	20.79	22.17	3.07	(22.37)
	純益率(%)	19.10	18.20	14.45	12.89	2.95	(27.64)
	每股盈餘(元)	3.24	2.80	1.65	1.75	0.31	(0.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0.95	100.46	100.87	22.04	14.49	20.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34	113.05	148.71	107.93	99.99	110.28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1	4.15	5.03	0.02	(0.47)	0.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1	1.43	1.66	1.68	6.20	0.26
	財務槓桿度	1.05	1.09	1.12	1.09	4.00	0.8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經營能力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存貨週轉率(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總資產週轉率(次)均下降：係因 111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減少，高壓充氣鋼瓶客戶延遲支付貨款及氣體發生器客戶收款天期較長所致。
- 2.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減少)及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均下降：係因高壓充氣鋼瓶市場需求疲弱，111 年獲利減少所致。
- 3.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均下降：係因 111 年獲利減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幅減少，現金流量各比率因而下降。
- 4.槓桿度之營運槓桿度增加與財務槓桿度增加：係因 111 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64	44.69	44.08	44.04	42.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4.63	141.73	192.49	195.87	187.1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24.23	182.62	117.59	113.35	86.53
	速動比率	100.97	151.57	101.18	84.30	64.57
	利息保障倍數	15.73	11.26	9.23	10.82	2.1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6	4.97	4.87	6.1	3.5
	平均收現日數	69	73	75	60	104
	存貨週轉率(次)	6.97	6.81	7.54	9.26	5.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54	9.38	8.76	9.12	9.73
	平均銷貨日數	52	54	48	39	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5	0.53	0.44	0.60	0.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0	0.36	0.24	0.27	0.1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5	7.14	4.20	4.43	1.16
	權益報酬率(%)	14.41	12.04	6.74	7.21	1.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0.16	33.48	20.71	22.13	2.99
	純益率(%)	19.34	18.37	15.42	14.86	4.51
	每股盈餘(元)	3.24	2.8	1.65	1.75	0.3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33	97.25	105.18	39.44	17.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42	112.35	144.40	114.80	109.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8.31	4.38	5.32	1.56	(0.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0	1.42	1.53	1.58	41.42
	財務槓桿度	1.05	1.09	1.10	1.09	(0.1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係受俄烏戰爭及歐美通膨影響，高壓充氣鋼瓶需求疲弱，111 年營業收入、應收帳款及存貨減少，並增加短期借款以因應營運所需所致。
- 2.經營能力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存貨週轉率(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均下降：係因 111 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減少，且客戶延遲支付貨款所致。
- 3.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減少)及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均下降：係因高壓充氣鋼瓶市場需求疲弱，111 年獲利減少所致。
- 4.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均下降：係因 111 年獲利減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幅減少，現金流量各比率因而下降。
- 5.槓桿度之營運槓桿度增加與財務槓桿度減少：係因 111 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675,686	8.33	573,915	7.25	(101,771)	(15.06)	主係主要產品高壓充氣鋼瓶受國際通膨率高漲之衝擊等變數影響，使歐美餐飲消費市場需求轉弱，營業收入同步下滑及獲利減少所致。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140,165	1.73	297,467	3.76	157,302	112.23	主係受惠中國推動能源車之補貼政策，持續帶動子公司元翊公司之氣體發生器產品之主要客戶業績成長，而使子公司營收上升，致應收票據－非關係人增加。
短期銀行借款	365,060	4.50	620,277	7.84	255,217	69.91	主係為支應短期營運週轉而舉借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	130,000	1.64	130,000	100.00	主係長期銀行借款重分類所致。
長期銀行借款	1,445,000	17.82	1,225,000	15.48	(220,000)	(15.22)	主係長期銀行借款重分類所致。
未分配盈餘	585,592	7.22	371,761	4.70	(213,831)	(36.52)	主係高壓充氣鋼瓶需求疲弱，致111年稅後損益減少。
營業收入淨額	2,480,922	100.00	1,891,491	100.00	(589,431)	(23.76)	主係受俄烏戰爭及歐美通膨影響，高壓充氣鋼瓶需求疲弱，致111年高壓充氣鋼瓶出貨量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1,833,772	73.91	1,648,810	87.17	(184,962)	(10.09)	主係受俄烏戰爭及歐美通膨影響，高壓充氣鋼瓶需求疲弱，致111年高壓充氣鋼瓶出貨量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647,150	26.09	242,681	12.83	(404,469)	(62.50)	主係受俄烏戰爭及歐美通膨影響，高壓充氣鋼瓶需求疲弱，致111年高壓充氣鋼瓶出貨量減少所致。
營業淨利	455,695	18.37	58,910	3.11	(589,431)	(23.76)	主係受俄烏戰爭及歐美通膨影響，高壓充氣鋼瓶需求疲弱，致111年高壓充氣鋼瓶出貨量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405,253	16.33	56,122	2.97	(349,131)	(86.15)	主係受俄烏戰爭及歐美通膨影響，高壓充氣鋼瓶需求疲弱，致111年高壓充氣鋼瓶出貨量減少所致。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所得稅費用	85,448	3.44	320	0.02	(85,128)	(99.63)	主係營運獲利狀況較去年同期下滑，故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本年度淨利	319,805	12.89	55,802	2.95	(264,003)	(82.55)	主係受俄烏戰爭及歐美通膨影響，高壓充氣鋼瓶需求疲弱，致 111 年高壓充氣鋼瓶出貨量減少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19,777	12.89	55,858	2.95	(263,919)	(82.53)	主係受俄烏戰爭及歐美通膨影響，高壓充氣鋼瓶需求疲弱，致 111 年高壓充氣鋼瓶出貨量減少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88,467	4.86	292,959	3.81	(95,508)	(24.59)	主係高壓充氣鋼瓶受國際通膨率高漲之衝擊等變數影響，使歐美餐飲消費市場需求轉弱，營業收入同步下滑，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預付設備款	281,193	3.52	165,210	2.15	(115,983)	(41.25)	主係預付設備款-自動化產線驗收轉入設備所致。
短期銀行借款	365,060	4.57	590,277	7.67	225,217	61.69	主係為支應短期營運週轉而舉借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4,801	1.56	43,219	0.56	(81,582)	(65.37)	主係高壓充氣鋼瓶營業收入受國際通膨率高漲之衝擊等變數影響，使歐美餐飲消費市場需求轉弱，業績呈現下滑趨勢，進料需求相對減少所致。
其他應付款	255,560	3.20	168,698	2.19	(86,862)	(33.99)	主係 110 年第二條高壓充氣鋼瓶自動化產線之主要生產機器設備大部分已建置完成，相關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減少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5,989	1.58	48,362	0.63	(77,627)	(61.61)	主係 111 年度獲利狀況較去年同期下滑，認列之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0.00	130,000	1.69	130,000	100.00	主係長期銀行借款重分類所致。
長期銀行借款	1,445,000	18.07	1,225,000	15.92	(220,000)	(15.22)	主係長期銀行借款重分類所致。
未分配盈餘	585,592	7.32	371,761	4.83	(213,831)	(36.52)	主係高壓充氣鋼瓶需求疲弱，致 111 年稅後損益減少。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151,676	100.00	1,237,214	100.00	(914,462)	(42.50)	主係受俄烏戰爭及歐美通膨影響，高壓充氣鋼瓶需求疲弱，致 111 年高壓充氣鋼瓶出貨量減少所致。
營業成本	1,530,840	71.15	1,099,704	88.89	(431,136)	(28.16)	主係受俄烏戰爭及歐美通膨影響，高壓充氣鋼瓶需求疲弱，致 111 年高壓充氣鋼瓶出貨量減少所致。
營業毛利	620,836	28.85	137,510	11.11	(483,326)	(77.85)	主係受俄烏戰爭及歐美通膨影響，高壓充氣鋼瓶需求疲弱，致 111 年高壓充氣鋼瓶出貨量減少所致。
營業淨利	480,002	22.31	6,493	0.52	(473,509)	(98.65)	主係受俄烏戰爭及歐美通膨影響，高壓充氣鋼瓶需求疲弱，致 111 年高壓充氣鋼瓶出貨量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404,491	18.80	54,738	4.42	(349,753)	(86.47)	主係受俄烏戰爭及歐美通膨影響，高壓充氣鋼瓶需求疲弱，致 111 年高壓充氣鋼瓶出貨量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84,686	3.94	(1,064)	(0.09)	(85,750)	(101.26)	主係營運獲利狀況較去年同期下滑，故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本年度淨利	319,805	14.86	55,802	4.51	(264,003)	(82.55)	主係受俄烏戰爭及歐美通膨影響，高壓充氣鋼瓶需求疲弱，致 111 年高壓充氣鋼瓶出貨量減少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19,777	14.86	55,858	4.51	(263,919)	(82.53)	主係受俄烏戰爭及歐美通膨影響，高壓充氣鋼瓶需求疲弱，致 111 年高壓充氣鋼瓶出貨量減少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97,931	1,800,130	2,199	0.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9,892	4,787,635	(102,257)	(2.09)
使用權資產	1,082,706	1,059,629	(23,077)	(2.13)
無形資產	5,735	4,446	(1,289)	(22.48)
其他資產	331,969	259,042	(72,927)	(21.97)
資產總額	8,108,233	7,910,882	(197,351)	(2.43)
流動負債	1,089,115	1,314,901	225,786	20.73
非流動負債	2,544,915	2,303,545	(241,370)	(9.48)
負債總額	3,634,030	3,618,446	(15,584)	(0.43)
股本	1,827,883	1,827,883	0	0
資本公積	1,854,680	1,854,680	0	0
保留盈餘	796,197	614,374	(181,823)	(22.84)
其他權益	(4,557)	(4,501)	56	(1.23)
權益總額	4,474,203	4,292,436	(181,767)	(4.06)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其他資產減少：係預付設備款-自動化產線驗收轉入設備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3)保留盈餘減少：係高壓充氣鋼瓶需求疲弱，致 111 年稅後損益減少。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480,922	1,891,491	(589,431)	(23.76)
營業成本	1,833,772	1,648,810	(184,962)	(10.09)
營業毛利	647,150	242,681	(404,469)	(62.50)
營業費用	191,455	183,771	(7,684)	(4.01)
營業淨利	455,695	58,910	(396,785)	(87.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442)	(2,788)	47,654	94.47
稅前淨利	405,253	56,122	(349,131)	(86.15)
所得稅費用	85,448	320	(85,128)	(99.63)
本期淨利	319,805	55,802	(264,003)	(8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8)	56	84	3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9,777	55,858	(263,919)	(82.53)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受俄烏戰爭及歐美通膨影響，高壓充氣鋼瓶需求疲弱，致 111 年高壓充氣鋼瓶出貨量減少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 111 年無處分設備損失且台幣貶值兌換利益較 110 年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就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營業計劃、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評估等情況估列。本公司將持續投入資源以保持技術進步，同時將不斷提升產品品質，並致力提升客戶涵蓋率及擴大市場占有率。預期未來年度仍能維持一定成長動能。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1)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40,047	190,577	(49,470)	(20.61)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349,381)	(254,272)	95,109	27.22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78,164)	(38,522)	139,642	78.3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111年度獲利減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去年度減少。				
(2)投資活動：主係購置設備支出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111年為支應短期營運週轉而舉借銀行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2)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非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 餘 (不足)數額	現金餘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95,210	(38,191)	(663,332)	(306,313)	—	發行可轉換 公司債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持續加強應收帳款回收及存貨控管，故預計全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38,191仟元。					
B.非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設備更新之支出及為償還長期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將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籌資計劃來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建置第二條管式氣體發生器自動組裝線及第二條高壓充氣鋼瓶自動化生產產線，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成長需求或多角化經營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做成投資分析建議，以供決策當局評估考量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績效，以利經營團隊與決策當局考量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	汽車及其零件、其他金屬製品製造	1,365,000	1,317,700	63,467	受惠於中國新能源車銷售成長及安全配備規格提高，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的出貨量增加。	—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公司	29,527 1,000(美金)	3,970	6,389	第三地轉投資公司，因大陸子公司獲利依權益法認列。	—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金屬製品、安全氣囊及相關零件批發及進出口等業務	29,527 1,000(美金)	13,890	6,564	受惠於中國新能源車銷售成長及安全配備規格提高，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的出貨量增加。	—
懋強科技(股)有限公司 (註 1)	精密化學材料、機械設備製造	2,500	1,318	(1,182)	尚處營運發展初期，因而虧損。	擬定業務發展策略，以改善營運狀況。

註 1：懋強科技(股)有限公司設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市承諾事項：

上市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除依「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揭露相關事項外，尚應於公開說明書特別記載事項乙節中揭露下列事項：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112)年度第2季業績變化之合理性。 2. 主要產品高壓鋼瓶透過經銷商銷貨之緣由、合理性、銷售策略暨營運風險。 3. 銷貨及進貨集中於特定對象之緣由、合理性、營運風險暨因應措施。 4. 近期發生日本高田安全氣囊氣爆致車廠召修事件，如何降低此類事件之營運風險暨投保保險情形。	本公司已於108年2月19日上傳之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左列事項。
為維持經營階層穩定，公司法人董事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承諾於股票集中保管期間不得移轉其持有股份。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股票集中保管期間截止日止，並未移轉其持有股份，本公司已揭露並據以實施，故並無違反上市時承諾。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8 日進行第十二屆董事全面改選，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10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王德鑫	10	0	100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
董事	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9	1	90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
董事	李銘智	5	0	100	於 112 年 3 月 1 日辭任
董事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惠	10	0	100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
董事	陳朝國	2	0	100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
董事	陳清榮	1	1	50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鄭豐聰	10	0	100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
獨立董事	任子平	10	0	100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
獨立董事	廖崇宏	10	0	100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
獨立董事	陳昭里	2	0	100	11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11.03.08	第十一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8.09	第十一屆第十三次	擬提報本公司 110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員工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背書保證事宜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1.07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2.26	第十一屆第十五次	擬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提報本公司董事長 112 年度薪資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薪資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提報 111 年現金增資經理人參與員工認股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與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背書保證事宜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3.13	第十一屆第十六次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5.08	第十一屆第十七次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8.08	第十二屆第二次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本公司「董事會議規程」修正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員工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背書保證事宜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8.09	王德鑫 李銘智 蔡美麗 林文惠	擬提報本公司 110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員工酬勞分配案	涉及自身利益	除依法應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2.26	王德鑫 林文惠	擬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擬提報本公司董事長 112 年度薪資報酬案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薪資報酬案 擬提報 111 年現金增資經理人參與員工認股分配案	涉及自身利益 涉及自身利益 涉及自身利益 涉及自身利益	除依法應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6.28	鄭豐聰 任子平 廖崇宏 陳昭里	擬聘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涉及自身利益	除依法應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08	王德鑫 蔡美麗 林文惠	擬提報本公司 111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員工酬勞分配案	涉及自身利益	除依法應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評估			五、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自評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各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會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持續強化董事會結構：

- A.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會職能，以多元性之目標提名及選任董事，董事會成員中有兩名為女性董事，且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背景涵蓋產業、財會、法律、經營管理及國際市場等多層面，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111 年度每位董事均完成 6 小時董事進修課程，以保持其專業知識與能力。
- B.本公司自 105 年 12 月即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進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建議其個別薪資報酬內容，且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109 年 5 月委任最新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全數由獨立董事擔任。
- C.本公司自 107 年 6 月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以強化公司內部監控機制，審議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表、重大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風險與合理性。

(2)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

- A.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使其全心全意執行董事職務，為公司、股東創造最佳利益。
- B.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四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
- C.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由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 D.本公司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本公司回收 111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經統計評估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良好，確實評估及監督公司營運，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111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

(3)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全年度召開 5 次董事會，符合董事會議事規範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之規定，本公司於董事會後依法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8 次，其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鄭豐聰	8	0	100	連任第二屆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任子平	8	0	100	
獨立董事	廖崇宏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昭里	1	0	100	112年6月28日 第十二屆董事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08	第二屆第九次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無	
111.05.09	第二屆第十次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1.08.09	第二屆第十一次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無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背書保證事宜案	無	
111.11.07	第二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無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無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1.12.26	第二屆第十三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與委任案	無	
		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作業案	無	
		修訂本公司「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案	無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背書保證事宜案	無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13	第二屆第十四次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	
		擬訂定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核准政策案	無	
112.05.08	第二屆第十五次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112.08.08	第三屆第一次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	
		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	無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無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背書保證事宜案	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2)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A.每月依稽核計畫完成之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前透過電子郵件或當面呈報方式，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B.透過審計委員會議，每季至少一次報告稽核業務執行狀況。

C.若有重大特殊情事者，亦得即時向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重大特殊狀況。

(3)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A.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因應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於審計委員會中說明並充分溝通意見。

B.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情況與結果，亦可充分運用多元溝通管道(如：電話、電子郵件或當面)進行討論。

C.如有重大意見交流事項，得視情況安排會議。

(4)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

會議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08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會計師	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法令更新。	1.獨立董事對會計師溝通事項無意見。 2.審計委員會通過110年度財務報表，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無意見。
111.12.26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會計師	查核團隊、獨立性、查核範圍及時程、辨認顯著風險、關鍵查核事項。	1.獨立董事對會計師溝通事項無意見。 2.審計委員會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稽核主管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112年度稽核計畫	1.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無意見。 2.審計委員會通過「112年度稽核計畫」，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會議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13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會計師	會計師就111年度查核結果、審計品質指標及法令更新等進行報告與溝通	1.獨立董事對會計師溝通事項無意見。 2.審計委員會通過111年度財務報表，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	稽核主管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獨立董事對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無意見。

4.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訂定或修正重要管理辦法或作業程序，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十、財務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聯絡窗口，依股東提問之事項及方式，由專人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提供相關問題答覆，涉及法律事項則由法務協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每月均依規定申報內部人之股權變動情形，與主要股東保持聯繫，已能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與「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與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良好的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每年至少一次向全體員工進行宣導並安排董事成員進修教育訓練課程，禁止公司內部人亦包含受僱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之資訊進行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1.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2.本公司第12屆董事會成員9席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44.44%、女性董事占比為33.33%；已達成「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及「董事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1名」之具體管理目標，使本公司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督導之機能。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得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本公司回收111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之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經統計評估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並將評估結果呈報112年3月13日召開之董事會，且評估結果將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結果係經111.12.26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1.12.26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已就自我利益、自我審計、辯護、熟悉度及威脅等面向評估，並取具「會計師獨立聲明書」，以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標準。重要評估項目列舉如下： 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3.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未存有潛在僱傭關係。 4.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本公司區間協調與第三人發生衝突。 5.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6.本公司未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7.會計師服務年數未超過七年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1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具備三年以上財務主管經驗之高階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以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一)公司治理主管之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協助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3.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錄。 4.依2311133並於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 (二)111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進修機構</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td>3</td></tr><tr><td>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td><td>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之法律規範與風險</td><td>3</td></tr><tr><td>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td><td>智慧財產權與公司治理</td><td>3</td></tr></table>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之法律規範與風險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智慧財產權與公司治理	3	無重大差異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之法律規範與風險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智慧財產權與公司治理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信箱，由專人受理並依利害關係人(員工、股東/投資人、客戶/消費者、供應商、政府機構/主管機關、社區鄰里)關切議題的範疇與性質，轉交由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處理及回應，期能迅速妥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twmosa.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1.本公司網站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並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重大事項之揭露。 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以強化公司對外溝通管道。 3.本公司111年度參加一場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營運狀況，相關資訊均放置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年度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及申報。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年度財務報告尚無法提前於2月底前公告並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已依勞基法及本公司人資規章辦法辦理，為員工加入勞、健保並依法提撥退休金，以確保員工福利、退休制度及各項福利皆能獲得保障。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除透過福利制度、教育訓練等，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的雇用關係外，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另本公司亦定期聘請職業專科醫師進廠，為員工健康相關問題、職業病預防及健康檢查問題等提供諮詢服務。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與投資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及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之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考核或依需要進行輔導，以確保品質及交期，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建立共榮共存之良好夥伴。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致力於建置多元的溝通管道及提供充分資訊予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並蒐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及檢視公司所執行的各項活動是否有效回應利害關係人。 (六)111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如下：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王德鑫</td><td>111.11.7</td><td rowspan="2">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td><td>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之法律規範與風險</td><td>3</td></tr><tr><td>111.12.12</td><td>智慧財產權與公司治理</td><td>3</td></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林文惠</td><td>111.11.7</td><td rowspan="2">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td><td>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之法律規範與風險</td><td>3</td></tr><tr><td>111.12.12</td><td>智慧財產權與公司治理</td><td>3</td></tr><tr><td>董事</td><td>蔡美麗</td><td>111.10.5</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內線交易法規與實務案例檢討</td><td>3</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王德鑫	111.11.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之法律規範與風險	3	111.12.12	智慧財產權與公司治理	3	董事	林文惠	111.11.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之法律規範與風險	3	111.12.12	智慧財產權與公司治理	3	董事	蔡美麗	11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法規與實務案例檢討	3	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王德鑫	111.11.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之法律規範與風險	3																													
		111.12.12		智慧財產權與公司治理	3																													
董事	林文惠	111.11.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下董監和內部人之法律規範與風險	3																													
		111.12.12		智慧財產權與公司治理	3																													
董事	蔡美麗	11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法規與實務案例檢討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1.12.12	中華民國 公司經營 暨永續發 展協會	智慧財產權 與公司治理	3		
	董事	李 銘 智			111.11.7	中華民國 公司經營 暨永續發 展協會	公司治理下 董監和內部 人之法律規 範與風險	3		
					111.12.12		智慧財產權 與公司治理	3		
	獨立 董事	鄭 豐 聰			111.11.7	中華民國 公司經營 暨永續發 展協會	公司治理下 董監和內部 人之法律規 範與風險	3		
					111.12.12		智慧財產權 與公司治理	3		
	獨立 董事	任 子 平			111.10.5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法 規與實務案 例檢討	3		
					111.11.7	中華民國 公司經營 暨永續發 展協會	公司治理下 董監和內部 人之法律規 範與風險	3		
					111.12.12		智慧財產權 與公司治理	3		
	獨立 董事	廖 崇 宏			111.11.7	中華民國 公司經營 暨永續發 展協會	公司治理下 董監和內部 人之法律規 範與風險	3		
					111.12.12		智慧財產權 與公司治理	3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資本支出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其年度稽核計劃，並確實執行；以落實監督機制及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了解客戶需求並提供符合客戶要求的優質產品，針對客戶抱怨均及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並於經營管理會議、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106年起每年皆購買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111年持續進行投保，保險期間為111.12.31~112.12.31，並於111.12.26提報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未得分項目優先加強及改善事項如下：				
111年(第9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列為上市公司組前51%~65%。				
依據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111年度未得分，並已有改善對策之事項有：				
1.3 111年股東常會已有過半數董事(含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2.21已於111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3.24已於111年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一名資安專責人員，以進行資安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安管理作業。				
本公司111年度未得分且優先加強研擬相關政策之項目如下：				
3.6規劃於規定期限內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3.20規劃受邀召開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4.3規劃編製永續報告書。				
2.14評估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酬委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鄭豐聰		參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獨立董事 任子平				1
獨立董事 廖崇宏				0
獨立董事 陳昭里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28日至115年6月27日，111年度及112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豐聰	5	0	100	112年6月28日董事會通過連任，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
委員	任子平	5	0	100	
委員	廖崇宏	5	0	100	
委員	陳昭里	1	0	100	112年6月28日第十二屆董事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 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1.03.08	第三屆 第七次	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8.09	第三屆 第八次	檢討與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檢討與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薪資管理辦法」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提報本公司110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2.26	第三屆 第九次	擬提報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提報本公司董事長112年度薪資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提報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薪資報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訂定本公司111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提報111年現金增資經理人參與員工認股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3.13	第三屆 第十次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2.08.08	第四屆 第一次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檢討與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薪資管理辦法」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提報本公司111年度個別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 109 年以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111 年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推動「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設置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督導，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成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三個任務小組，訂定永續發展計畫、辨識公司營運及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大議題、討論計畫並進行跨部門之整合推動，以及持續追蹤執行成效。111 年度召開一次會議，以鑑別須關注之永續議題及擬定因應策略。總經理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計畫的執行成果及重要執行計畫，以利董事會檢視永續發展策略之推展狀況與成效，並適時給予指導或敦促調整。111 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暨 112 年執行計畫係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中科虎尾園區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並基於營運地點之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之影響，將重要子公司元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翊公司)納入範疇。 (二)本公司從日常營運中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風險，對於可能發生的風險進行預防與控管，並制定相關預警措施。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及資訊安全議題的風險評估，擬定相關管理策略與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中斷的可能風險。 1.環境議題： (1)設置職安衛室輔導相關單位依環保法令相關規範，取得應有的操作/運作許可證。 (2)因應產品以外銷歐美等地區為主，本公司及元翊公司均已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社會議題： (1)本公司及元翊公司均已取得 AEO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並持續取得所屬產品符合法規標準之認證，開發各式新產品，以此符合客戶及市場法規脈動。 (2)為確保高壓充氣鋼瓶及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產品安全及符合歐美等各國之安全法規之要求，已通過國際多項品質系統認證，在高壓充氣鋼瓶產品方面，通過品質系統認證：ISO9001、ISO22000、Halal，產品品質認證：TUV(高壓充氣鋼瓶/奶油瓶/蘇打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備、感應照明裝置等，以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 (三)本公司面對氣候變遷之實質風險： 1.環境政策與法規日趨嚴格，將使營運成本增加。 2.受氣候變遷之影響，可能因電力供需失衡，使生產中斷或延誤交期，因而影響生產效率。 本公司之機會與因應措施： 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雖然帶來風險，但也促使公司推動製程改善與設備汰舊換新，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方面，本公司擬由節約電力及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做起，並將持續汰換老舊設備以提升設備使用率及降低生產單位產品用電量，以降低對全球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善盡企業應有的環境責任。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及元翊公司由專責單位統籌管理廢棄物及廢水排放。為了達到資源永續利用，對於廢棄物的管理，首先著重於製程減廢，其次考量委外再利用或處理。為確實掌握廢棄物的流向，慎選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廠商，並確認其證照文件、現場操作情形與行車路徑動向，確保所有廢棄物均經合法妥善處理或再利用，避免造成二次環境污染；對廢水等生產製造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污染物，已按相關規定經廠內污水處理廠處理後，納管排入虎尾園區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本公司及元翊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推動節能減碳，雖然尚未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查證，最近兩年之用水及廢棄物減量成效如下： 1.廢棄物產出量 <table><tr><th>項目</th><th>110 年度</th><th>111 年度</th></tr><tr><td>一般事業廢棄物(噸)</td><td>411.92</td><td>394.84</td></tr><tr><td>有害事業廢棄物(噸)</td><td>17.7</td><td>7.26</td></tr></table> 2.用水量及廢水排放量 <table><tr><th>項目</th><th>110 年度</th><th>111 年度</th></tr><tr><td>自來水-年用量(噸)</td><td>143,546</td><td>119,373</td></tr><tr><td>廢水-年排放量(噸)</td><td>102,893</td><td>86,073</td></tr></table>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一般事業廢棄物(噸)	411.92	394.84	有害事業廢棄物(噸)	17.7	7.26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自來水-年用量(噸)	143,546	119,373	廢水-年排放量(噸)	102,893	86,073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一般事業廢棄物(噸)	411.92	394.84																				
有害事業廢棄物(噸)	17.7	7.26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自來水-年用量(噸)	143,546	119,373																				
廢水-年排放量(噸)	102,893	86,073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支持認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制定本公司「人權政策」，同時遵循台灣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管理政策及程序，以保障員工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權益及福利。 (二)1.本公司廠區內設有員工餐廳、活動中心、停車場、宿舍等設施供員工使用。 2.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提供同仁各項福利，包括員工旅遊補助、生日禮金、節日禮金、結婚津貼、喪葬津貼、生育津貼、社團活動補助等。 3.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 4.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使員工之薪資、獎金、晉升調動、薪資作業等核發有所依循。 5.本公司採新制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總額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6.休假制度遵循「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到職滿一年給予 7 天之特休假，對於有育嬰、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需求之員工，得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再申請復職。 7.按生產目標訂定績效獎金制度以激勵員工。 8.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方面，著重兩性平權及平等薪酬、晉升機會，111 年底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20.25%，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 21.28%。 綜上，本公司提供之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尚具市場競爭力。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1.本公司已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統 ISO 45001(證書效期 2021.2.3~2024.2.3)與 CNS 45001(證書效期 2021.2.3~2024.2.2)驗證，元翊公司亦已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統 ISO 45001(證書效期 2021.3.24~2024.3.24)，並依法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此外，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從教育訓練中提高從業人員的「安全意識」觀念及「安全作業」相關規範，實施自主管理與巡檢制度，注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預防意外事故的發生，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 2.本公司及元翊公司於 110 及 111 年度工安教育與宣導實施情形如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年度</td><td>教育訓練人次</td><td>教育訓練人時</td></tr><tr><td>110</td><td>3,316</td><td>10,142</td></tr><tr><td>111</td><td>2,678</td><td>3,728</td></tr></table>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0	3,316	10,142	111	2,678	3,728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0	3,316	10,142											
			111	2,678	3,728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3.本公司及元翊公司 111 年共申報 9 件損失職災事件(不含交通意外)，受傷人數 9 人，主要類型為被捲、被夾，本公司分析事故案件發生原因，經徹底檢討提出改善對策，重新進行危害鑑別評估、增加使用輔助工具、增加安全防護並加強技訓練，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 4.在關心員工健康方面，本公司及元翊公司每月聘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護理師臨場健康諮詢，每年皆定期委外承辦員工的健康檢查並追蹤各項健康指數，另外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社團活動及提供旅遊補助，以調劑員工的身心。 (四)本公司重視員工專業技術及管理職能的培訓，鼓勵員工進修，以培訓優秀人才為目標，包括新人訓練、專業訓練、主管訓練等，除安排內部教育訓練外，員工亦可申請外部教育訓練提昇能力並發展職涯能力。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產品之行銷及標示皆符合相關法令，並購買產品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公司亦十分重視客戶意見，除個別拜訪外，本公司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產銷會議，針對客戶抱怨均及時與客戶進行溝通，了解客戶需求，以保障客戶權益。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的管道。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以供應商之供應產品的能力為基礎，建立選擇、評估、評鑑及管理的機制，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每季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管理考核，敦促供應商達到品質穩定、交期準時、增加合作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亦訂定「供應商行為守則」，要求供應商遵循勞工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道德規範等議題，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但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於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復於109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該守則；另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要求，已於111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正相關條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已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認證及實施垃圾分類。				
(二)社區參與：參與社區宗教節慶、畢業典禮等活動，並贊助重陽節活動。				
(三)社會公益：捐贈桃園市生香文教關懷協會、警察之友、雲林縣義消虎尾分隊。				
(四)社會服務：每年響應當地社區清淨家園活動。				
(五)消費者權益：投保產品責任險。				
(六)人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員工團體保險，並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另本公司亦定期聘請職業專科醫師進廠，為員工健康相關問題、職業病預防及健康檢查問題等提供諮詢服務。				
(七)安全衛生：本公司已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統ISO 45001(國際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與CNS45001(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元翊公司亦已取得ISO 45001認證。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本著誠信經營政策，以明示及承諾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決心。 (二)本公司已於109年8月6日董事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內線交易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訓練，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另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內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如經調查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	✓ ✓		(一)公司訂有「客戶授信管理辦法」，應依客戶信用調查表之內容調查評估，並參酌鄧白氏徵信資料，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另制訂「供應商行為守則」，以訂定供應商道德規範，使其有所依循，並充分了解公司以誠信經營之原則。此外，本公司所往來之金融機構，授信合約中均已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與交易條件。 (二)本公司由人資部及法務室共同組成「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並由王愉應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推動及「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111 年度執行情形已提報 111 年 12 月 26 日召開之董事會。 111 年度執行情形： (1)於111/10/24~111/10/28進行「誠信經營政策宣導與案例分享」，共計達成98人次宣導。 (2)於111/11/28~111/12/2進行「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共計達成101人次宣導。 (3)新進從業人員報到後，皆接受「保密暨反賄賂」宣導教育訓練。111年度共計168位新進人員接受宣導。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公司內部及公司官網均提供暢通陳述管道。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主管亦會將高風險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並將稽核結果做成稽核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審閱及列席董事會報告。 (五)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示於公司官網。對於主管機關或外部專業機構所舉辦之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本公司相關人員皆依規定參與。此外，每年規畫內部教育宣導課程，以提高同仁之法律遵循意識，降低違反誠信經營之風險。相關教育宣導可參酌本公司官網。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	✓	✓	(一)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內外部人員向本公司法務室或透過獨立檢舉信箱，舉報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本公司於受理後將由專責人員負責後續處理。 (二)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南」，規範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第6條，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發展，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改善建議。本公司於109年8月6日董事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司治理守則」、「永續經營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相關資訊接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公司網頁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相關規章，即時揭露重大訊息，盡心維護投資大眾及股東知悉的權利。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2年9月26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為伍仟伍佰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伍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12年9月26日發行，至民國115年9月26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101.5075%(實質年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2年12月27日)起，至

到期日(民國115年9月26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12年9月1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27.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

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

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1)}}$$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frac{\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1}) \right]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之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

準日(含)止，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之翌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2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9年度(110年分配)	1.65	1.30	-	-	1.30
110年度(111年分配)	1.75	1.30	-	-	1.30
111年度(112年分配)	0.31	0.20	-	-	0.20
112年前二季	(0.99)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2年6月30日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4,469,157
112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02,788
每股淨值(元/股)	22.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6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1,590,757	1,797,931	1,800,130	1,786,0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9,192	4,889,892	4,787,635	4,657,525
無形資產	5,769	5,735	4,446	4,195
其他資產	1,275,120	1,414,675	1,318,671	1,332,241
資產總額	7,890,838	8,108,233	7,910,882	7,780,020
流動負債	880,852	1,089,115	1,314,901	880,797
非流動負債	1,118,477	1,326,740	1,355,459	尚未分配
負債總額	2,617,935	2,544,915	2,303,545	2,430,0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98,787	3,634,030	3,618,446	3,310,863
股本	3,736,412	3,871,655	3,659,004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4,392,051	4,474,203	4,292,436	4,469,157
保留盈餘	1,835,510	1,827,883	1,827,883	2,027,883
其他權益	1,847,053	1,854,680	1,854,680	2,062,313
庫藏股票	714,017	796,197	614,374	383,272
非控制權益	476,392	558,572	573,816	尚未分配
權益總額	(4,529)	(4,557)	(4,501)	(4,311)
其他權益	—	—	—	0
庫藏股票	—	—	—	0
非控制權益	—	—	—	0
權益總額	4,392,051	4,474,203	4,292,436	4,469,157
	4,154,426	4,236,578	4,251,878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2,062,150	2,480,922	1,891,491	689,338
營業毛利(損)	561,933	647,150	242,681	(43,193)
營業淨利(損)	399,498	455,695	58,910	(194,6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41)	(50,442)	(2,788)	(32,192)
稅前淨利	381,557	405,253	56,122	(226,8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8,017	319,805	55,802	(190,5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298,017	319,805	55,802	(190,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	(28)	56	1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8,085	319,777	55,858	(190,35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98,085	319,777	55,858	(190,3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298,085	319,777	55,858	(190,3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1.65	1.75	0.31	(0.9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5.1%~106%。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5.1%~106%。
-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餐飲產業

在歐美地區，以小型高壓充氣鋼瓶搭配高壓容器包括奶油瓶及蘇打水，以製作發泡奶油搭配咖啡飲料及甜點或運用於料理湯醬汁，亦或自製蘇打水(即氣泡水)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故歐美地區餐飲店家及一般家庭對小型高壓充氣鋼瓶之需求遠高於其他地區，除歐美之咖啡及餐飲市場外，近年來因國際級之現煮咖啡連鎖業者如 Starbucks、Peet's Coffee、85 度 C 等，在世界各國建立起各式現煮咖啡文化，並在各種飲品上做創新，將發泡奶油及氣體(如氮氣 N_2 、二氧化碳 CO_2)應用於咖啡、茶及各種飲品上面，再搭配甜點食品之銷售模式，已逐漸為中國、韓國、泰國、印尼等亞洲市場接受，相對帶動亞洲開發中國家對小型高壓充氣鋼瓶、奶油瓶及蘇打水之需求量，以下分別說明全球及該集團主要銷售地區之餐飲產業及市場狀況。

(A)全球餐飲產業市場

餐飲業係為滿足最基礎生理需求而誕生，一旦經濟景氣狀況稍有變動，就會影響到餐飲業之經營狀況，依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22 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2022 年全球經濟因供應鏈瓶頸與地緣政治緊張推升全球物價上漲壓力；而再歷經 2021 年強勁復甦，比較基期拉高，以及北約與俄羅斯陣營對峙情勢升高，致使各界預期 2022 年全球經濟將呈現成長下緩及通膨情勢。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以下簡稱 IMF)2023 年 7 月發布之預測數據，全球經濟成長率預計將從 2022 年 3.5%下降至 2023 年 3.0%及 2024 年 3.0%，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年增率預計將由 2022 年 8.7%下降至 2023 年 6.8%及 2024 年的 5.2% (詳下圖一)，惟指數仍處高點；全球經濟成長率下降而通貨膨脹仍處高點，2023 年及 2024 年全球總體經濟勢必面臨諸多挑戰。

圖一、全球經濟成長預測

	Estimate		Projections	
	2021	2022	2023	2024
World Output	6.3	3.5	3.0	3.0
Advanced Economies	5.4	2.7	1.5	1.4
United States	5.9	2.1	1.8	1.0
Euro Area	5.3	3.5	0.9	1.5
Germany	2.6	1.8	-0.3	1.3
France	6.4	2.5	0.8	1.3
Italy	7.0	3.7	1.1	0.9
Spain	5.5	5.5	2.5	2.0
Japan	2.2	1.0	1.4	1.0
United Kingdom	7.6	4.1	0.4	1.0
Canada	5.0	3.4	1.7	1.4
Other Advanced Economies 3/	5.5	2.7	2.0	2.3
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6.8	4.0	4.0	4.1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Asia	7.5	4.5	5.3	5.0
China	8.4	3.0	5.2	4.5
India 4/	9.1	7.2	6.1	6.3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urope	7.3	0.8	1.8	2.2
Russia	5.6	-2.1	1.5	1.3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7.0	3.9	1.9	2.2
Brazil	5.0	2.9	2.1	1.2
Mexico	4.7	3.0	2.6	1.5
Middle East and Central Asia	4.4	5.4	2.5	3.2
Saudi Arabia	3.9	8.7	1.9	2.8
Sub-Saharan Africa	4.7	3.9	3.5	4.1
Nigeria	3.6	3.3	3.2	3.0
South Africa	4.7	1.9	0.3	1.7
<i>Memorandum</i>				
World Growth Based on Market Exchange Rates	6.0	3.0	2.5	2.4
European Union	5.5	3.7	1.0	1.7
ASEAN-5 5/	4.0	5.5	4.6	4.5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4.0	5.4	2.6	3.1
Emerging Market and Middle-Income Economies	7.1	3.9	3.9	3.9
Low-Income Developing Countries	4.1	5.0	4.5	5.2
World Trade Volume (goods and services) 6/	10.7	5.2	2.0	3.7
Advanced Economies	9.9	6.1	2.3	3.2
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12.2	3.7	1.5	4.5
Commodity Prices				
Oil 7/	65.8	39.2	-20.7	-6.2
Nonfuel (average based on world commodity import weights)	26.7	7.9	-4.8	-1.4
World Consumer Prices 8/	4.7	8.7	6.8	5.2
Advanced Economies 9/	3.1	7.3	4.7	2.8
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8/	5.9	9.8	8.3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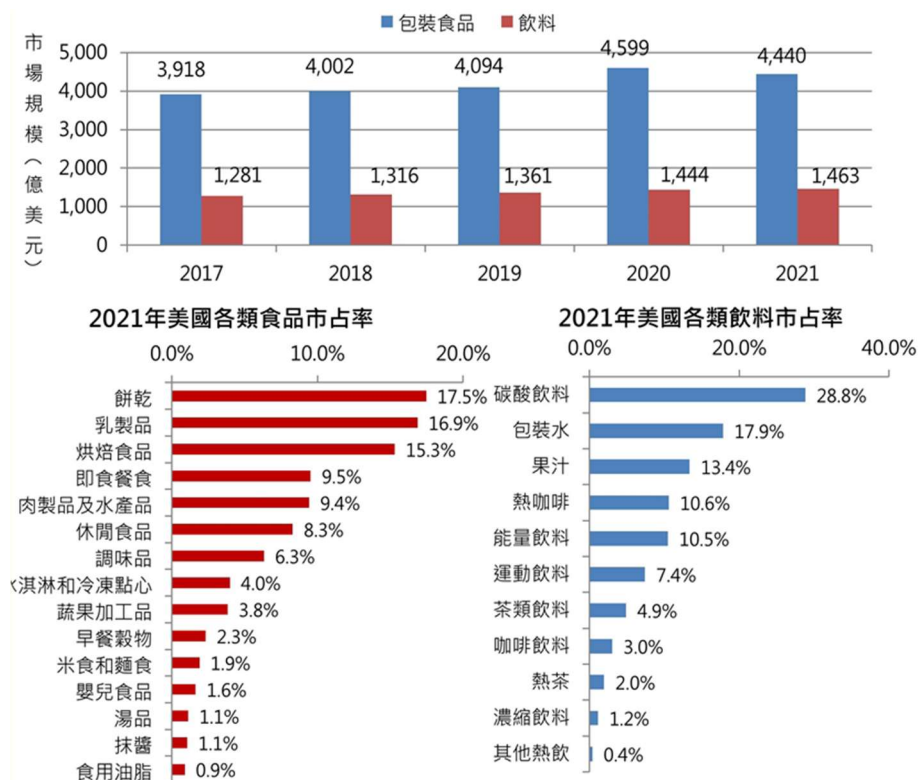
Source: IMF staff estimates.

(B)美國餐飲食品產業

根據 IMF 最新預測美國在 2023 年 GDP 成長率僅有 1.8%，較去年成長率衰退 0.3 個百分點，全球通貨膨脹率則為 6.8%，雖較去年減少 1.9%，惟通貨膨脹率仍處於高點，導致消費者實質可支配所得減少與家計單位淨財富減少，而使民間消費力降低。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22 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俄羅斯與烏克蘭爆發戰爭，致使歐美國家對俄羅斯採取一系列經濟及金融制裁，帶動原物料與金屬價格大幅上漲，推升原先已偏高的通貨膨脹，逼迫美國聯準會(FED)採取多階段升息及縮表之貨幣緊縮政策，影響消費者支出意願。然而美國總人口數約 3.32 億人，人口數居全球第三，僅次於中國大陸及印度，且美國為高收入經濟體，城市化比例高，長期美國勞動人口比例維持 60%以上，下滑速度相對較為緩慢，仍為先進國家中表現較佳的經濟體。

美國食品飲料產業方面，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22 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2021 年美國食品市場銷售值 4,440 億美元，較 2020 年減少 3.5%，主要是肉製品、水產品、調味品、即食餐食、冰淇淋和冷凍點心等銷售下滑所致；美國飲料市場銷售值 1,463 億美元，較 2020 年成長 1.3%，其中增幅較大的品項，包括運動飲料、能量飲料和包裝水等；其中含天然成分、低熱量及新口味等產品市場成長，顯示疫情期間健康飲食仍是消費者訴求主流(詳下圖二)。

圖二、食品產業市場規模與市占率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食品所 ITIS 團隊分析整理（2022/06）

自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後，美國消費者在家備餐習慣仍將持續，並充分運用疫情期間所購買家電和烹飪技巧，消費者亦將持續訴求健康與環保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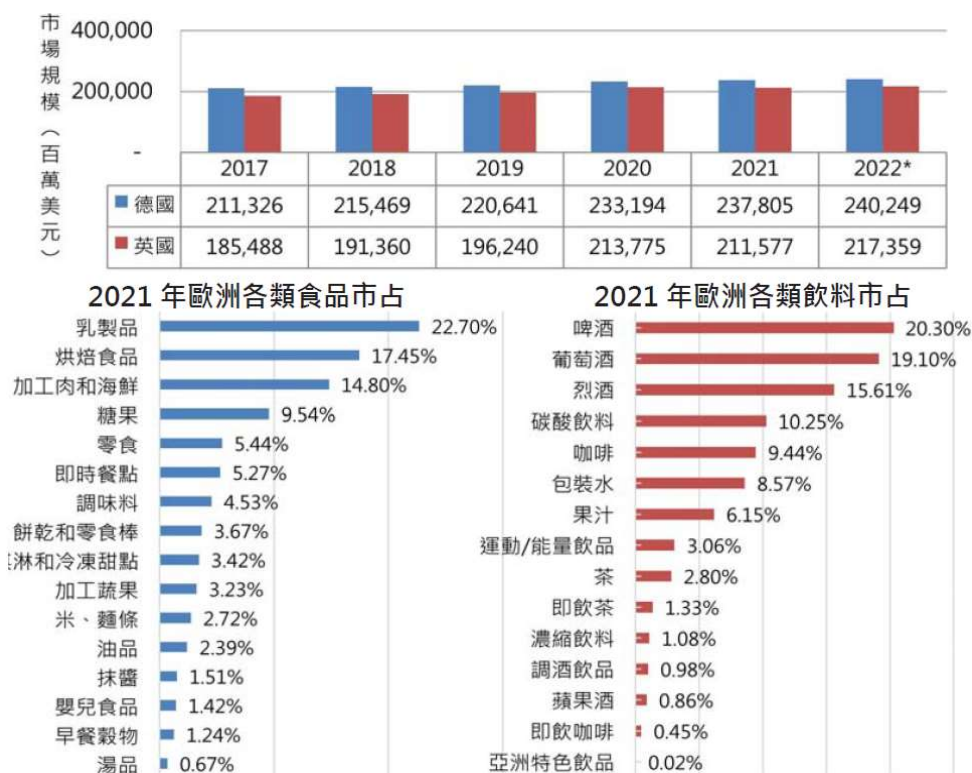
未來相關產品會更趨向高蛋白、健康脂肪等天然成分。疫情期間形塑消費者彈性且跨通路之食品購買模式，零售業者推進可全通路銷售之產品策略，並提高食品飲料供應鏈效率，未來食品購買途徑將較過往更加數位化，滿足消費者點擊滑鼠即能購物及行動支付等線上購物需求；食品廠商將因應不同電商或線上平臺，推出適於線上零售的產品規格。

(C)歐洲餐飲食品產業

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22 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歐洲有近 9 億人口，擁有先進技術及豐富天然資源，基本經濟體質及環境成熟，在近年來面對區域政經環境劇烈變化及疫情不確定性，對全球餐飲食品產業趨勢議題引領，仍扮演關鍵角色。根據歐洲 CIAA 統計資料顯示，歐洲整體食品消費占家計支出比例約為 14%。2021 年歐洲人均食品飲料消費落差大，其中北歐(如冰島及挪威等)及西歐(如瑞士、比利時、法國及德國等)國家最高，約在 3,100 至 4,000 美元間。

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22 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2021 年歐洲食品飲料市場相對穩健且有小幅成長，2021 年歐洲食品飲料市場規模超過 1.2 兆美元，較前年成長 5.9%。食品市場規模為 8,139 億美元，飲料市場規模為 3,952 億美元。歐洲市場最具規模的德國，2021 年食品飲料市場規模為 2,378 億美元；關鍵市場英國 2021 年食品飲料市場規模則為 2,115 億美元。乳製品、烘焙製品、肉類製品與海鮮、蔬果農產、零食及調理食品等是歐洲重要的食品品類，約占歐洲食品市場七成。飲料產品中，則以酒精飲料市場規模最大，其次為碳酸飲料、咖啡及包裝水(詳下圖三)。

圖三、歐洲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與市占比率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食品所 ITIS 團隊分析整理 (2022/06)。

根據 IMF 最新預測歐洲在 2023 年 GDP 成長率為 0.9%，較去年成長率衰退 2.6 個百分點(詳圖一)，另根據歐盟執委會公布之數據顯示，2022 年通膨高峰已過，將逐年下降，惟消費者與企業繼續面臨高能源成本，通膨壓力仍持續，且食品價格迫使歐洲人勒緊荷包，加上升息陰影壟罩，整體經濟前景依然黯淡，惟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22 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新冠疫情後促使消費者更加關注身心健康，帶動歐洲健康及保健機能性食品需求，因此有機產品、潔淨無添加、在地生產及不含動物成分偏好飲食仍將持續。

(D)東南亞食品產業

東協 6.7 億人口(詳下圖四)，龐大人口紅利，農產原料豐富，除新加坡外，多數國家產業發展正處於成長蘊釀期，在明確未滿足之食品需求空間下，各國政策革新吸引外資進駐，同時啟動食品相關產業優質培育及競爭力強化，帶動成為國際重要食品生產基地及市場，再加上近年表現相對其他區域亮眼的經濟成長力，是目前及未來商機受矚目之重點。東南亞地區年輕人及中高階族群是區域新興食品消費主流，普遍對名牌及流行產品有感，且現代通路逐漸擴散，網路使用率高，造就新生活及電商等發展契機。

圖四、東南亞各國基本產業環境及食品飲料消費需求及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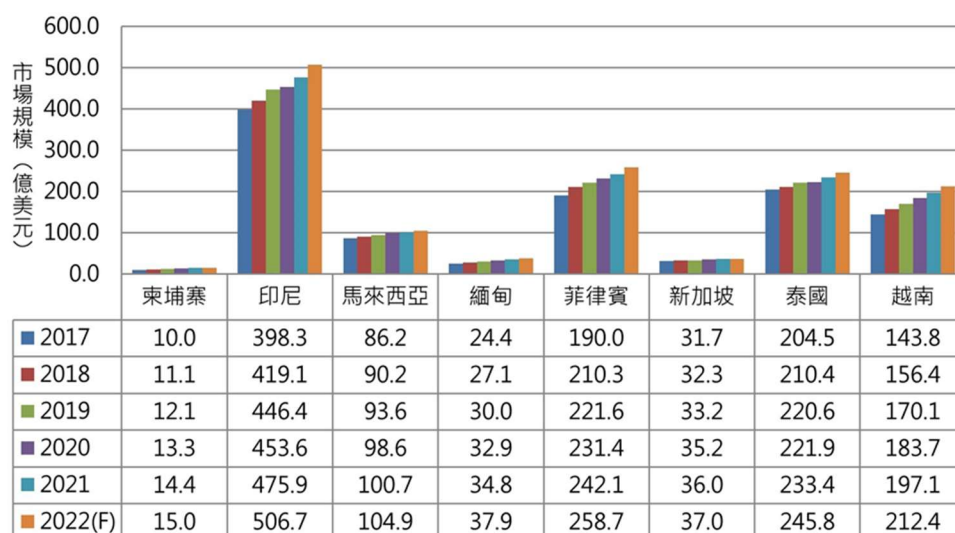
國家	國土面積 (km ²)	人口 (百萬人)	城市人口 比率(%)	GDP 億美元	人均 GDP (美元)	實質GDP 成長率 (%)	人均食品飲料 消費 (美元/年)	宗教
汶萊	5,765	0.44	78.6	129	29,270	-1.74	-	伊斯蘭教(80.9%)、佛教(7%)、基督教(7.1%)、其他(5%)
緬甸	676,578	54.8	31.5	609	1,111	-18.1	-	上座部佛教(89%)、基督教(4%)、伊斯蘭教(4%)、泛靈信仰(1%)、其他(2%)
柬埔寨	181,035	16.9	24.7	291	1,719	2.51	724	上座部佛教(97.1%)、伊斯蘭教(2%)、基督教(0.3%)和其他(0.5%)
印尼	1,919,440	276.4	57.3	11,866	4,294	3.70	810	伊斯蘭教(86.7%)、基督教新教(7.6%)、天主教(3.1%)、印度教(1.7%)、其他(0.84%)
寮國	236,800	7.4	37.0	189	2,560	0.55	538	佛教(66%)、民間信仰(30.7%)、基督教(1.5%)、其他(1.8%)
馬來西亞	329,847	32.8	77.7	3,581	10,927	3.14	1,774	伊斯蘭教(61.3%)、大乘佛教(19.8%)、基督教(9.2%)、印度教(6.2%)、其他(3.4%)
菲律賓	299,764	111.0	47.7	4,054	3,650	5.59	1,019	羅馬天主教(79.6%)、基督教新教(9.1%)、伊斯蘭教(6%)、其他(5.3%)
新加坡	728	5.9	100	3,934	66,714	7.22	1,861	佛教(31.1%)、基督宗教(18.9%)、伊斯蘭教(15.6%)、道教(8.8%)、印度教(5%)、其他(0.6%)、無宗教(20%)
泰國	513,120	70.0	52.2	5,060	7,233	1.57	1,042	上座部佛教(93.5%)、伊斯蘭教(5.4%)、基督教等(1.2%)
越南	331,689	98.2	38.1	2,841	2,894	2.58	412	佛教(14.9%)、基督教(8.5%)、和好教(1.5%)、高臺教(1.2%)、其他(0.2%)、無宗教/民間信仰(73.7%)

資料來源：Wikipedia 及 Fitchconnect 資料庫等，食品所 ITIS 團隊分析整理 (2022/06)

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22 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東協龐大人口紅利及多新興國家，加上勞動人口年輕，飲食需求可觀；由於 2021 年逐步擺脫疫情整體經濟緊縮的衝擊，供應鏈逐漸恢復且需求增強，加速經濟快速拉升反彈，使食品市場成長力道相對其他區域大，仍為國際廠商投資與貿易重點區域。2021 年東南亞人均食品飲料消費，新加坡居八國之冠，雖東南亞受新冠疫情影響經濟表現不佳，但隨疫苗接種率提高疫情獲得控制後，生產及消費活動逐漸復原，加上東南亞國家逐步放寬防疫與邊境管制措施，振興旅遊觀光經濟，可望緩解高通膨壓力及美國連續升息衝擊，驅動東南亞經濟及食品產業成長動能。

受惠於人口、經濟成長及產業投資熱絡，2021 年東南亞食品飲料市場規模，印尼居八國之冠，其次依序為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緬甸及柬埔寨。然 2022 年疫情波段干擾雖存在，東南亞多數國家逐漸採取與病毒共存策略，重新開放市場，經濟復甦帶動消費市場活絡。各國政策減低封鎖，有機會帶動服務業和消費市場的增長；加上 2022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因疫情封控，東南亞受益轉單效應，市場呈現正成長。預估 2022 年東南亞食品飲料市場規模可達 1,418 億美元，成長率 6.3%(詳下圖五)。

圖五、東南亞各國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食品所 ITIS 團隊分析整理（2022/06）

未來東南亞年輕人口及中產階級拉動消費力，其消費特性較勇於冒險願意嘗試不同新口味，加上追求獨特性，對於產品的升級將持續進行，並推動體驗與消費者生活做連結，不論多國風味混搭、健康替代話語及用眼睛感受食品的美味或有故事性等的食品風格宣傳，都讓產品有重新定位及對產品的有感化，精準的展現延伸產品差異化及價值感，在現代的社群互動分享下，有視覺吸引力的食品飲料越來越受東南亞消費者青睞，善用圖文元素運用鮮亮色彩和創新包裝及限量版等的社群行銷更容易將這些多元的新品推廣的更給力。

(E)中國大陸食品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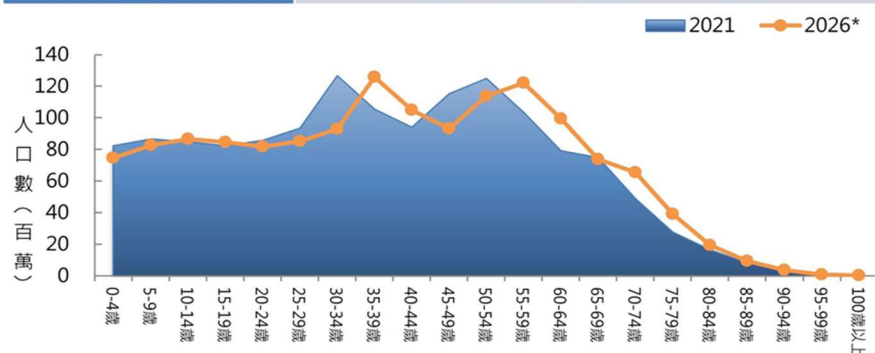
根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2022 年食品產業年鑑」之報告指出，中國大陸擁有 14.1 億人口的基本市場規模(詳下圖六)，近年相關政策調整，產業環境已轉向健康、安全、優質、個人訂製化面向發展。預估 2022 年食品市場規模達 3,017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6.00%，飲料市場規模則達 981 億美元，較 2021 年成長 1.76%(詳下圖七)。

近五年中國大陸食品飲料整體市場規模仍穩定成長，然受新冠疫情影響，內需供給大增，2021 年食品製造業成長達 5.7%，酒、飲料和精製茶製造業提升 8.7%。2021 年持續受疫情影響，消費者對健康、永續發展之關切，影響食品創新。領導品牌多投入回應健康訴求如減糖、減脂、美體美容等產品。2021 年中國大陸食品和飲料上市新品數為 12,126 項，較 2020 年微幅成長 0.03%，

新品以休閒食品為主，占比逾二成，其次為飲料、烘焙食品、乳製品、加工魚、肉及蛋製品。另因消費者對美體瘦身之需求，低脂、零脂及減脂產品，及因應永續發展之環保包裝等訴求亦受重視。

圖六、中國大陸基本環境

項目	2021年
國土面積	9,596,960km ²
人口	1,413百萬人
城市人口比例	62.4%
GDP	17兆美元
人均GDP	12,020美元
實質GDP成長率	8.1%
宗教	佛教、道教、基督教、伊斯蘭教



資料來源：wiki、BMI、中國國家統計局，食品所 ITIS 團隊分析整理（2022/06）

圖七、中國大陸食品及飲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食品所 ITIS 團隊分析整理（2022/06）

2021 年中國大陸各類食品市占率



2021 年中國大陸各類飲料市占率



資料來源：Euromonitor，食品所 ITIS 團隊分析整理（2022/06）

B.汽車產業

(A)汽車產業概況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汽車產業範圍分類可分為「車體製造業」以及「汽車零件製造業」，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的分類，「汽車零件製造業」又可細分為汽車引擎零組件、汽車傳動系統、汽車轉向系統、汽車電器零組件、汽車剎車系統及其他汽車零組件；而以汽車零組件銷售區分，可分為供汽車整車廠所使用的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與 ODM(Own Designing & Manufacturing)市場，以及供汽車售後維修使用的 AM(After Market)與 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市場，因原廠汽車零組件品質要求及管控較嚴格，切入國際供應鏈大廠較不容易，故台灣製造商仍以 AM 市場之碰撞零件為主。而該集團生產製造之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屬其他汽車零件組中的被動安全零組件，以供應 OEM Tier 1 安全氣囊系統廠為主。

綜觀全球車市，其三大銷售市場分別集中在中國、北美、以及歐洲，分別佔比 20%~30%不等，三者銷量幾乎構成整體車市的輪廓，去年歐美央行皆大力升息壓抑耐久財買氣，中國清零政策也使得購車需求熄火的影響下，間接導致了汽車市場的衰退。不過從最新聯準會及歐洲央行的動向可以發現，前者已逐步放慢升息步伐，而後者即使通膨見頂的時間相對滯後，市場也仍預期歐洲央行將在年中抵達升息終點，根據 S&P Global 最新預測(詳下圖八)，歐美兩大市場輕型車(Light Vehicle)2023 年銷售量將有望分別恢復成長 6.8%及 6.2%。另一方面，去年中國政府實際上就已先行出台多項購車政策，例如對新能源車進行補貼、購置稅減半等措施，截至去年 12 月數據，中國乘用車及商用車銷售量年增率也皆從雙位數衰退顯著收斂，預計 2023 年中國輕型車輛銷售亦能維持 1.4%的增長，整體而言，2023 年在三大市場皆能保持成長的狀況下，全球車市也預計將於 2022 年的衰退中走出，恢復到緩慢的個位數增長。

圖八、全球汽車銷量預測

區域	佔比	輕型車銷量			年增率	
		2021	2022	2023	2022	2023
中國	30.4%	24,368,489	25,860,715	26,217,300	6.12%	1.38%
北美	22.1%	17,742,488	16,317,844	17,440,941	-8.03%	6.88%
歐洲	20.9%	16,754,778	14,864,151	15,796,451	-11.28%	6.27%
日韓	7.6%	6,063,805	5,821,927	6,286,772	-3.99%	7.98%
印度	4.7%	3,789,050	4,542,574	4,664,811	19.89%	2.69%
南美	4.7%	3,751,872	3,760,955	3,942,118	0.24%	4.82%
中西非	4.8%	3,836,154	4,068,299	4,333,348	6.05%	6.51%
東協	3.4%	2,766,257	3,147,114	3,217,569	13.77%	2.24%
大西洋	1.5%	1,202,381	1,246,561	1,250,184	3.67%	0.29%
全球	100.0%	80,265,274	79,630,140	83,149,494	-0.79%	4.42%

單位：輛

資料來源：S&P Global (註：2023年輕型車銷量為預測值)

展望 2023 年汽車市場，隨著各國政府政策支持，制訂電動車補貼與碳排放限制下，全球已有超過 20 個國家提出禁售傳統燃油車時程，電動車逐漸成為汽車消費市場新選擇，根據國際能源署(IEA)報告顯示，2023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將比去年成長 35%至 1400 萬輛，佔全球汽車市場 18%，遠高於 2020 年的 4%，高幅度成長顯見電動車正處在銷量爆發的成長期，2023 年汽車市場期盼由電動車強勁銷售能力引領，繳出亮眼成績。

(B)汽車安全配備普及率逐漸提高

疫情雖然帶來了經濟蕭條，同時也帶來了購買動機，讓人們意識到私家車的重要性，因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意味著需要和更多陌生人接觸，開自家車相較會更安全，安全層面考量激起了消費者的購買慾望。而新能源標榜科技性、智慧化，再加上車廠的適度宣傳，在人們的潛意識裡對病毒防範更加有效。另外迫於環境因素以及資源問題，世界汽車產業的發展趨勢正在沿著電氣化和智慧化的方向發展，許多國家對於未來禁止販售燃油汽車的時間，已訂定了明確的時間點，所以新能源車儼然成為未來的發展趨勢。

此外，安全配置是否齊全是目前消費者在購買車輛時，主要考慮的因素之一，特別是安全氣囊配置。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證實汽車在高速對撞的情況下，安全氣囊可以高度有效的降低人體的致命傷害，即使在乘客不繫安全帶的情況下，安全氣囊仍能高度發揮它的功能。安全氣囊屬被動式安全系統，當車禍發生時在人體與硬性外在物體之間扮演能量吸收的緩衝角色，進而降低車禍對人體產生傷害。車用安全氣囊系統主要由撞擊感應器、中央處理器、氣體發生器及囊袋等組成，其中氣體發生器型式主要分為餅式(Disk Type)及管式(Tube Type)兩種形式；氣體發生器製造技術可分為三類：煙火式、混合式和氣態式。該集團係生產餅式及管式混合式氣體發生器，餅式主要應用於駕駛座及前乘客座安全氣囊，管式則應用於側囊及簾囊等為主。

根據 NCBS(New Car Buyer Survey)調查發現，消費者對車輛的「安全性」的重視程度超越「內部空間」與「省油」等其他因素，而歐美先進國家從 2008 年起，就將 6 顆安全氣囊列為規定之標準配備。受惠於消費者之安全意識抬頭以及政府部門訂定更嚴格的安全規範等等，使得汽車安全系統的發展正以快速的步調前進；根據 2023 年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市場報告統計，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市場預期將從 2022 年的 3,187.5 億美元擴大到 2023 年的 3,745.3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7.50%，且預計到 2027 年，將成長至 7,240.6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7.92%。

此外，中國於 2018 年 7 月發佈新版中國新車評價規程(C-NCAP)，強調成員保護、兒童保護和主動安全；成員保護方面包括側面安全氣囊，此舉將有助於中國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市場成長，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預測顯示，中國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市場規模於 2021 年為 125.8 億美元，預計以 7.5%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2027 年達到 194.1 億美元。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A)權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5.66%、55.18%、54.26%及 57.44%，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4.34%、44.82%、45.74%及 42.56%，該集團各期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 50%以下，主係為支應興建四期高壓充氣鋼瓶自動化廠所需投入工程及營運需求資金之長短期銀行借款，然各期變動情形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39.66%、143.54%、137.77%及 148.13%。110 年度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陸續提列折舊下，致該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至 143.54%；111 年度則在營收縮減獲利下滑及陸續償還長期借款情況下，使 111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 5.77%；112 年前二季主係年初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到位，112 年前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10.36%。

整體而言，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62,150 仟元、2,480,922 仟元、1,891,491 仟元及 689,338 仟元，與前一年度同期相較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20.31%、(23.76)%及(31.45)%。

110 年度隨著主要國家積極推廣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民眾生活逐漸恢復正常，經濟復甦逐漸回復成長動能，對餐飲服務產業等之商品消費與服務之需求增溫，銷售客戶預期景氣樂觀成長，加上 109 年度受疫情蔓延擴散造成海運量不足，其銷售客戶因船運塞港以致於提前備貨追加訂單，以維持充足之庫存量，致 110 年度來自高壓充氣鋼瓶之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69,219 仟元；在氣體發生器產品上，受惠於中國汽車銷售市場恢復成長及安全配備規格提高，加上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政策，成功推動中國新能源汽車發展，使整體汽車市場銷售逐步上升，致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之出貨量增加，110 年度氣體發生器產品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明顯增加。綜上因素，使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上升 20.31%。

111 年度主係 111 年初俄烏戰爭爆發，該集團之高壓充氣鋼瓶主要銷售市場以歐美區域為主，歐美國家對俄羅斯採取一系列經濟及金融制裁，帶動能源價格大幅上漲，尤其歐陸國家對於俄羅斯之能源依賴比高，更使歐洲國家之通膨率飆升，消費者因而減少非必要性消費支出，致市場消費力道疲弱，及中國大陸競爭同業以低價競爭，且部分歐美區域經銷商之庫存量因受船運塞港影響而於 110 年已陸續下訂產品隨塞港問題緩解而大量集中到貨，使經銷商庫存水位偏高且去化緩慢，而減少下單量，致 111 年度高壓充氣鋼瓶之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864,300 仟元；在氣體發生器產品方面，111 年度受惠於主要客戶新能源車銷量激增，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出貨量大幅增加，使 111 年度氣體發生器產品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明顯增加 325,324 仟元。綜上因素，因氣體發生器增加之營業收入不足

以彌補高壓充氣鋼瓶減少之營業收入，致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下降 23.76%。

112 年前二季全球市場狀況延續 111 年下半年狀況，因戰爭導致全球通貨膨脹，歐洲經濟狀況不明朗，致 112 年前二季高壓充氣鋼瓶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398,988 仟元；在氣體發生器產品方面，112 年前二季受惠於主要客戶新能源車銷量激增，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出貨量大幅增加，使 112 年前二季氣體發生器產品營業收入較 111 年前二季增加 45,457 仟元。綜上因素，因氣體發生器增加之營業收入不足以彌補高壓充氣鋼瓶減少之營業收入，致 112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 31.45%。

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298,017 仟元、319,805 仟元、55,802 仟元及(190,544)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98,085 仟元、319,777 仟元、55,858 仟元及(190,354)仟元。110 年全球疫情趨緩，民眾生活逐漸恢復正常，經濟復甦逐漸回復成長動能，致高壓充氣鋼瓶及氣體發生器銷售量小幅提升，帶動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皆較 109 年成長；111 年度主係受歐美通貨膨脹率高漲、船運塞港以致客戶於 110 年提前下單，庫存去化緩慢及中國競爭廠商削價競爭等變數影響，致歐美餐飲消費市場需求低迷，使高壓充氣鋼瓶營收及獲利下滑，進而使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大幅衰退；112 年前二季為本期淨損且本期綜合損益為負，主係仍持續受俄烏戰爭、通膨壓力及升息影響，市場消費力疲弱，客戶庫存水位依舊偏高且去化緩慢，訂單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綜上所述，該集團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整體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集團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期間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 10 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 3~5 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 3 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約定：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

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價格重設，僅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反稀釋條款進行調整。

(E)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權設計。

(F)公司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後之翌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上述贖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贖回權之目的係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575% 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5,764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每張債券面額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550,000 仟元。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轉換期間：發行滿 3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之 105.1% 為計算依據。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8)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

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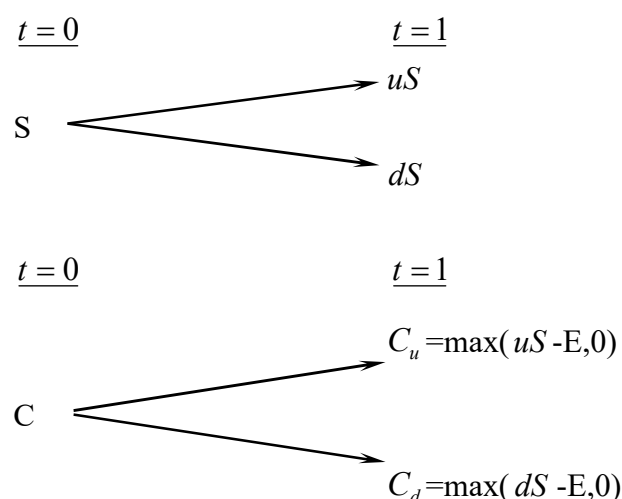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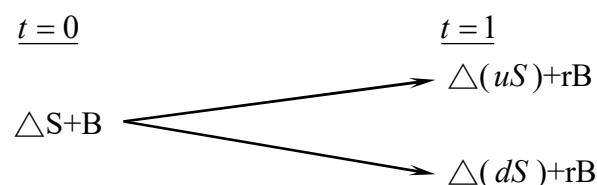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

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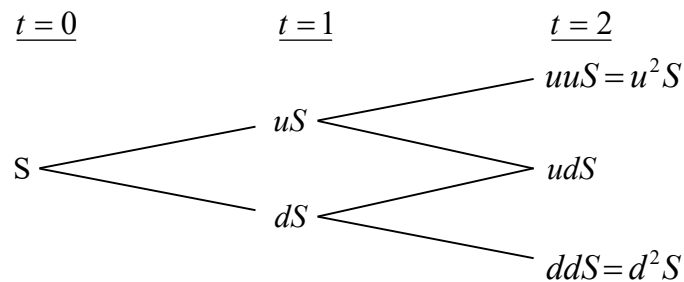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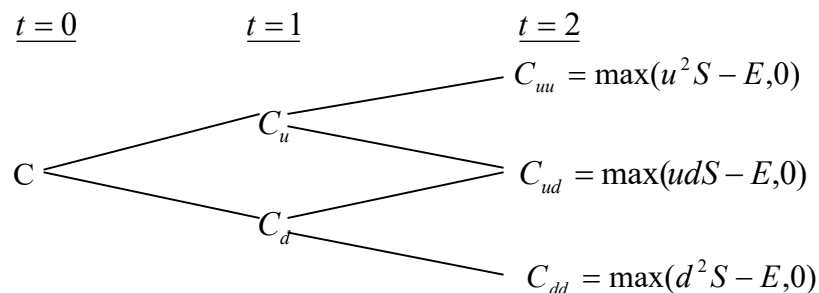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 \left[\binom{2}{2} p^2 \max(u^2 d^2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9/15	
基準價格	25.6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9/18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25.68 元。
轉換價格	27.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7.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5.75%	樣本期間-(111/9/16-112/9/15)，樣本數-242 1. 採 112/9/15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樣本期間 -(111/9/16-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112/9/15)，樣本數-242
無風險利率	1.036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12/9/14，2年及5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112央債甲3(剩餘年限約為1.446年)及112央債甲8(剩餘年限約為5年)之0.9525%及1.144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3年殖利率為1.036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9916%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1.9916%，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5.54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1825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0.5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3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1.9916%(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1,507.5/(1+1.9916\%)^3=95,68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8,18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95,680元，得轉換權價值12,500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0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5,680	88.53%
轉換權價值	12,500	11.56%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00)	(0.09)%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0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080 元，以 112 年 9 月 1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40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404 \times 0.9 = 95,764$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德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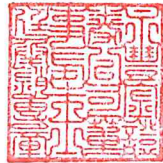
(限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畫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 士 廷



(限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3路18號
電話：(05)63618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5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6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46~47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二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48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8~49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德 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翎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元翎集團主要之收入來源為消費品部門之外銷收入，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或該客戶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該等消費品部門中，符合特定風險特徵之重要客戶進行發函，如未回函則核對後續收款或予以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等相關文件，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領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75,686	8	\$ 963,393	1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140,165	2	28,81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440,980	6	340,38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30,021	-	29,157	1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八)	433,031	5	169,405	2
1410	預付款項	59,479	1	50,23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569	-	9,3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97,931	22	1,590,757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五)	4,889,892	60	5,019,192	6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082,706	14	1,105,783	1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5,735	-	5,7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1,926	-	11,6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313,430	4	154,02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6,613	-	3,6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10,302	78	6,300,081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8,108,233	100	\$ 7,890,838	100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一)	\$ 365,060	5	\$ 278,883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及二一)	29,94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7,565	-	11,979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8,255	1	43,70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7,803	2	130,8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308,251	4	281,2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26,000	2	118,3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15,233	-	14,9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4	-	83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89,115	14	890,857	11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二一及二五)	1,445,000	18	1,487,975	19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6,671	-	20,01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627	-	2,0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1,092,607	13	1,107,840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44,915	31	2,617,935	33
2XXX	負債總計	3,634,030	45	3,498,787	44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7,883	22	1,814,733	23
3140	預收股本	-	-	20,777	-
3200	資本公積	1,854,680	23	1,847,053	2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076	3	176,27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29	-	4,5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592	7	533,146	7
3400	其他權益	(4,557)	-	(4,529)	-
3XXX	權益總計	4,474,203	55	4,392,051	5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108,233	100	\$ 7,890,8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榮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2,480,922	100	\$ 2,062,1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u>1,833,772</u>	<u>74</u>	<u>1,500,217</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647,150</u>	<u>26</u>	<u>561,933</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5,492	1	33,124	2
6200	管理費用	114,886	5	111,2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68	2	36,05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七）	<u>2,609</u>	<u>-</u>	<u>(17,95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1,455</u>	<u>8</u>	<u>162,435</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55,695</u>	<u>18</u>	<u>399,49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21,760	1	42,375	2
7100	利息收入	1,504	-	1,2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七）	<u>(34,651)</u>	<u>(1)</u>	<u>(17,200)</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u>(39,055)</u>	<u>(2)</u>	<u>(44,36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0,442)</u>	<u>(2)</u>	<u>(17,94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05,253	16	381,55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85,448</u>	<u>3</u>	<u>83,540</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9,805</u>	<u>13</u>	<u>298,017</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	-	\$ 6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9,777	13	\$ 298,085	14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75		\$ 1.65	
9850	稀 釋	\$ 1.74		\$ 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光復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

每股股利為元）

		本公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票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六)	(附註十六)	(附註十六及二十)				(附註四)	
代碼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4,458	\$ 11,034	\$ 1,832,741	\$ 127,307	\$ 4,212	\$ 680,710	(\$ 4,597)	\$ 4,445,82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974	-	(48,97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5	(385)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	-	-	-	-	(396,222)	-	(396,22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897	-	-	-	-	1,897
N3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0,275	9,273	12,415	-	-	-	-	42,46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98,017	-	298,017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	-	-	-	-	-	68	68
D5	10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98,017	68	298,08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4,733	20,777	1,847,053	176,274	4,597	533,146	(4,529)	4,392,05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802	-	(29,802)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	(237,625)	-	(237,62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轉增	-	-	-	-	(68)	68	-	-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3,150	(20,772)	7,622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319,805	-	319,80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	-	-	-	-	-	(28)	(28)
D5	11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19,805	(28)	319,77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7,883	\$ -	\$ 1,854,680	\$ 206,076	\$ 4,529	\$ 585,592	(\$ 4,557)	\$ 4,474,203

係附註之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5,253	\$ 381,5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0,060	351,481
A20200	攤銷費用	1,485	1,5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09	(17,954)
A20900	財務成本	39,055	44,366
A21200	利息收入	(1,504)	(1,2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85	7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940)	(16,4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535	2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1,347)	688
A31150	應收帳款	(106,050)	108,8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4)	(13,436)
A31200	存 貨	(247,508)	130,560
A31230	預付款項	(9,242)	8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79)	(2,172)
A32125	合約負債	5,586	(7,469)
A32130	應付票據	(43,645)	(7,994)
A32150	應付帳款	46,999	(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279	(16,9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3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0,640	938,9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4	1,2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172)	(44,6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925)	(7,0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0,047</u>	<u>888,5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662)	(52,6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72)	5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51)	(5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5,296)	(92,1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9,381)</u>	<u>(145,291)</u>

(續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1,413,641	\$ 1,241,811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326,183)	(1,261,36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42	(29,909)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42,975)	(238,82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964)	(14,7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7,625)	(396,22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4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164)	(556,7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09)	484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287,707)	186,99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63,393	776,39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75,686	\$ 963,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及各式高壓容器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

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8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工業品部門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既存分割方式，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同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1)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

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三）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

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4	\$ 857
銀行活期存款	674,882	962,536
	<u>\$ 675,686</u>	<u>\$ 963,393</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0,165	\$ 28,818
減：備抵損失	-	-
	<u>\$ 140,165</u>	<u>\$ 28,818</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7,679	\$ 344,476
減：備抵損失	(6,699)	(4,093)
	<u>\$ 440,980</u>	<u>\$ 340,383</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帳齡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0,165	\$ 28,818
已逾期	-	-
	<u>\$ 140,165</u>	<u>\$ 28,81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信用管理作業，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	逾1-180天	逾181-365天	逾366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1%	0.3%-20%	20%-60%	100%	
總帳面金額	\$ 351,522	\$ 91,353	\$ -	\$ 4,804	\$ 447,6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	(1,824)	-	(4,804)	(6,699)
攤銷後成本	<u>\$ 351,451</u>	<u>\$ 89,529</u>	<u>\$ -</u>	<u>\$ -</u>	<u>\$ 440,980</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1%	0.3%-20%	20%-60%	100%	
總帳面金額	\$ 308,600	\$ 29,375	\$ 3,740	\$ 2,761	\$ 344,4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9)	(617)	(656)	(2,761)	(4,093)
攤銷後成本	<u>\$ 308,541</u>	<u>\$ 28,758</u>	<u>\$ 3,084</u>	<u>\$ -</u>	<u>\$ 340,38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093	\$ 22,035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2,609	(17,954)
外幣兌換差額	(3)	12
年底餘額	<u>\$ 6,699</u>	<u>\$ 4,093</u>

八、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 -	\$ 886
製 成 品	88,168	30,712
在 製 品	74,751	62,754
原 物 料	<u>270,112</u>	<u>75,053</u>
	<u>\$ 433,031</u>	<u>\$ 169,405</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806,569	\$ 1,460,70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940)	(16,470)
未分攤製造費用	41,880	55,876
其 他	<u>1,263</u>	<u>105</u>
	<u>\$ 1,833,772</u>	<u>\$ 1,500,217</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存貨去化，呆滯情形改善所致。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元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翊公司)	100	100
元翊公司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元翎投資公司)	100	100
元翎投資公司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 有限公司(元翎上海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將工業品部門分割予元翊公司，分割案將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本公司將工業品之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予元翊公司概括承受，作為元翊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之對價。本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取得元翊公司發行之新股股數 68,000 仟股，按每股 20 元換取元翊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360,000 仟元。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參閱附表五及六。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2,787,191	\$ -	\$ -	\$ -	\$ -	\$ 2,787,191
機器設備	3,984,766	102,745	(72,884)	74,341	-	4,088,968
運輸設備	6,855	-	-	-	-	6,855
生財器具	37,298	1,648	-	-	(3)	38,943
其他設備	<u>977,640</u>	<u>45,303</u>	<u>(236)</u>	<u>9,531</u>	<u>-</u>	<u>1,032,238</u>
成本合計	<u>7,793,750</u>	<u>\$ 149,696</u>	<u>(\$ 73,120)</u>	<u>\$ 83,872</u>	<u>(\$ 3)</u>	<u>7,954,195</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423,720	\$ 56,164	\$ -	\$ -	\$ -	479,884
機器設備	1,768,402	220,887	(57,030)	-	-	1,932,259
運輸設備	5,101	420	-	-	-	5,521
生財器具	17,321	2,416	-	-	(3)	19,734
其他設備	<u>560,014</u>	<u>67,096</u>	<u>(205)</u>	<u>-</u>	<u>-</u>	<u>626,905</u>
累計折舊合計	<u>2,774,558</u>	<u>\$ 346,983</u>	<u>(\$ 57,235)</u>	<u>\$ -</u>	<u>(\$ 3)</u>	<u>3,064,303</u>
	<u>\$ 5,019,192</u>					<u>\$ 4,889,892</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2,780,569	\$ -	\$ -	\$ 6,622	\$ -	\$ 2,787,191
機器設備	3,754,718	44,873	(6,769)	191,944	-	3,984,766
運輸設備	5,987	868	-	-	-	6,855
生財器具	23,003	1,262	-	13,027	6	37,298
其他設備	987,197	27,262	(22,085)	(14,734)	-	977,640
未完工程	-	6,622	-	(6,622)	-	-
成本合計	<u>7,551,474</u>	<u>\$ 80,887</u>	<u>(\$ 28,854)</u>	<u>\$ 190,237</u>	<u>\$ 6</u>	<u>7,793,75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68,294	\$ 55,426	\$ -	\$ -	\$ -	423,720
機器設備	1,566,883	207,555	(6,036)	-	-	1,768,402
運輸設備	4,710	391	-	-	-	5,101
生財器具	14,983	2,332	-	-	6	17,321
其他設備	519,398	62,700	(22,084)	-	-	560,014
累計折舊合計	<u>2,474,268</u>	<u>\$ 328,404</u>	<u>(\$ 28,120)</u>	<u>\$ -</u>	<u>\$ 6</u>	<u>2,774,558</u>
	<u>\$ 5,077,206</u>					<u>\$ 5,019,19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50 年
室內裝潢	10 至 15 年
其 他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生財器具	5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u>\$ 1,082,706</u>	<u>\$ 1,105,783</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u>\$ 23,077</u>	<u>\$ 23,077</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5,233</u>	<u>\$ 14,964</u>
非 流 動	<u>\$ 1,092,607</u>	<u>\$ 1,107,84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78%	1.7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供製造及辦公使用之土地，租賃期間為 16 至 20 年。
於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進行土地租約協商，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意無條件將 109 年度之租金金額調降兩成。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3,482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349	\$ 1,19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280	28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36,454	36,30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110 年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778	\$ 2,099	\$ 7,279	\$ 13,156
本年度增加	88	471	892	1,451
淨兌換差額	-	-	(3)	(3)
年底餘額	<u>3,866</u>	<u>2,570</u>	<u>8,168</u>	<u>14,604</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396	1,015	4,976	7,387
攤銷費用	409	160	916	1,485
淨兌換差額	-	-	(3)	(3)
年底餘額	<u>1,805</u>	<u>1,175</u>	<u>5,889</u>	<u>8,869</u>
年底淨額	<u>\$ 2,061</u>	<u>\$ 1,395</u>	<u>\$ 2,279</u>	<u>\$ 5,735</u>

109 年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217	\$ 2,077	\$ 7,271	\$ 12,565
本年度增加	561	22	-	583
淨兌換差額	<u>-</u>	<u>-</u>	<u>8</u>	<u>8</u>
年底餘額	<u>3,778</u>	<u>2,099</u>	<u>7,279</u>	<u>13,156</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945	854	4,047	5,846
攤銷費用	451	161	923	1,535
淨兌換差額	<u>-</u>	<u>-</u>	<u>6</u>	<u>6</u>
年底餘額	<u>1,396</u>	<u>1,015</u>	<u>4,976</u>	<u>7,387</u>
年底淨額	<u>\$ 2,382</u>	<u>\$ 1,084</u>	<u>\$ 2,303</u>	<u>\$ 5,76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3 至 15 年
專 利 權	9 至 20 年
電腦軟體	3 至 8 年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84,860	\$ 185,020
信用狀借款	<u>280,200</u>	<u>93,863</u>
	<u>\$ 365,060</u>	<u>\$ 278,883</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0.899-1.050	1.00-1.149
信用狀借款	1.000-1.350	1.036-1.3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8)</u>	<u>-</u>
	<u>\$ 29,942</u>	<u>\$ -</u>
<u>年利率(%)</u>	1.138	-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於115年3月至121年11月到期	\$ 1,365,000	\$ 1,347,975
信用借款—於113年12月到期	<u>80,000</u>	<u>140,000</u>
	<u>\$ 1,445,000</u>	<u>\$ 1,487,975</u>
年利率(%)	1.237-1.260	1.237-1.65

長期銀行借款之利率係依借款合同所列條件浮動調整。

長期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資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74,218	\$ 74,4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2,258	37,44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9,835	43,953
應付加工費	23,754	8,838
其 他	<u>128,186</u>	<u>116,658</u>
	<u>\$ 308,251</u>	<u>\$ 281,298</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2,788</u>	<u>181,473</u>
已發行股本	<u>\$ 1,827,883</u>	<u>\$ 1,814,733</u>
預收股本	<u>\$ -</u>	<u>\$ 20,77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收取股利之權利。

預收股本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之股數為 1,315 仟股，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763,093	\$ 1,755,466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轉入數	76,082	76,08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5,50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15,505
	<u>\$ 1,854,680</u>	<u>\$ 1,847,05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請股東會決議後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10% 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802	\$ 48,97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8)	385
現金股利	237,625	396,222
每股現金股利（元）	1.3	2.2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分配，109 及 108 年度之其餘分配項目已於 110 年 7 月及 109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 111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980
特別盈餘公積	28
現金股利	237,625
每股現金股利（元）	1.3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補助收入	\$ 8,823	\$ 14,110
租金收入	1,142	1,244
其 他	11,795	27,021
	<u>\$ 21,760</u>	<u>\$ 42,37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8,669)	(\$ 13,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85)	(734)
其 他	(97)	(3,287)
	<u>(\$ 34,651)</u>	<u>(\$ 17,200)</u>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330	\$ 26,04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861	20,125
	<u>41,191</u>	<u>46,167</u>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2,136</u>	<u>1,801</u>
	<u>\$ 39,055</u>	<u>\$ 44,366</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136	\$ 1,80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58-1.283	1.359-1.531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983	\$ 328,404
使用權資產	23,077	23,077
無形資產	<u>1,485</u>	<u>1,535</u>
	<u>\$ 371,545</u>	<u>\$ 353,0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8,419	\$ 327,186
營業費用	<u>21,641</u>	<u>24,295</u>
	<u>\$ 370,060</u>	<u>\$ 351,4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485</u>	<u>1,535</u>
	<u>\$ 1,485</u>	<u>\$ 1,53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3,642	\$ 268,02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8,621</u>	<u>7,567</u>
	<u>\$ 312,263</u>	<u>\$ 275,59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9,335	\$ 189,181
營業費用	92,928	86,412
	<u>\$ 312,263</u>	<u>\$ 275,59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5%	\$ 21,631	5%	\$ 20,324
董事酬勞	1.5%	6,489	1.5%	6,09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5,642	\$ 85,7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33	2,2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2,560)</u>
	87,175	75,37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727)</u>	<u>8,16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448</u>	<u>\$ 83,5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9,263	\$ 55,94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837	19,871
免稅所得	-	(2,1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33	2,208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45)	(799)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313)	(4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2,56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876	21,441
其 他	(10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5,448</u>	<u>\$ 83,540</u>

本公司及元翊公司之所得稅率為 20%；元翎上海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元翎投資公司於當地則無所得稅負。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791	(\$ 1,616)	\$ 4,175
備抵損失	110	417	5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35	535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464	(479)	3,985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260	1,260
其 他	<u>1,304</u>	<u>140</u>	<u>1,444</u>
	<u>\$ 11,669</u>	<u>\$ 257</u>	<u>\$ 11,92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097</u>	<u>(\$ 1,470)</u>	<u>\$ 627</u>
109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064	(\$ 2,273)	\$ 5,791
備抵損失	3,287	(3,177)	1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85	(1,585)	-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398	1,066	4,464
其 他	<u>1,399</u>	<u>(95)</u>	<u>1,304</u>
	<u>\$ 17,733</u>	<u>(\$ 6,064)</u>	<u>\$ 11,66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u>109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2,097	\$ 2,097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 43,580 仟元及 51,949 仟元。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 129,771 仟元及 110,488 仟元。

(四)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 未 扣 抵 餘 額</u>	<u>最 後 扣 抵 年 度</u>
\$ 113	118 年
107,952	119 年
21,706	120 年
<u>\$ 129,771</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及元翊公司 108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u>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u>	<u>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19,805	182,788	<u>\$ 1.7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認股權	-	62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19,805</u>	<u>183,409</u>	<u>\$ 1.74</u>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09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8,017	180,550	\$ <u>1.6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認股權	-	93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98,017</u>	<u>181,489</u>	\$ <u>1.6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7,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	210	\$ 15.8 元	2,915	\$ 16.8 元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放棄	(210)	15.8 元	(17)	16.8 元
本年度執行	-	-	(<u>2,688</u>)	15.8 元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210</u>	15.8 元
年底可執行	<u>-</u>	-	<u>210</u>	-

於 109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30.67 元。另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 合 約 期 限
\$15.8 元	0.5 年

上述 105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	22.91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45.54%-45.93%
預期存續期間	3.5-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4%-0.59%

本公司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897 仟元。

二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0 及 109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付現金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49,696	\$ 80,887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淨變動	183	(28,250)
預付設備款與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9,783	-
支付現金數	\$ 159,662	\$ 52,637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 12月31日
			財務成本 攤銷數	其他	
短期銀行借款	\$ 278,883	\$ 86,177	\$ -	\$ -	\$ 365,060
應付短期票券	-	29,942	-	-	29,942
長期銀行借款	1,487,975	(42,975)	-	-	1,445,000
租賃負債	<u>1,122,804</u>	<u>(14,964)</u>	<u>19,861</u>	<u>(19,861)</u>	<u>1,107,840</u>
	<u>\$2,889,662</u>	<u>\$ 58,180</u>	<u>\$ 19,861</u>	<u>(\$ 19,861)</u>	<u>\$2,947,842</u>

109 年度

	109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年 12月31日
			財務成本 攤銷數	其他	
短期銀行借款	\$ 297,633	(\$ 18,750)	\$ -	\$ -	\$ 278,883
應付短期票券	29,909	(29,909)	-	-	-
長期銀行借款	1,626,800	(138,825)	-	-	1,487,975
租賃負債	<u>1,138,058</u>	<u>(15,254)</u>	<u>20,125</u>	<u>(20,125)</u>	<u>1,122,804</u>
	<u>\$3,092,400</u>	<u>(\$ 202,738)</u>	<u>\$ 20,125</u>	<u>(\$ 20,125)</u>	<u>\$2,889,662</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293,465	\$ 1,365,39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74,323	2,222,68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 幣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美 金	\$ 2,568	\$ 3,873
人 民 幣	447	407
歐 元	1,017	384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66,048	\$ 278,883
租賃負債	1,107,840	1,122,804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74,882	\$ 962,536
金融負債	1,473,954	1,487,975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998 仟元及 1,31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5% 及 5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下表係按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制。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46,596	\$ 231,577	\$ 156,138	\$ 10	\$ -
租賃負債	2,902	5,804	26,119	139,298	1,459,732
浮動利率工具	-	-	28,954	905,000	540,000
固定利率工具	<u>67,053</u>	<u>153,842</u>	<u>145,153</u>	-	-
	<u>\$ 216,551</u>	<u>\$ 391,223</u>	<u>\$ 356,364</u>	<u>\$ 1,044,308</u>	<u>\$ 1,999,732</u>
<u>109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08,723	\$ 164,079	\$ 183,012	\$ 10	\$ -
租賃負債	2,902	5,804	26,119	139,298	1,494,557
浮動利率工具	-	-	-	807,975	680,000
固定利率工具	<u>41,037</u>	<u>181,906</u>	<u>55,940</u>	-	-
	<u>\$ 152,662</u>	<u>\$ 351,789</u>	<u>\$ 265,071</u>	<u>\$ 947,283</u>	<u>\$ 2,174,557</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34,825	\$ 139,298	\$ 174,123	\$ 174,123	\$ 174,123	\$ 937,363
浮動利率工具	<u>28,954</u>	<u>905,000</u>	<u>540,000</u>	-	-	-
	<u>\$ 63,779</u>	<u>\$ 1,044,298</u>	<u>\$ 714,123</u>	<u>\$ 174,123</u>	<u>\$ 174,123</u>	<u>\$ 937,363</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34,825	\$ 139,298	\$ 174,123	\$ 174,123	\$ 174,123	\$ 972,188
浮動利率工具	-	<u>807,975</u>	<u>680,000</u>	-	-	-
	<u>\$ 34,825</u>	<u>\$ 947,273</u>	<u>\$ 854,123</u>	<u>\$ 174,123</u>	<u>\$ 174,123</u>	<u>\$ 972,188</u>

(2) 銀行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 1,840,002	\$ 1,766,858
未動用金額	<u>894,998</u>	<u>961,117</u>
	<u>\$ 2,735,000</u>	<u>\$ 2,727,975</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191	\$ 48,065
股份基礎給付	-	837
退職後福利	634	642
	<u>\$ 42,825</u>	<u>\$ 49,54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264,047</u>	<u>\$ 2,598,891</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4,982 仟元及 16,67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5,807</u>	<u>\$ 217,340</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美金：新台幣)	\$	11,780	27.680	\$ 326,072	\$	13,757	28.480	\$ 391,807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10,448	4.344	45,387		9,852	4.377	43,121
歐元(歐元：新台幣)		3,809	31.320	119,307		2,151	35.020	75,31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美金：新台幣)	\$	2,501	27.680	\$	69,225	\$ 4,508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158	4.344		686	2,448
歐元(歐元：新台幣)		564	31.320		17,650	36,876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率	淨兌損失	匯率	淨兌損失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u>\$ 18,651</u>	1(新台幣：新台幣)	<u>\$ 13,120</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消費部門及工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消費品部門	\$ 2,151,676	\$ 1,932,144	\$ 574,690	\$ 566,824
工業品部門	329,246	130,006	(21,453)	(95,569)
營運單位總額	<u>\$ 2,480,922</u>	<u>\$ 2,062,150</u>	553,237	471,255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97,542)	(71,757)
利息收入			1,504	1,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85)	(734)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8,670)	(\$ 13,179)
財務成本			(39,055)	(44,366)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21,760	42,375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97)	(3,287)
稅前淨利			<u>\$ 405,253</u>	<u>\$ 381,557</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外幣兌換損失、財務成本、一般收入及利益、一般費用及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高壓充氣鋼瓶	\$ 2,058,679	\$ 1,889,460
氣體發生器	327,967	129,205
其 他	94,276	43,485
	<u>\$ 2,480,922</u>	<u>\$ 2,062,15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歐 洲	\$ 870,593	\$ 908,645
美 洲	643,121	561,525
亞 洲	814,308	388,694
其 他	152,900	203,286
	<u>\$ 2,480,922</u>	<u>\$ 2,062,15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客戶之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代 號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10001 公司	\$ 696,562	28	\$ 199,945	10
10002 公司	181,447	7	702,095	34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5,760 (人民幣15,000)	\$ 65,160 (人民幣15,000)	\$ 33,393 (人民幣 7,687)	-	業務往來	\$ 53,443	營運周轉	\$ -	—	\$ -	\$ 133,608 (註二)	\$ 501,255 (註三)	

註一：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1.係貸與公司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2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與本公司或持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因營運需求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

註三：係以貸與公司股權淨值之 40%為限。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註二）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註二）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241,894	70%	（註一）	（註一）	（註一）	\$ 242,293	95%	

註一：元翊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銷售條件依雙方約定，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365 天，較非關係人長。

註二：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註）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	\$ -	—	\$ -	\$ -
			其他應收帳款	-	-	—	-	-

註：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1	本公司 元翊公司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1	其他收入	\$ 32,695	依雙方約定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293	依雙方約定	3%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393	依雙方約定	-
			1	銷貨收入	241,894	依雙方約定	10%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年度（損）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元翊公司	元翊公司 元翎投資公司（註二）	雲 林 縣 塞 席 爾	汽車及其零件、其他金屬製品製造 投資公司	\$ 1,365,000	\$ 1,365,000	68,500,000	100	\$ 1,254,177	(\$ 11,965)	(\$ 11,572)	
				29,527 (美金 1,000)	29,527 (美金 1,000)	1,000,000	100	603	2,394	2,394	

註一：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參閱附註九。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及三）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年年底 止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元翎上海公司	精密金屬製品、安全氣 囊及相關零件批發及 進出口等業務	\$ 29,527 (美金 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	\$ -	\$ 29,527 (美金 1,000)	100%	\$ 2,418 美金 86	\$ 7,243 美金 262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 2,684,522 (註二)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年度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註三：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31,735	7.56%
王 德 鑫	12,870,715	7.04%
蔡 肇 保	10,397,475	5.6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四

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3路18號

電話：(05)63618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4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5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46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二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47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8~49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德 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元翎集團收入來源為消費品部門及工業品部門，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售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或該客戶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符合特定風險特徵之重要客戶進行發函，如未回函則核對後續收款或予以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等相關文件，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翎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銓



會計師 蘇 定 堅



曾棟銓

蘇定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573,915	7	\$	675,686	8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297,467	4		140,165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386,580	5		440,98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7,605	-		30,0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44	-		211	-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八)		430,727	6		433,031	5
1410	預付款項		63,481	1		59,47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及二五)		9,0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311	-		18,3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00,130</u>	<u>23</u>		<u>1,797,931</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31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4,787,635	61		4,889,892	6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059,629	13		1,082,706	1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446	-		5,7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4,986	-		11,92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6,612	3		313,430	4
1920	存出保證金		6,126	-		6,6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10,752</u>	<u>77</u>		<u>6,310,302</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910,882</u>	<u>100</u>		<u>\$ 8,108,23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	\$	620,277	8	\$	365,06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79,838	1		29,94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		15,275	-		17,565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9,657	-		48,25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4,624	2		177,80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69,906	3		308,25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48,622	1		126,00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5,507	-		15,23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13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95	-		1,0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14,901</u>	<u>17</u>		<u>1,089,11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1,225,000	15		1,445,000	18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	-		6,67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435	-		6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077,100	14		1,092,607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03,545</u>	<u>29</u>		<u>2,544,915</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3,618,446</u>	<u>46</u>		<u>3,634,030</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7,883	23		1,827,883	22
3200	資本公積		1,854,680	23		1,854,680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8,056	3		206,0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57	-		4,5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761	5		585,592	7
3400	其他權益		(4,501)	-		(4,557)	-
3XXX	權益總計		<u>4,292,436</u>	<u>54</u>		<u>4,474,203</u>	<u>5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910,882</u>	<u>100</u>		<u>\$ 8,108,2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 1,891,491	100	\$ 2,480,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u>1,648,810</u>	<u>87</u>	<u>1,833,772</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42,681</u>	<u>13</u>	<u>647,15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7,714	2	35,492	1
6200	管理費用	96,920	5	114,88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121	2	38,46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七）	<u>9,016</u>	<u>1</u>	<u>2,60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3,771</u>	<u>10</u>	<u>191,455</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58,910</u>	<u>3</u>	<u>455,695</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11,111	-	21,760	1
7100	利息收入	1,102	-	1,5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八）	30,370	2	(34,65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44,189)	(2)	(39,05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u>1,182</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788</u>)	<u>-</u>	(<u>50,44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6,122	3	405,25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20</u>	<u>-</u>	<u>85,44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5,802</u>	<u>3</u>	<u>319,805</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	-	(\$ 2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858	3	\$ 319,777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31		\$ 1.75	
9850	稀 釋	\$ 0.30		\$ 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兒 換 差 額		
代 碼		(附 註 十 七)	(附 註 十 七)	(附註十七及二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四)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4,733	\$ 20,777	\$ 1,847,053	\$ 176,274	\$ 4,597	\$ 533,146				(\$ 4,529)	\$ 4,392,05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802	-	(29,80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37,625)				-	(237,62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8)	68				-	-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3,150	(20,777)	7,627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319,805				-	319,80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28)	(2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9,805				(28)	319,77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7,883	-	1,854,680	206,076	4,529	585,592				(4,557)	4,474,20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980	-	(31,98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	(2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37,625)				-	(237,62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55,802				-	55,802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56	5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802				56	55,85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7,883	\$ -	\$ 1,854,680	\$ 238,056	\$ 4,557	\$ 371,761				(\$ 4,501)	\$ 4,292,4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122	\$ 405,2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7,075	370,060
A20200	攤銷費用	1,451	1,4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16	2,609
A20900	財務成本	44,189	39,055
A21200	利息收入	(1,102)	(1,5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18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3)	15,8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411	(15,9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934)	1,5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7,302)	(111,347)
A31150	應收帳款	50,919	(106,0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416	(864)
A31200	存 貨	(16,492)	(247,508)
A31230	預付款項	(4,002)	(9,2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53)	(9,179)
A32125	合約負債	(2,290)	5,586
A32130	應付票據	-	(43,645)
A32150	應付帳款	(53,258)	46,9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258)	17,3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1	1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9,338	360,6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2	1,5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403)	(39,1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460)	(92,9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577	230,0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665)	(149,6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7	(2,9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1)	(1,4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0,476)	(185,2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272)	(339,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804,784	1,413,641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550,048)	(1,326,18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600	29,942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0,000)	(342,97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233)	(14,9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7,625)	(237,6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22)	(178,1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46	(209)
EEEE	現金淨減少	(101,771)	(287,70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75,686	963,39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73,915	\$ 675,6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及各式高壓容器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

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8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工業品部門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既存分割方式，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同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1)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2	\$ 804
銀行活期存款	<u>582,113</u>	<u>674,882</u>
	582,915	674,882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9,000</u>)	-
	<u>\$ 573,915</u>	<u>\$ 675,686</u>

其他金融資產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參閱附註二五。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97,467	\$ 140,165
減：備抵損失	-	-
	<u>\$ 297,467</u>	<u>\$ 140,165</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02,295	\$ 447,679
減：備抵損失	(<u>15,715</u>)	(<u>6,699</u>)
	<u>\$ 386,580</u>	<u>\$ 440,980</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帳齡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97,467	\$ 140,165
已逾期	-	-
	<u>\$ 297,467</u>	<u>\$ 140,16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信用管理作業，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6 天	合計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1%	0.3%-20%	20%-60%	100%	
總帳面金額	\$ 179,155	\$ 135,772	\$ 82,959	\$ 4,409	\$ 402,2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9)	(2,748)	(8,459)	(4,409)	(15,715)
攤銷後成本	<u>\$ 179,056</u>	<u>\$ 133,024</u>	<u>\$ 74,500</u>	<u>\$ -</u>	<u>\$ 386,580</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1%	0.3%-20%	20%-60%	100%	
總帳面金額	\$ 351,522	\$ 91,353	\$ -	\$ 4,804	\$ 447,6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	(1,824)	-	(4,804)	(6,699)
攤銷後成本	<u>\$ 351,451</u>	<u>\$ 89,529</u>	<u>\$ -</u>	<u>\$ -</u>	<u>\$ 440,98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699	\$ 4,093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016	2,609
外幣兌換差額	-	(3)
年底餘額	<u>\$ 15,715</u>	<u>\$ 6,699</u>

八、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30,077	\$ 88,168
在 製 品	100,772	74,751
原 物 料	199,878	270,112
	<u>\$ 430,727</u>	<u>\$ 433,03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558,266	\$ 1,806,5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411	(15,940)
未分攤製造費用	72,133	41,880
其 他	-	1,263
	<u>\$ 1,648,810</u>	<u>\$ 1,833,772</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存貨去化，呆滯情形改善所致。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元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翊公司)	100	100
元翊公司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元翎投資公司)	100	100
元翎投資公司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 有限公司(元翎上海公司)	100	100

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及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1,318	\$ -

合併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於 111 年 3 月投資懋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懋強公司）2,5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5%。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建 築 物	\$ 2,787,191	\$ 170	\$ -	\$ -	\$ -	\$ 2,787,361
機器設備	4,088,968	49,121	-	131,950	-	4,270,039
運輸設備	6,855	-	(2,221)	-	-	4,634
辦公設備	38,943	570	-	-	5	39,518
其他設備	1,032,238	42,804	-	47,126	-	1,122,168
成本合計	7,954,195	\$ 92,665	(\$ 2,221)	\$ 179,076	\$ 5	8,223,720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479,884	\$ 56,137	\$ -	\$ -	\$ -	536,021
機器設備	1,932,259	242,723	-	-	-	2,174,982
運輸設備	5,521	420	(2,221)	-	-	3,720
辦公設備	19,734	2,660	-	-	5	22,399
其他設備	626,905	72,058	-	-	-	698,963
累計折舊合計	3,064,303	\$ 373,998	(\$ 2,221)	\$ -	\$ 5	3,436,085
	\$ 4,889,892					\$ 4,787,635
110 年度						
成 本						
建 築 物	\$ 2,787,191	\$ -	\$ -	\$ -	\$ -	\$ 2,787,191
機器設備	3,984,766	102,745	(72,884)	74,341	-	4,088,968
運輸設備	6,855	-	-	-	-	6,855
辦公設備	37,298	1,648	-	-	(3)	38,943
其他設備	977,640	45,303	(236)	9,531	-	1,032,238
成本合計	7,793,750	\$ 149,696	(\$ 73,120)	\$ 83,872	(\$ 3)	7,954,195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423,720	\$ 56,164	\$ -	\$ -	\$ -	479,884
機器設備	1,768,402	220,887	(57,030)	-	-	1,932,259
運輸設備	5,101	420	-	-	-	5,521
辦公設備	17,321	2,416	-	-	(3)	19,734
其他設備	560,014	67,096	(205)	-	-	626,905
累計折舊合計	2,774,558	\$ 346,983	(\$ 57,235)	\$ -	(\$ 3)	3,064,303
	\$ 5,019,192					\$ 4,889,89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20至50年
室內裝潢	10至15年
其他	5至20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5至8年
辦公設備	5至15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059,629	\$ 1,082,7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3,077	\$ 23,077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5,507	\$ 15,233
非流動	\$ 1,077,100	\$ 1,092,60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1.78%	1.7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供製造及辦公使用之土地，租賃期間為 16 至 20 年。
於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895	\$ 1,34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82	\$ 28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7,001	\$ 36,45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111 年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866	\$ 2,570	\$ 8,168	\$ 14,604
本年度增加	-	-	161	161
淨兌換差額	-	-	6	6
年底餘額	<u>3,866</u>	<u>2,570</u>	<u>8,335</u>	<u>14,771</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805	1,175	5,889	8,869
攤銷費用	367	116	968	1,451
淨兌換差額	-	-	5	5
年底餘額	<u>2,172</u>	<u>1,291</u>	<u>6,862</u>	<u>10,325</u>
年底淨額	<u>\$ 1,694</u>	<u>\$ 1,279</u>	<u>\$ 1,473</u>	<u>\$ 4,446</u>
<u>110 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778	\$ 2,099	\$ 7,279	\$ 13,156
本年度增加	88	471	892	1,451
淨兌換差額	-	-	(3)	(3)
年底餘額	<u>3,866</u>	<u>2,570</u>	<u>8,168</u>	<u>14,604</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396	1,015	4,976	7,387
攤銷費用	409	160	916	1,485
淨兌換差額	-	-	(3)	(3)
年底餘額	<u>1,805</u>	<u>1,175</u>	<u>5,889</u>	<u>8,869</u>
年底淨額	<u>\$ 2,061</u>	<u>\$ 1,395</u>	<u>\$ 2,279</u>	<u>\$ 5,73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3 至 15 年
專 利 權	9 至 20 年
電腦軟體	3 至 8 年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530,000	\$ 84,860
信用狀借款	<u>90,277</u>	<u>280,200</u>
	<u>\$ 620,277</u>	<u>\$ 365,060</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1.450-1.89	0.899-1.050
信用狀借款	1.460-1.945	1.000-1.35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62</u>)	(<u>58</u>)
	<u>\$ 79,838</u>	<u>\$ 29,942</u>
<u>年利率(%)</u>	1.8899-1.938	1.138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於115年3月至121年11月到期	\$ 1,295,000	\$ 1,365,000
信用借款—於113年12月到期	<u>60,000</u>	<u>80,000</u>
	1,355,000	1,445,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30,000</u>)	-
	<u>\$ 1,225,000</u>	<u>\$ 1,445,000</u>
<u>年利率(%)</u>	1.751-1.951	1.237-1.260

長期銀行借款之利率係依借款合同所列條件浮動調整。

長期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資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64,598	\$ 74,2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098	42,258
應付加工費	31,785	23,75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9,062	39,835
其 他	113,363	128,186
	<u>\$ 269,906</u>	<u>\$ 308,251</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2,788</u>	<u>182,788</u>
已發行股本	<u>\$ 1,827,883</u>	<u>\$ 1,827,88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需求，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763,093	\$ 1,763,093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轉入數	76,082	76,08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5,505	15,505
	<u>\$ 1,854,680</u>	<u>\$ 1,854,68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請股東會決議後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10% 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980	\$ 29,80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8	(68)
現金股利	237,625	237,625
每股現金股利（元）	1.3	1.3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分配，110 及 109 年度之其餘分配項目已於 111 年 5 月及 110 年 7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董事會擬議及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補助收入	\$ 4,056	\$ 8,823
租金收入	1,131	1,142
其 他	5,924	11,795
	<u>\$ 11,111</u>	<u>\$ 21,76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0,614	(\$ 18,6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3	(15,885)
其 他	(287)	(97)
	<u>\$ 30,370</u>	<u>(\$ 34,651)</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6,651	\$ 21,3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591	19,861
	46,242	41,19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2,053)	(2,136)
	<u>\$ 44,189</u>	<u>\$ 39,055</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053	\$ 2,13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58-1.817	1.258-1.283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3,998	\$ 346,983
使用權資產	23,077	23,077
無形資產	1,451	1,485
	<u>\$ 398,526</u>	<u>\$ 371,54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4,239	\$ 348,419
營業費用	22,836	21,641
	<u>\$ 397,075</u>	<u>\$ 370,0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51</u>	<u>\$ 1,48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0,155	\$ 303,64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795	8,621
	<u>\$ 278,950</u>	<u>\$ 312,2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3,655	\$ 219,335
營業費用	75,295	92,928
	<u>\$ 278,950</u>	<u>\$ 312,26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5%	\$ 2,927	5%	\$ 21,631
董事酬勞	1.5%	878	1.5%	6,48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247	\$ 85,6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09	1,5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4,184)	-
	2,572	87,17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252)	(1,72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0</u>	<u>\$ 85,4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5,633	\$ 79,26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74	2,837
免稅所得	(12,45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09	1,53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40	(1,645)
本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13,186)	-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420)	(3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041)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876
其他	(32)	(1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0</u>	<u>\$ 85,448</u>

本公司及元翊公司之所得稅率為 20%；元翎上海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元翎投資公司於當地則無所得稅負。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175	\$ 1,993	\$ 6,168
備抵損失	527	1,961	2,4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5	(289)	246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985	(1,277)	2,708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60	615	1,875
其 他	1,444	57	1,501
	<u>\$ 11,926</u>	<u>\$ 3,060</u>	<u>\$ 14,98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627</u>	<u>\$ 808</u>	<u>\$ 1,435</u>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791	(\$ 1,616)	\$ 4,175
備抵損失	110	417	5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35	535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4,464	(479)	3,985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260	1,260
其 他	1,304	140	1,444
	<u>\$ 11,669</u>	<u>\$ 257</u>	<u>\$ 11,92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097</u>	<u>(\$ 1,470)</u>	<u>\$ 627</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 52,473 仟元及 43,580 仟元。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 62,756 仟元及 129,771 仟元。

(四)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1,000	119 年
<u>21,756</u>	120 年
<u>\$ 62,75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元翊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5,802	182,788	<u>\$ 0.3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認股權	<u>-</u>	<u>22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5,802</u>	<u>183,017</u>	<u>\$ 0.30</u>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19,805	182,788	<u>\$ 1.7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認股權	<u>-</u>	<u>62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19,805</u>	<u>183,409</u>	<u>\$ 1.7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7,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0年度	
	單位（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年初流通在外	210	\$ 15.8 元
本年度給與	-	-
本年度放棄	(210)	15.8 元
本年度執行	-	-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本公司於 110 年度並無員工執行轉換員工認股權。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290,693	\$ 1,293,46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459,312	2,374,32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 幣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美 金	\$ 2,038	\$ 2,568
人 民 幣	1,155	447
歐 元	1,146	1,016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000	\$ -
金融負債	309,838	366,048
租賃負債	1,092,607	1,107,84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73,113	674,882
金融負債	1,745,277	1,473,95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2,930 仟元及 1,9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2% 及 6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下表係按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制。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111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75,331	\$ 95,245	\$ 133,611	\$ 10	\$ -
租賃負債	2,902	5,804	26,118	139,298	1,424,908
浮動利率工具	44,986	185,465	289,826	925,000	3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u>29,982</u>	<u>179,856</u>	<u>100,000</u>	-	-
	<u>\$ 253,201</u>	<u>\$ 466,370</u>	<u>\$ 549,555</u>	<u>\$ 1,064,308</u>	<u>\$ 1,724,908</u>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46,596	\$ 231,577	\$ 156,138	\$ 10	\$ -
租賃負債	2,902	5,804	26,119	139,298	1,459,732
浮動利率工具	-	-	28,954	905,000	540,000
固定利率工具	<u>67,053</u>	<u>153,842</u>	<u>145,153</u>	-	-
	<u>\$ 216,551</u>	<u>\$ 391,223</u>	<u>\$ 356,364</u>	<u>\$ 1,044,308</u>	<u>\$ 1,999,732</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34,824	\$ 139,298	\$ 174,123	\$ 174,123	\$ 174,123	\$ 902,539
浮動利率工具	<u>520,277</u>	<u>925,000</u>	<u>300,000</u>	-	-	-
	<u>\$ 555,101</u>	<u>\$ 1,064,298</u>	<u>\$ 474,123</u>	<u>\$ 174,123</u>	<u>\$ 174,123</u>	<u>\$ 902,539</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34,825	\$ 139,298	\$ 174,123	\$ 174,123	\$ 174,123	\$ 937,363
浮動利率工具	<u>28,954</u>	<u>905,000</u>	<u>540,000</u>	-	-	-
	<u>\$ 63,779</u>	<u>\$ 1,044,298</u>	<u>\$ 714,123</u>	<u>\$ 174,123</u>	<u>\$ 174,123</u>	<u>\$ 937,363</u>

(2) 銀行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 2,055,115	\$ 1,840,002
未動用金額	<u>699,885</u>	<u>894,998</u>
	<u>\$ 2,755,000</u>	<u>\$ 2,735,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909	\$ 42,191
退職後福利	586	634
	<u>\$ 37,495</u>	<u>\$ 42,8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10,329	\$ 2,264,047
受限制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9,000	-
	<u>\$ 2,219,329</u>	<u>\$ 2,264,047</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4,982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4,373</u>	<u>\$ 145,807</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	7,361	30.71	\$	226,056	\$ 11,780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29,604	4.408		130,494	10,448
歐元(歐元：新台幣)		3,620	32.72		118,446	3,809
						31.32
						119,29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726	30.71		22,295	2,501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3,396	4.408		14,970	158
歐元(歐元：新台幣)		117	32.72		3,828	564
						31.32
						17,664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率	淨兌利益	匯率	淨兌損失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u>(\$ 30,562)</u>	1(新台幣：新台幣)	<u>\$ 18,651</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及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消費部門及工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消費品部門	\$ 1,237,215	\$ 2,151,676	\$ 92,566	\$ 574,690
工業品部門	654,276	329,246	54,615	(21,453)
營運單位總額	<u>\$ 1,891,491</u>	<u>\$ 2,480,922</u>	147,181	553,237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88,271)	(97,542)
利息收入			1,102	1,5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43	(15,88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0,614	(18,669)
財務成本			(44,189)	(39,055)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11,111	21,760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1,469)	(97)
稅前淨利			<u>\$ 56,122</u>	<u>\$ 405,253</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一般收入及利益、一般費用及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高壓充氣鋼瓶	\$ 1,194,379	\$ 2,058,679
氣體發生器	653,292	327,967
其 他	43,820	94,276
	<u>\$ 1,891,491</u>	<u>\$ 2,480,92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額不重大，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歐 洲	\$ 314,276	\$ 870,593
美 洲	268,410	643,121
亞 洲	1,111,344	814,308
其 他	197,461	152,900
	<u>\$ 1,891,491</u>	<u>\$ 2,480,922</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貨客戶之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代 號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SH001 公司	\$ 546,320	29	\$ 204,110	8
10001 公司	66,686	4	696,562	28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10,200 (人民幣25,000)	\$ 110,200 (人民幣25,000)	\$ -	-	業務往來	\$ 241,894	—	\$ -	—	\$ -	\$ 362,841 (註二)	\$ 526,610 (註三)	

註一：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1.係貸與公司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與本公司或持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因營運需求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

註三：係以貸與公司股權淨值之 40%為限。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 一)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本年度 財 務 報 告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二)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元翊公司	子公司	\$ 1,073,109	\$ 100,000	\$ 100,000	\$ 30,000	\$ -	2.33%	\$2,146,218	Y	—	—	

註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為限。

註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註二）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註二）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533,113	86%	（註一）	（註一）	（註一）	\$ 504,562	99%	

註一：元翊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銷售條件依雙方約定，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365 天，較非關係人長。

註二：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04,562	1.43	\$ -	—	\$ 110,409	\$ -

註：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元翊公司	1	其他收入	\$ 30,268	依雙方約定	2%
			1	其他支出	29,641	依雙方約定	2%
			1	租金收入	15,445	依雙方約定	1%
1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4,562	依雙方約定	6%
			1	銷貨收入	533,113	依雙方約定	28%
			1	進貨	11,956	依雙方約定	1%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元翊公司(註一及二)	雲林縣	汽車及其零件、其他金屬製品製造	\$ 1,365,000	\$ 1,365,000	68,500,000	100	\$ 1,317,700	\$ 63,330	\$ 63,467	
	懋強公司(註三)	台中市	精密化學材料、機械設備製造	2,500	-	250,000	25	1,318	(4,728)	(1,182)	
元翊公司	元翎投資公司(註一及二)	塞席爾	投資公司	29,527 (美金 1,000)	29,527 (美金 1,000)	1,000,000	100	3,970	6,931	6,389	

註一：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參閱附註九。

註三：參閱附註十。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及三）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年年底 止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元翎上海公司	精密金屬製品、安全氣 囊及相關零件批發 及進出口等業務	\$ 29,527 (美金 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	\$ -	\$ 29,527 (美金 1,000)	100%	\$ 6,564 (美金 220)	\$ 13,890 (美金 452)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 2,575,462 (註二)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註三：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31,735	7.56%
王 德 鑫	12,870,715	7.04%
蔡 肇 保	11,072,000	6.0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五

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第2季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3路18號

電話：(05)636186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1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31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1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2		二八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33~34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34		二九
(十五) 部門資訊	34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元翎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61,174 仟元及 435,156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負債總額分別為 7,996 仟元及 16,34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

之 0.2%及 0.5%；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45)仟元、(144)仟元、(1,470)仟元及 76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1%、(5%)、0.8% 及 1%。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848 仟元及 2,310 仟元；及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分別為 273 仟元、190 仟元、470 仟元及 190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以其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翎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元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749,343	10	\$	573,915	7	\$	487,472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七及十七)		271,060	4		297,467	4		148,032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七及十七)		243,619	3		386,580	5		467,48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87	-		17,605	-		20,9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9	-		44	-		-	-
130X	存 貨(附註八)		420,401	5		430,727	6		463,086	6
1410	預付款項		62,987	1		63,481	1		60,34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六)		-	-		9,0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403	-		21,311	-		27,0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86,059</u>	<u>23</u>		<u>1,800,130</u>	<u>23</u>		<u>1,674,400</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848	-		1,318	-		2,3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六)		4,657,525	60		4,787,635	61		4,928,428	6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048,091	14		1,059,629	13		1,071,168	1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4,195	-		4,446	-		5,2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1,843	-		14,986	-		12,4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236,623	3		236,612	3		194,850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4,836	-		6,126	-		7,1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93,961</u>	<u>77</u>		<u>6,110,752</u>	<u>77</u>		<u>6,221,619</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780,020</u>	<u>100</u>		<u>\$ 7,910,882</u>	<u>100</u>		<u>\$ 7,896,019</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	\$	327,473	4	\$	620,277	8	\$	335,31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	-		79,838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10,140	-		15,275	-		9,253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741	-		9,657	-		23,41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7,624	2		124,624	2		138,69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43,662	3		269,906	3		483,96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9,367	1		48,622	1		69,8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5,645	-		15,507	-		15,36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35,000	2		130,000	2		4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5	-		1,195	-		1,0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0,797</u>	<u>12</u>		<u>1,314,901</u>	<u>17</u>		<u>1,121,89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360,000	17		1,225,000	15		1,365,00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814	-		1,435	-		2,0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1,069,242	14		1,077,100	14		1,084,893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30,066</u>	<u>31</u>		<u>2,303,545</u>	<u>29</u>		<u>2,451,983</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3,310,863</u>	<u>43</u>		<u>3,618,446</u>	<u>46</u>		<u>3,573,882</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027,883	26		1,827,883	23		1,827,883	23
3200	資本公積		2,062,313	26		1,854,680	23		1,854,680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3,636	3		238,056	3		238,05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01	-		4,557	-		4,55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135	2		371,761	5		401,366	5
3400	其他權益	(	4,311)	-	(	4,501)	-	(	4,405)	-
3XXX	權益總計		<u>4,469,157</u>	<u>57</u>		<u>4,292,436</u>	<u>54</u>		<u>4,322,137</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780,020</u>	<u>100</u>		<u>\$ 7,910,882</u>	<u>100</u>		<u>\$ 7,896,0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七）	\$ 357,924	100	\$ 423,262	100	\$ 689,338	100	\$ 1,005,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u>380,835</u>	<u>107</u>	<u>373,969</u>	<u>88</u>	<u>732,531</u>	<u>106</u>	<u>823,773</u>	<u>82</u>
5900	營業毛利（損）	(<u>22,911</u>)	(<u>7</u>)	<u>49,293</u>	<u>12</u>	(<u>43,193</u>)	(<u>6</u>)	<u>181,892</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664	2	10,201	3	16,283	2	19,579	2
6200	管理費用	25,808	7	24,725	6	51,367	7	52,0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22	3	9,203	2	24,558	4	17,20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七）	<u>24,062</u>	<u>7</u>	<u>742</u>	-	<u>59,231</u>	<u>9</u>	<u>3,15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556</u>	<u>19</u>	<u>44,871</u>	<u>11</u>	<u>151,439</u>	<u>22</u>	<u>92,017</u>	<u>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91,467</u>)	(<u>26</u>)	<u>4,422</u>	<u>1</u>	(<u>194,632</u>)	(<u>28</u>)	<u>89,87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2,540	1	5,317	1	5,138	1	6,052	1
7100	利息收入	1,469	-	250	-	1,858	-	3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十八）	(<u>15,519</u>)	(<u>4</u>)	(<u>1,935</u>)	-	(<u>12,666</u>)	(<u>2</u>)	<u>23,196</u>	<u>2</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u>12,938</u>)	(<u>4</u>)	(<u>10,332</u>)	(<u>2</u>)	(<u>26,052</u>)	(<u>4</u>)	(<u>20,027</u>)	(<u>2</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	(<u>273</u>)	-	(<u>190</u>)	-	(<u>470</u>)	-	(<u>19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721</u>)	(<u>7</u>)	(<u>6,890</u>)	(<u>1</u>)	(<u>32,192</u>)	(<u>5</u>)	<u>9,387</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u>116,188</u>)	(<u>33</u>)	(<u>2,468</u>)	-	(<u>226,824</u>)	(<u>33</u>)	<u>99,262</u>	<u>10</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十九）	(<u>9,260</u>)	(<u>3</u>)	(<u>5,543</u>)	(<u>1</u>)	(<u>36,280</u>)	(<u>5</u>)	<u>13,855</u>	<u>1</u>
8200	本期淨利（損）	(<u>106,928</u>)	(<u>30</u>)	<u>3,075</u>	<u>1</u>	(<u>190,544</u>)	(<u>28</u>)	<u>85,407</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30</u>)	-	(<u>136</u>)	-	<u>190</u>	-	<u>152</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7,358</u>)	(<u>30</u>)	<u>\$ 2,939</u>	<u>1</u>	(<u>\$ 190,354</u>)	(<u>28</u>)	<u>\$ 85,559</u>	<u>9</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53</u>)		<u>\$ 0.02</u>		(<u>\$ 0.99</u>)		<u>\$ 0.47</u>	
9850	稀 釋	(<u>\$ 0.53</u>)		<u>\$ 0.02</u>		(<u>\$ 0.99</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鋼精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異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及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六)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7,883	\$ 1,854,680	\$ 206,076	\$ 4,529	\$ 585,592	(\$ 4,557)	\$ 4,474,20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1,980	-	(31,980)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	(2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7,625)	-	(237,625)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D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85,407	-	85,407
D3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152	152
D5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407	152	85,559
Z1	11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827,883	\$ 1,854,680	\$ 238,056	\$ 4,557	\$ 401,366	(\$ 4,405)	\$ 4,322,137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7,883	\$ 1,854,680	\$ 238,056	\$ 4,557	\$ 371,761	(\$ 4,501)	\$ 4,292,43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580	-	(5,580)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	(56)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558)	-	(40,558)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99,000	-	-	-	-	399,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633	-	-	-	-	8,633
D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損	-	-	-	-	(190,544)	-	(190,544)
D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190	190
D5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0,544)	190	(190,354)
Z1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027,883	\$ 2,062,313	\$ 243,636	\$ 4,501	\$ 135,135	(\$ 4,311)	\$ 4,469,157

使用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26,824)	\$ 99,2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3,415	195,240
A20200	攤銷費用	566	9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9,231	3,150
A20900	財務成本	26,052	20,027
A21200	利息收入	(1,858)	(3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3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470	1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6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92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9,055)	(5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407	(7,867)
A31150	應收帳款	92,388	(28,7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18	9,055
A31200	存 貨	9,674	(29,633)
A31230	預付款項	494	(8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2)	(8,488)
A32125	合約負債	(5,135)	(8,312)
A32130	應付票據	513	16
A32150	應付帳款	3,424	(39,1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796)	(61,8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	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3,143	141,1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8	3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522)	(19,9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45)	(75,7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034	45,7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77)	(48,1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10)	(5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15)	(50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238)	(80,3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240)	(131,9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810,908	620,948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103,712)	(650,97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00	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0,399)	(60,056)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60,000)	(3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720)	(7,582)
C04600	現金增資	399,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077	(102,6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43)	656
EEEE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	175,428	(188,214)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573,915	675,686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749,343	\$ 487,4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及各式高壓容器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

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8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 7及IFR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 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 16之修正。

註3：於此等修正發布後，例外規定及揭露已適用之事實，立即適用，並依IAS 8之規定追溯適用；其他揭露規定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期中期間結束日為2023年12月31以前者之期中財務報導不適用該等其他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IFRSs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六及七。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2	\$ 802	\$ 820
銀行活期存款	<u>748,381</u>	<u>582,113</u>	<u>486,652</u>
	749,343	582,915	487,472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u>	<u>(9,000)</u>	<u>-</u>
	<u>\$ 749,343</u>	<u>\$ 573,915</u>	<u>\$ 487,472</u>

其他金融資產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參閱附註二六。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1,060	\$ 297,467	\$ 148,032
減：備抵損失	-	-	-
	<u>\$ 271,060</u>	<u>\$ 297,467</u>	<u>\$ 148,032</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18,563	\$ 402,295	\$ 477,332
減：備抵損失	(74,944)	(15,715)	(9,849)
	<u>\$ 243,619</u>	<u>\$ 386,580</u>	<u>\$ 467,483</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帳齡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未逾期	\$ 271,060	\$ 297,467	\$ 148,032
已逾期	-	-	-
	<u>\$ 271,060</u>	<u>\$ 297,467</u>	<u>\$ 148,03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信用管理作業，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 期	逾 1 - 180 天	逾 181-365 天	逾 期 超過 366 天	合 計
<u>112 年 6 月 30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1%	0.3%-20%	20%-60%	100%	
總帳面金額	\$ 185,025	\$ 17,625	\$ 57,190	\$ 58,723	\$ 318,5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64</u>)	(<u>291</u>)	(<u>15,866</u>)	(<u>58,723</u>)	(<u>74,944</u>)
攤銷後成本	<u>\$ 184,961</u>	<u>\$ 17,334</u>	<u>\$ 41,324</u>	<u>\$ -</u>	<u>\$ 243,619</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1%	0.3%-20%	20%-60%	100%	
總帳面金額	\$ 179,155	\$ 135,772	\$ 82,959	\$ 4,409	\$ 402,2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99</u>)	(<u>2,748</u>)	(<u>8,459</u>)	(<u>4,409</u>)	(<u>15,715</u>)
攤銷後成本	<u>\$ 179,056</u>	<u>\$ 133,024</u>	<u>\$ 74,500</u>	<u>\$ -</u>	<u>\$ 386,580</u>
<u>111 年 6 月 30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1%	0.3%-20%	20%-60%	100%	
總帳面金額	\$ 244,277	\$ 227,897	\$ -	\$ 5,158	\$ 477,3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33</u>)	(<u>4,558</u>)	<u>-</u>	(<u>5,158</u>)	(<u>9,849</u>)
攤銷後成本	<u>\$ 244,144</u>	<u>\$ 223,339</u>	<u>\$ -</u>	<u>\$ -</u>	<u>\$ 467,48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715	\$ 6,69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9,231	3,150
外幣兌換差額	(<u>2</u>)	<u>-</u>
期末餘額	<u>\$ 74,944</u>	<u>\$ 9,849</u>

八、存 貨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製 成 品	\$ 173,114	\$ 130,077	\$ 101,357
在 製 品	103,404	100,772	88,796
原 物 料	<u>143,883</u>	<u>199,878</u>	<u>272,933</u>
	<u>\$ 420,401</u>	<u>\$ 430,727</u>	<u>\$ 463,08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349,045	\$ 358,233	\$ 679,843	\$ 796,83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5,885	(1,654)	1,268	(927)
未分攤製造費用	26,106	17,390	51,621	27,861
其他	(201)	-	(201)	-
	<u>\$ 380,835</u>	<u>\$ 373,969</u>	<u>\$ 732,531</u>	<u>\$ 823,773</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存貨去化，呆滯情形改善所致。

九、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112年 6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6月30日
本公司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翎公司)	100	100	100
元翎公司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元翎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元翎投資公司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 有限公司(元翎上海公司)	100	100	100

元翎投資公司及元翎上海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及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848</u>	<u>\$ 1,318</u>	<u>\$ 2,310</u>

合併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於 111 年 3 月投資懋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懋強公司）2,5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5%。

上述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2,787,361	\$4,270,039	\$ 4,634	\$ 39,518	\$1,122,168	\$8,223,720
增 添	-	1,875	-	194	11,908	13,977
重 分 類	-	7,872	-	-	39,926	47,798
淨兌換差額	-	-	-	(21)	-	(21)
期末餘額	<u>\$2,787,361</u>	<u>\$4,279,786</u>	<u>\$ 4,634</u>	<u>\$ 39,691</u>	<u>\$1,174,002</u>	<u>\$8,285,47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36,021	\$2,174,982	\$ 3,720	\$ 22,399	\$ 698,963	\$3,436,085
折舊費用	28,076	125,267	210	1,107	37,217	191,877
淨兌換差額	-	-	-	(13)	-	(13)
期末餘額	<u>\$ 564,097</u>	<u>\$2,300,249</u>	<u>\$ 3,930</u>	<u>\$ 23,493</u>	<u>\$ 736,180</u>	<u>\$3,627,949</u>
期末淨額	<u>\$2,223,264</u>	<u>\$1,979,537</u>	<u>\$ 704</u>	<u>\$ 16,198</u>	<u>\$ 437,822</u>	<u>\$4,657,525</u>
期初淨額	<u>\$2,251,340</u>	<u>\$2,095,057</u>	<u>\$ 914</u>	<u>\$ 17,119</u>	<u>\$ 423,205</u>	<u>\$4,787,635</u>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2,787,191	\$4,088,968	\$ 6,855	\$ 38,943	\$1,032,238	\$7,954,195
增 添	-	31,005	-	196	16,944	48,145
處 分	-	-	(1,344)	-	-	(1,344)
重 分 類	-	127,046	-	-	47,047	174,093
淨兌換差額	-	-	-	8	-	8
期末餘額	<u>\$2,787,191</u>	<u>\$4,247,019</u>	<u>\$ 5,511</u>	<u>\$ 39,147</u>	<u>\$1,096,229</u>	<u>\$8,175,097</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479,884	\$1,932,259	\$ 5,521	\$ 19,734	\$ 626,905	\$3,064,303
折舊費用	28,068	119,192	210	1,344	34,888	183,702
處 分	-	-	(1,344)	-	-	(1,344)
淨兌換差額	-	-	-	8	-	8
期末餘額	<u>\$ 507,952</u>	<u>\$2,051,451</u>	<u>\$ 4,387</u>	<u>\$ 21,086</u>	<u>\$ 661,793</u>	<u>\$3,246,669</u>
期末淨額	<u>\$2,279,239</u>	<u>\$2,195,568</u>	<u>\$ 1,124</u>	<u>\$ 18,061</u>	<u>\$ 434,436</u>	<u>\$4,928,428</u>
期初淨額	<u>\$2,307,307</u>	<u>\$2,156,709</u>	<u>\$ 1,334</u>	<u>\$ 19,209</u>	<u>\$ 405,333</u>	<u>\$4,889,89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20 至 50 年
室內裝潢	10 至 20 年
其 他	5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辦公設備	5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u>\$ 1,048,091</u>	<u>\$ 1,059,629</u>	<u>\$ 1,017,16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u>\$ 5,769</u>	<u>\$ 5,769</u>	<u>\$ 11,538</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5,645</u>	<u>\$ 15,507</u>	<u>\$ 15,365</u>
非流動	<u>\$ 1,069,242</u>	<u>\$ 1,077,100</u>	<u>\$ 1,084,89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土地	1.78	1.78	1.7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供製造及辦公使用之土地，租賃期間為 16 至 20 年。

於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318</u>	<u>\$ 330</u>	<u>\$ 714</u>	<u>\$ 66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0</u>	<u>\$ 70</u>	<u>\$ 140</u>	<u>\$ 14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267)</u>	<u>(\$ 18,22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866	\$ 2,570	\$ 8,335	\$ 14,771
單獨取得	-	-	315	315
淨兌換差額	-	-	(11)	(11)
期末餘額	<u>3,866</u>	<u>2,570</u>	<u>8,639</u>	<u>15,075</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2,172	1,291	6,862	10,325
攤銷費用	170	53	343	566
淨兌換差額	-	-	(11)	(11)
期末餘額	<u>2,342</u>	<u>1,344</u>	<u>7,194</u>	<u>10,880</u>
期末淨額	<u>\$ 1,524</u>	<u>\$ 1,226</u>	<u>\$ 1,445</u>	<u>\$ 4,195</u>
期初淨額	<u>\$ 1,694</u>	<u>\$ 1,279</u>	<u>\$ 1,473</u>	<u>\$ 4,446</u>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866	\$ 2,570	\$ 8,168	\$ 14,604
單獨取得	-	-	505	505
淨兌換差額	-	-	9	9
期末餘額	<u>3,866</u>	<u>2,570</u>	<u>8,682</u>	<u>15,118</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1,805	1,175	5,889	8,869
攤銷費用	190	63	713	966
淨兌換差額	-	-	8	8
期末餘額	<u>1,995</u>	<u>1,238</u>	<u>6,610</u>	<u>9,843</u>
期末淨額	<u>\$ 1,871</u>	<u>\$ 1,332</u>	<u>\$ 2,072</u>	<u>\$ 5,275</u>
期初淨額	<u>\$ 2,061</u>	<u>\$ 1,395</u>	<u>\$ 2,279</u>	<u>\$ 5,73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 至 15 年
專 利 權	9 至 20 年
電腦軟體	5 至 8 年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270,000	\$ 530,000	\$ 195,525
信用狀借款	<u>57,473</u>	<u>90,277</u>	<u>139,788</u>
	<u>\$ 327,473</u>	<u>\$ 620,277</u>	<u>\$ 335,313</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1.80-2.19	1.45-1.89	1.03-1.25
信用狀借款	1.80-2.20	1.46-1.95	1.12-1.7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8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162)</u>	<u>-</u>
	<u>\$ -</u>	<u>\$ 79,838</u>	<u>\$ -</u>
<u>年利率(%)</u>	-	1.89-1.94	-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於115年3月 至121年11月到期	\$ 1,455,000	\$ 1,295,000	\$ 1,330,000
信用借款—於113年12 月到期	<u>40,000</u>	<u>60,000</u>	<u>80,000</u>
	1,495,000	1,355,000	1,41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35,000)</u>	<u>(130,000)</u>	<u>(45,000)</u>
	<u>\$ 1,360,000</u>	<u>\$ 1,225,000</u>	<u>\$ 1,365,000</u>
<u>年利率(%)</u>	2.00-2.02	1.75-1.95	1.50-1.51

長期銀行借款之利率係依借款合同所列條件浮動調整。

長期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資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42,039	\$ 64,598	\$ 44,736
應付股利	40,558	-	237,625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212	41,098	30,923
應付加工費	28,385	31,785	19,81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3,683	19,062	35,918
其他	88,785	113,363	114,948
	<u>\$ 243,662</u>	<u>\$ 269,906</u>	<u>\$ 483,961</u>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02,788</u>	<u>182,788</u>	<u>182,788</u>
已發行股本	<u>\$ 2,027,883</u>	<u>\$ 1,827,883</u>	<u>\$ 1,827,88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112 年 3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962,093	\$ 1,763,093	\$ 1,763,093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轉入數	84,715	76,082	76,08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5,505	15,505	15,505
	<u>\$ 2,062,313</u>	<u>\$ 1,854,680</u>	<u>\$ 1,854,68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請股東會決議後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10% 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580	\$ 31,980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56)	28
現金股利	40,558	237,625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2	1.3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2 年 5 月及 111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分配，111 及 110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已分別於 112 年 6 月及 111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十七、收 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商品銷貨收入	<u>\$ 357,924</u>	<u>\$ 423,262</u>	<u>\$ 689,338</u>	<u>\$ 1,005,665</u>

(一) 合約餘額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514,679</u>	<u>\$ 684,047</u>	<u>\$ 615,515</u>	<u>\$ 581,145</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0,140</u>	<u>\$ 15,275</u>	<u>\$ 9,253</u>	<u>\$ 17,565</u>

合約負債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高壓充氣鋼瓶	<u>\$ 182,946</u>	<u>\$ 277,573</u>	<u>\$ 344,445</u>	<u>\$ 743,433</u>
氣體發生器	<u>139,747</u>	<u>138,554</u>	<u>294,299</u>	<u>248,842</u>
其 他	<u>35,231</u>	<u>7,135</u>	<u>50,594</u>	<u>13,390</u>
	<u>\$ 357,924</u>	<u>\$ 423,262</u>	<u>\$ 689,338</u>	<u>\$ 1,005,665</u>

十八、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補助收入	<u>\$ 2,064</u>	<u>\$ 4,883</u>	<u>\$ 3,626</u>	<u>\$ 4,944</u>
租金收入	<u>347</u>	<u>296</u>	<u>610</u>	<u>528</u>
其 他	<u>129</u>	<u>138</u>	<u>902</u>	<u>580</u>
	<u>\$ 2,540</u>	<u>\$ 5,317</u>	<u>\$ 5,138</u>	<u>\$ 6,05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u>(\$ 15,310)</u>	<u>(\$ 1,935)</u>	<u>(\$ 11,812)</u>	<u>\$ 23,161</u>
其 他	<u>(209)</u>	<u>-</u>	<u>(854)</u>	<u>35</u>
	<u>(\$ 15,519)</u>	<u>(\$ 1,935)</u>	<u>(\$ 12,666)</u>	<u>\$ 23,196</u>

(三) 財務成本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8,669	\$ 5,879	\$ 17,601	\$ 11,1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838</u>	<u>4,907</u>	<u>9,693</u>	<u>9,830</u>
	13,507	10,786	27,294	20,996
減：列入符合要件 資產成本之金額	(<u>569</u>)	(<u>454</u>)	(<u>1,242</u>)	(<u>969</u>)
	<u>\$ 12,938</u>	<u>\$ 10,332</u>	<u>\$ 26,052</u>	<u>\$ 20,027</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69	\$ 454	\$ 1,242	\$ 969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0-2.01	1.50	1.81-2.01	1.26-1.50

(四) 折舊及攤銷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244	\$ 93,028	\$ 191,877	\$ 183,702
使用權資產	5,769	5,769	11,538	11,538
無形資產	<u>282</u>	<u>494</u>	<u>566</u>	<u>966</u>
	<u>\$ 102,295</u>	<u>\$ 99,291</u>	<u>\$ 203,981</u>	<u>\$ 196,20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成本	\$ 95,772	\$ 93,253	\$ 191,073	\$ 184,261
營業費用	<u>6,241</u>	<u>5,544</u>	<u>12,342</u>	<u>10,979</u>
	<u>\$ 102,013</u>	<u>\$ 98,797</u>	<u>\$ 203,415</u>	<u>\$ 195,24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成本	\$ 17	\$ -	\$ 34	\$ -
營業費用	<u>265</u>	<u>494</u>	<u>532</u>	<u>966</u>
	<u>\$ 282</u>	<u>\$ 494</u>	<u>\$ 566</u>	<u>\$ 96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62,148	\$ 63,652	\$ 133,810	\$ 138,98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2,064</u>	<u>2,187</u>	<u>4,202</u>	<u>4,433</u>
	<u>\$ 64,212</u>	<u>\$ 65,839</u>	<u>\$ 138,012</u>	<u>\$ 143,41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245	\$ 48,070	\$ 98,429	\$ 103,176
營業費用	<u>17,967</u>	<u>17,769</u>	<u>39,583</u>	<u>40,237</u>
	<u>\$ 64,212</u>	<u>\$ 65,839</u>	<u>\$ 138,012</u>	<u>\$ 143,413</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5.0%	\$ 88	5.0%	\$ 5,391
董事酬勞	1.5%	26	1.5%	1,6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5.0%	\$ 2,927	5.0%	\$ 21,631
董事酬勞	1.5%	878	1.5%	6,489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8)	(\$ 580)	(\$ 484)	\$ 14,6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6	2,509	486	2,5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184)	(18,804)	(4,184)
	398	(2,255)	(18,802)	12,94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9,658)	(3,288)	(17,478)	9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 9,260)	(\$ 5,543)	(\$ 36,280)	\$ 13,85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以前及元翊公司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之淨利(損)	股 數 (仟股)	每股盈餘 (虧損)(元)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106,928)	202,788	(\$ 0.53)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075	182,788	\$ 0.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認股權	-	18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75	182,972	\$ 0.02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190,544)	193,065	(\$ 0.99)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淨 利 (損)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u>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5,407	182,788	\$ <u>0.4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認股權	-	40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85,407</u>	<u>183,190</u>	\$ <u>0.47</u>

112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與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為 稅 後 淨 損，因 是 員 工 酬 勞 及 認 股 權 若 進 行 轉 換 計 算 將 產 生 具 反 稀 釋 效 果 之 稀 釋 每 股 虧 損，故 未 納 入 稀 釋 每 股 虧 損 之 計 算。

若 合 併 公 司 得 選 擇 以 股 票 或 現 金 發 放 員 工 酬 勞，則 計 算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時，假 設 員 工 酬 勞 將 採 發 放 股 票 方 式，並 於 該 潛 在 普 通 股 具 有 稀 釋 作 用 時 計 入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以 計 算 稀 釋 每 股 盈 餘。於 次 年 度 決 議 員 工 酬 勞 發 放 股 數 前 計 算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時，亦 繼 續 考 量 該 等 潛 在 普 通 股 之 稀 釋 作 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 公 司 於 111 年 11 月 經 董 事 會 決 議 通 過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案，並 依 據 公 司 法 保 留 3,000 仟 股 作 為 員 工 認 購。如 有 員 工 認 購 不 足 或 放 棄 認 購 之 股 份，則 授 權 董 事 長 洽 特 定 人 認 購 之。

合 併 公 司 於 112 年 2 月 給 與 之 現 金 增 資 保 留 員 工 認 購 股 份 使 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 擇 權 評 價 模 式，評 價 模 式 所 採 用 之 輸 入 值 如 下：

	112年2月6日
給與日股價	24.85 元
執行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32.79%
存續期間	47 日
無風險利率	0.75%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權利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仟元及 8,633 仟元。

二二、非現金交易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尚未發放（參閱附註十五及十六）。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295,045	\$ 1,290,693	\$ 1,131,07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94,510	2,459,312	2,391,39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貨 幣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美 金		\$ 1,093	\$ 1,279
歐 元		936	1,347
人 民 幣		900	896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	\$ 309,838	\$ 96,524
租賃負債	1,084,887	1,092,607	1,100,2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48,381	582,113	486,652
金融負債	1,822,473	1,745,277	1,648,78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 0.25%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變動 1,343 仟元及 1,45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5%、52%及 4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下表係按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制。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至 15 年	15 至 20 年	20 年以上
<u>112年6月30日</u>						
無附息負債	\$ 372,027	\$ 10	\$ -	\$ -	\$ -	\$ -
租賃負債	34,824	139,298	174,123	174,123	174,123	885,126
浮動利率工具	<u>462,473</u>	<u>985,000</u>	<u>375,000</u>	<u>-</u>	<u>-</u>	<u>-</u>
	<u>\$ 869,324</u>	<u>\$1,124,308</u>	<u>\$ 549,123</u>	<u>\$ 174,123</u>	<u>\$ 174,123</u>	<u>\$ 885,126</u>
<u>111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404,187	\$ 10	\$ -	\$ -	\$ -	\$ -
租賃負債	34,824	139,298	174,123	174,123	174,123	902,539
浮動利率工具	520,277	925,000	300,000	-	-	-
固定利率工具	<u>309,838</u>	<u>-</u>	<u>-</u>	<u>-</u>	<u>-</u>	<u>-</u>
	<u>\$1,269,126</u>	<u>\$1,064,308</u>	<u>\$ 474,123</u>	<u>\$ 174,123</u>	<u>\$ 174,123</u>	<u>\$ 902,539</u>
<u>111年6月30日</u>						
無附息負債	\$ 646,081	\$ -	\$ -	\$ -	\$ -	\$ -
租賃負債	34,825	139,298	174,123	174,123	174,123	919,950
浮動利率工具	283,789	895,000	450,000	20,000	-	-
固定利率工具	<u>96,524</u>	<u>-</u>	<u>-</u>	<u>-</u>	<u>-</u>	<u>-</u>
	<u>\$1,061,219</u>	<u>\$1,034,298</u>	<u>\$ 624,123</u>	<u>\$ 194,123</u>	<u>\$ 174,123</u>	<u>\$ 919,950</u>

(2) 銀行融資額度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 1,824,527	\$ 2,055,115	\$ 1,774,729
未動用金額	<u>1,090,473</u>	<u>699,885</u>	<u>925,271</u>
	<u>\$ 2,915,000</u>	<u>\$ 2,755,000</u>	<u>\$ 2,700,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075	\$ 6,143	\$ 10,167	\$ 11,650
退職後福利	141	142	283	303
股份基礎給付	-	-	671	-
	<u>\$ 5,216</u>	<u>\$ 6,285</u>	<u>\$ 11,121</u>	<u>\$ 11,9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83,470	\$ 2,210,329	\$ 2,237,188
受限制銀行活期存款（帳列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000	-
	<u>\$ 2,183,470</u>	<u>\$ 2,219,329</u>	<u>\$ 2,237,188</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暨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543 仟元、0 仟元及 29,416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1,614</u>	<u>\$ 54,373</u>	<u>\$ 112,109</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美 金：新台幣)	\$	4,158	31.14	\$	129,480	\$	7,361	30.71	\$	226,056
人民幣 (人民幣：新台幣)		25,879	4.282		110,814		29,604	4.408		130,494
歐 元 (歐 元：新台幣)		2,801	33.81		94,702		3,620	32.72		118,44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美 金：新台幣)		648	31.14		20,179		726	30.71		22,295
人民幣 (人民幣：新台幣)		4,852	4.282		20,776		3,396	4.408		14,970
歐 元 (歐 元：新台幣)		31	33.81		1,048		117	32.72		3,828
				111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美 金：新台幣)	\$	4,781	29.720	\$	142,091					
人民幣 (人民幣：新台幣)		20,335	4.439		90,267					
歐 元 (歐 元：新台幣)		4,978	31.050		154,56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美 金：新台幣)		478	29.720		14,206					
人民幣 (人民幣：新台幣)		141	4.439		626					
歐 元 (歐 元：新台幣)		641	31.050		19,903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2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5,342)	1 (新台幣：新台幣)	(\$ 1,979)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1,871)	1 (新台幣：新台幣)	\$ 23,128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及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消費部門及工業部門。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消費品部門	\$ 391,092	\$ 755,929	(\$ 92,599)	\$ 123,312
工業品部門	298,246	249,736	592	12,776
營運單位總額	<u>\$ 689,338</u>	<u>\$1,005,665</u>	(92,007)	136,088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02,625)	(46,213)
利息收入			1,858	3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812)	23,161
財務成本			(26,052)	(20,027)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5,138	6,052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u>1,324</u>)	(<u>198</u>)
稅前淨利（損）			<u>(\$ 226,824)</u>	<u>\$ 99,262</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11,125 (人民幣25,000)	\$ 107,050 (人民幣25,000)	\$ -	-	業務往來	\$ 533,113	—	\$ -	—	\$ -	\$ 523,074 (註二)	\$ 523,074 (註三)	

註一：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1.係貸與公司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依據 1.計算之金額為 799,670 仟元，惟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為限。

註三：係以貸與公司股權淨值之 40%為限。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 限 額 (註 一)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本期 財務報告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二)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元翊公司	子公司	\$ 1,117,290	\$ 100,000	\$ 100,000	\$ 83,789	\$ -	2.24%	\$2,234,579	Y	—	—	

註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為限。

註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註二）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註二）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251,758	90%	（註一）	（註一）	（註一）	\$ 452,035	99%	

註一：元翊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銷售條件依雙方約定，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365 天，較非關係人長。

註二：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註）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52,035	1.05	\$ -	—	\$ -	\$ -

註：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二)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1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52,035	依雙方約定	6%
			1	銷貨收入	251,758	依雙方約定	37%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元翊公司（註一及二）	雲 林 縣	汽車及其零件、其他金屬製品製造	\$ 1,365,000	\$ 1,365,000	68,500,000	100	\$ 1,308,830	(\$ 9,030)	(\$ 9,060)	
	懋強公司（註三）	台 中 市	精密化學材料、機械設備製造	2,500	2,500	250,000	25	848	(1,886)	(470)	
元翊公司	元翎投資公司 （註一及二）	塞 席 爾	投資公司	29,527 (美金 1,000)	29,527 (美金 1,000)	1,000,000	100	627	(1,459)	(1,459)	

註一：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參閱附註九。

註三：參閱附註十。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期末 止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元翎上海公司	精密金屬製品、安全氣 囊及相關零件批發 及進出口等業務	\$ 29,527 (美金 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	\$ -	\$ 29,527 (美金 1,000)	100%	(\$ 1,459) (美金 48)	\$ 12,079 (美金 38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 2,681,494 (註二)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註三：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31,735	6.96%
王 德 鑫	13,926,913	6.86%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六

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3路18號

電話：(05)63618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5~47		六 ~ 二 四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7~48		二 五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8		二 六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8		二 七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8~49		二 八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9		二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9		二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9~50		二 九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0		二 九
	(十五)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7~7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翎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翎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元翎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外銷收入，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或該客戶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符合特定風險特徵之重要客戶進行發函，如未回函則核對後續收款或予以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等相關文件，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翎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翎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翎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399,317	5	\$	516,401	7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2,173	-		1,40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388,467	5		302,65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五)		27,294	-		30,975	-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八)		235,917	3		94,677	1
1410	預付款項		47,660	1		43,90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859	-		3,0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6,687</u>	<u>14</u>		<u>993,043</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254,177	16		1,265,77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六)		3,583,308	45		3,641,499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082,706	14		1,105,783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677,320	8		693,040	9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651	-		5,6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3,785	-		2,98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81,193	3		146,25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7	-		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88,177</u>	<u>86</u>		<u>6,861,051</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994,864</u>	<u>100</u>		<u>\$ 7,854,09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	365,060	5	\$	278,88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及二二)		29,94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0,675	-		8,614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8,255	1		43,70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4,801	1		118,78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55,560	3		260,49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25,989	2		118,38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5,233	-		14,9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8	-		7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76,373</u>	<u>12</u>		<u>844,532</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二二及二六)		1,445,000	18		1,487,975	19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6,671	-		20,01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	-		1,6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092,607	14		1,107,840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44,288</u>	<u>32</u>		<u>2,617,511</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3,520,661</u>	<u>44</u>		<u>3,462,043</u>	<u>4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7,883	23		1,814,733	23
3140	預收股本		-	-		20,777	-
3200	資本公積		1,854,680	23		1,847,053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6,076	3		176,27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29	-		4,5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592	7		533,146	7
3400	其他權益	(	4,557)	-	(	4,529)	-
3XXX	權益總計		<u>4,474,203</u>	<u>56</u>		<u>4,392,051</u>	<u>5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994,864</u>	<u>100</u>		<u>\$ 7,854,0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2,151,676	100	\$ 1,932,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五）	<u>1,530,840</u>	<u>71</u>	<u>1,322,837</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620,836</u>	<u>29</u>	<u>609,307</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633	1	27,764	1
6200	管理費用	94,556	5	89,4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659	1	11,6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七）	<u>2,986</u>	<u>-</u>	<u>(17,66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0,834</u>	<u>7</u>	<u>111,140</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80,002</u>	<u>22</u>	<u>498,167</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59,199	3	77,815	4
7100	利息收入	942	-	6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五）	(85,025)	(4)	(57,58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39,055)	(2)	(44,366)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u>(11,572)</u>	<u>-</u>	<u>(94,582)</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511)</u>	<u>(3)</u>	<u>(118,103)</u>	<u>(6)</u>
7900	稅前淨利	404,491	19	380,06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84,686</u>	<u>4</u>	<u>82,047</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9,805</u>	<u>15</u>	<u>298,017</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	-	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	-	6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19,777	15	\$ 298,085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1.75		\$ 1.65	
9850	稀 釋	\$ 1.74		\$ 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七)	預收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及二一)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七)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4,458	\$ 11,004	\$ 1,832,741	\$ 127,300	\$ 4,212	\$ 680,710	(\$ 4,597)	\$ 4,445,82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974	-	(48,974)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5	(385)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	-	-	-	-	(396,222)	-	(396,22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897	-	-	-	-	1,897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20,275	9,773	12,415	-	-	-	-	42,46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298,017	-	298,017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68	68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8,017	68	298,08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4,733	20,777	1,847,053	176,274	4,597	533,146	(4,529)	4,392,05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802	-	(29,802)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	(237,625)	-	(237,62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8)	68	-	-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3,150	(20,777)	7,627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319,805	-	319,80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28)	(2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9,805	(28)	319,77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7,883	\$ -	\$ 1,854,680	\$ 206,076	\$ 4,529	\$ 585,592	(\$ 4,557)	\$ 4,474,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4,491	\$ 380,0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6,938	292,425
A20200	攤銷費用	1,465	1,5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86	(17,667)
A20900	財務成本	39,055	44,366
A21200	利息收入	(942)	(6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8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572	94,5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85	70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511)	(7,97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488	1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73)	(847)
A31150	應收帳款	(91,598)	138,08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81	(15,253)
A31200	存 貨	(138,729)	82,877
A31230	預付款項	(3,758)	2,3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21)	(390)
A32125	合約負債	2,061	(2,421)
A32130	應付票據	(43,645)	(7,994)
A32150	應付帳款	6,016	(12,1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179	(34,3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8	(1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16,188	939,2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2	6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172)	(44,6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897)	(7,0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061	888,2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九）	-	(439,4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518)	(23,5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11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38)	(5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6,025)	(89,7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981)	(553,1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413,641	1,241,811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326,183)	(1,261,36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29,942	(29,909)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42,975)	(238,82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964)	(14,7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7,625)	(396,22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2,4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164)	(556,743)
EEEE	現金淨減少	(117,084)	(221,63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16,401	738,03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99,317	\$ 516,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及各式高壓容器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

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8 年 3 月 7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工業品部門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既存分割方式，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史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同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

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1)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2	\$ 730
銀行活期存款	398,595	515,671
	<u>\$ 399,317</u>	<u>\$ 516,401</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173	\$ 1,400
減：備抵損失	-	-
	<u>\$ 2,173</u>	<u>\$ 1,400</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95,073	\$ 306,270
減：備抵損失	(6,606)	(3,620)
	<u>\$ 388,467</u>	<u>\$ 302,650</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應收票據帳齡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173	\$ 1,400
已逾期	-	-
	<u>\$ 2,173</u>	<u>\$ 1,4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據信用管理作業，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 期	逾 1 - 180 天	逾 181 - 365 天	逾 超過 366 天	合 計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2%	5%-60%	100%	
總帳面金額	\$ 301,688	\$ 88,581	\$ -	\$ 4,804	\$ 395,0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30</u>)	(<u>1,772</u>)	<u>-</u>	(<u>4,804</u>)	(<u>6,606</u>)
攤銷後成本	<u>\$ 301,658</u>	<u>\$ 86,809</u>	<u>\$ -</u>	<u>\$ -</u>	<u>\$ 388,467</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2%	5%-60%	100%	
總帳面金額	\$ 274,100	\$ 27,085	\$ 2,543	\$ 2,542	\$ 306,2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7</u>)	(<u>542</u>)	(<u>509</u>)	(<u>2,542</u>)	(<u>3,620</u>)
攤銷後成本	<u>\$ 274,073</u>	<u>\$ 26,543</u>	<u>\$ 2,034</u>	<u>\$ -</u>	<u>\$ 302,65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620	\$ 21,292
分割移轉	-	(5)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2,986</u>	(<u>17,667</u>)
年底餘額	<u>\$ 6,606</u>	<u>\$ 3,620</u>

八、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品	\$ -	\$ 846
製 成 品	7,309	3,521
在 製 品	32,102	28,309
原 物 料	<u>196,506</u>	<u>62,001</u>
	<u>\$ 235,917</u>	<u>\$ 94,67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532,088	\$ 1,330,708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511)	(7,976)
其 他	<u>1,263</u>	<u>105</u>
	<u>\$ 1,530,840</u>	<u>\$ 1,322,837</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存貨去化，呆滯情形改善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元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翊公司)	<u>\$ 1,254,177</u>	100	<u>\$ 1,265,777</u>	100

本公司為推動專業分工與資源整合，以提升經營績效及整體競爭力，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將本公司工業品部門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子公司元翊公司，並由元翊公司發行新股 68,000 仟股予本公司以作為對價，並以 109 年 1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本公司分割移轉予元翊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如下：

	109年1月1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9,41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0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620
其他應收款	55,198
存 貨	86,557
預付款項	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0,5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58
預付設備款	71,847
負 債	
合約負債－流動	(8,413)
其他應付款	(1,061)
權 益	
其他權益	<u>4,597</u>
	<u>\$ 1,360,000</u>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四。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分 割 移 轉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2,001,683	\$ -	\$ -	\$ -	\$ -	\$ 2,001,683
機器設備	2,997,006	-	102,623	(72,884)	71,314	3,098,059
運輸設備	6,855	-	-	-	-	6,855
生財器具	22,769	-	1,648	-	-	24,417
其他設備	844,952	-	42,281	(236)	7,969	894,966
成本合計	<u>5,873,265</u>	<u>\$ -</u>	<u>\$ 146,552</u>	<u>(\$ 73,120)</u>	<u>\$ 79,283</u>	<u>6,025,98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31,251	\$ -	\$ 40,444	\$ -	\$ -	371,695
機器設備	1,398,362	-	166,598	(57,030)	-	1,507,930
運輸設備	5,101	-	420	-	-	5,521
生財器具	16,177	-	1,473	-	-	17,650
其他設備	480,875	-	59,206	(205)	-	539,876
累計折舊合計	<u>2,231,766</u>	<u>\$ -</u>	<u>\$ 268,141</u>	<u>(\$ 57,235)</u>	<u>\$ -</u>	<u>2,442,672</u>
	<u>\$ 3,641,499</u>					<u>\$ 3,583,308</u>
109 年度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2,780,569	\$ -	\$ -	\$ -	(\$ 778,886)	\$ 2,001,683
機器設備	3,754,718	(919,336)	27,958	(6,681)	140,347	2,997,006
運輸設備	5,987	-	868	-	-	6,855
生財器具	22,632	-	137	-	-	22,769
其他設備	987,197	(128,662)	14,011	(15,642)	(11,952)	844,952
未完工程	-	-	6,622	-	(6,622)	-
成本合計	<u>7,551,103</u>	<u>(\$ 1,047,998)</u>	<u>\$ 49,596</u>	<u>(\$ 22,323)</u>	<u>(\$ 657,113)</u>	<u>5,873,26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68,294	\$ -	\$ 39,706	\$ -	(\$ 76,749)	331,251
機器設備	1,566,883	(318,436)	155,892	(5,977)	-	1,398,362
運輸設備	4,710	-	391	-	-	5,101
生財器具	14,630	-	1,547	-	-	16,177
其他設備	519,398	(78,974)	56,093	(15,642)	-	480,875
累計折舊合計	<u>2,473,915</u>	<u>(\$ 397,410)</u>	<u>\$ 253,629</u>	<u>(\$ 21,619)</u>	<u>(\$ 76,749)</u>	<u>2,231,766</u>
	<u>\$ 5,077,188</u>					<u>\$ 3,641,49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50 年
室內裝潢	10 至 15 年
其 他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生財器具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u>\$ 1,082,706</u>	<u>\$ 1,105,78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u>\$ 23,077</u>	<u>\$ 23,077</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5,233</u>	<u>\$ 14,964</u>
非流動	<u>\$ 1,092,607</u>	<u>\$ 1,107,84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1.78%	1.7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供製造及辦公使用之土地，租賃期間為 16 至 20 年。於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與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進行土地租約協商，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同意無條件將 109 年度之租金金額調降兩成。本公司於 109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3,482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80</u>	<u>\$ 28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5,105</u>	<u>\$ 35,10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785,508	\$ -	\$ -	\$ 785,50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2,468	\$ 15,720	\$ -	108,188
淨 額	\$ 693,040			\$ 677,320
109 年度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	\$ -	\$ 785,508	\$ 785,50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 15,719	\$ 76,749	92,468
淨 額	\$ -			\$ 693,040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6 年，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5,445	\$ 15,445
第 2 年	15,445	15,445
第 3 年	15,445	15,445
第 4 年	15,445	15,445
第 5 年	-	15,445
	\$ 61,780	\$ 77,22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分別為 877,649 仟元及 694,194 仟元。

十三、無形資產

110 年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778	\$ 2,077	\$ 6,876	\$ 12,731
本年度增加	89	457	892	1,438
年底餘額	<u>3,867</u>	<u>2,534</u>	<u>7,768</u>	<u>14,169</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396	1,013	4,644	7,053
攤銷費用	409	157	899	1,465
年底餘額	<u>1,805</u>	<u>1,170</u>	<u>5,543</u>	<u>8,518</u>
年底淨額	<u>\$ 2,062</u>	<u>\$ 1,364</u>	<u>\$ 2,225</u>	<u>\$ 5,651</u>
<u>109 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217	\$ 2,077	\$ 6,876	\$ 12,170
本年度增加	561	-	-	561
年底餘額	<u>3,778</u>	<u>2,077</u>	<u>6,876</u>	<u>12,731</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945	854	3,738	5,537
攤銷費用	451	159	906	1,516
年底餘額	<u>1,396</u>	<u>1,013</u>	<u>4,644</u>	<u>7,053</u>
年底淨額	<u>\$ 2,382</u>	<u>\$ 1,064</u>	<u>\$ 2,232</u>	<u>\$ 5,67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3 至 15 年
專 利 權	9 至 20 年
電腦軟體	3 至 8 年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84,860	\$ 185,020
信用狀借款	280,200	93,863
	<u>\$ 365,060</u>	<u>\$ 278,883</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0.899-1.050	1.00-1.149
信用狀借款	1.000-1.350	1.036-1.3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8)	-
	<u>\$ 29,942</u>	<u>\$ -</u>
年利率(%)	1.138	-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115年3月至121年11月到期	\$ 1,365,000	\$ 1,347,975
信用借款—113年12月到期	<u>80,000</u>	<u>140,000</u>
	<u>\$ 1,445,000</u>	<u>\$ 1,487,975</u>
年利率(%)	1.237-1.260	1.237-1.65

長期銀行借款之利率係依借款合同所列條件浮動調整。

長期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資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62,237	\$ 72,20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9,835	43,953
應付薪資及獎金	34,737	30,645
應付加工費	5,121	3,976
其他	<u>113,630</u>	<u>109,713</u>
	<u>\$ 255,560</u>	<u>\$ 260,49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2,788</u>	<u>181,473</u>
已發行股本	<u>\$ 1,827,883</u>	<u>\$ 1,814,733</u>
預收股本	<u>\$ -</u>	<u>\$ 20,77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收取股利之權利。

預收股本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之股數為 1,315 仟股，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763,093	\$ 1,755,466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轉入數	76,082	76,08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5,505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u>	<u>15,505</u>
	<u>\$ 1,854,680</u>	<u>\$ 1,847,05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請股東會決議後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10% 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802	\$ 48,97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8)	385
現金股利	237,625	396,222
每股現金股利（元）	1.3	2.2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0 年及 109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分配，109 及 108 年度之其餘分配項目已於 110 年 7 月及 109 年 5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 111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980
特別盈餘公積	28
現金股利	237,625
每股現金股利（元）	1.3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6,587	\$ 16,688
補助收入	4,953	14,110
其 他	37,659	47,017
	<u>\$ 59,199</u>	<u>\$ 77,81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9,120)	(\$ 14,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85)	(704)
其 他	(50,020)	(42,876)
	<u>(\$ 85,025)</u>	<u>(\$ 57,580)</u>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330	\$ 26,04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861	20,125
	41,191	46,16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2,136	1,801
	<u>\$ 39,055</u>	<u>\$ 44,366</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136	\$ 1,80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58-1.283	1.359-1.531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141	\$ 253,629
使用權資產	23,077	23,077
投資性不動產	15,720	15,719
無形資產	<u>1,465</u>	<u>1,516</u>
	<u>\$ 308,403</u>	<u>\$ 293,9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4,222	\$ 259,694
營業費用	16,996	17,012
營業外支出	<u>15,720</u>	<u>15,719</u>
	<u>\$ 306,938</u>	<u>\$ 292,42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465</u>	<u>1,516</u>
	<u>\$ 1,465</u>	<u>\$ 1,51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48,738	\$ 48,013	\$ 196,751	\$ 140,642	\$ 43,437	\$ 184,079
勞健保費用	15,308	4,149	19,457	12,948	3,684	16,632
退休金費用	5,220	1,846	7,066	4,447	1,747	6,194
董事酬金	-	11,317	11,317	-	11,045	11,045
其他員工福利	<u>9,331</u>	<u>4,973</u>	<u>14,304</u>	<u>7,943</u>	<u>4,151</u>	<u>12,09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8,597</u>	<u>\$ 70,298</u>	<u>\$ 248,895</u>	<u>\$ 165,980</u>	<u>\$ 64,064</u>	<u>\$ 230,044</u>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41 人及 32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 5 人。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07 仟元及 689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86 仟元及 579 仟元，其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

本公司給付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係依照「薪資管理辦法」、「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獨立董事係支領固定報酬，一般董事依照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給予權數，計算可分配之酬勞；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主要是參考該職務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並考量公司經營規模及獲利狀況，給予合理報酬；員工除依其學識、經驗、技能、潛力發展、

擔任工作之難易、責任之輕重及工作之表現綜合考量核給薪資外，並依目標達成與公司營運狀況，核發獎金及員工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酬金，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10年度		109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5%	\$ 21,631	5%	\$ 20,324
董事酬勞		1.5%	6,489	1.5%	6,09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5,630	\$ 85,7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33	2,2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2,560)
	87,163	75,38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477)	6,6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84,686	\$ 82,04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0,898	\$ 76,01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819	19,746
免稅所得	-	(2,1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33	2,208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1)	(798)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313)	(4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2,5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4,686</u>	<u>\$ 82,047</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分 割 移 轉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776	\$ -	(\$ 251)	\$ 1,525
備抵損失	110	-	417	5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535	535
其 他	1,095	-	103	1,198
	<u>\$ 2,981</u>	<u>\$ -</u>	<u>\$ 804</u>	<u>\$ 3,78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73	\$ -	(\$ 1,673)	\$ -
 109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8,064	(\$ 5,491)	(\$ 797)	\$ 1,776
備抵損失	3,287	-	(3,177)	1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85	(657)	(928)	-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398	(3,398)	-	-
其 他	1,399	(212)	(92)	1,095
	<u>\$ 17,733</u>	<u>(\$ 9,758)</u>	<u>(\$ 4,994)</u>	<u>\$ 2,98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 1,673	\$ 1,673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會總金額分別為 7,626 仟元及 8,882 仟元。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19,805	182,788	\$ 1.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認股權	-	62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19,805	183,409	\$ 1.74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9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8,017	180,550	\$ 1.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認股權	-	93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8,017	181,489	\$ 1.64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7,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

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	210	\$ 15.8 元	2,915	\$ 16.8 元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放棄	(210)	15.8 元	(17)	16.8 元
本年度執行	-	-	(2,688)	15.8 元
年底流通在外	-	-	210	15.8 元
年底可執行	-	-	210	-

於 109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30.67 元。另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15.8 元	0.5 年

上述 105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	22.91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45.54%-45.93%
預期存續期間	3.5-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4%-0.59%

本公司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897 仟元。

二二、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及 109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付現金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46,552	\$ 49,596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淨變動	9,966	(26,052)
支付現金數	<u>\$ 156,518</u>	<u>\$ 23,544</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財務成本 攤銷數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借款	\$ 278,883	\$ 86,177	\$ -	\$ -	\$ 365,060
應付短期票券	-	29,942	-	-	29,942
長期銀行借款	1,487,975	(42,975)	-	-	1,445,000
租賃負債	<u>1,122,804</u>	<u>(14,964)</u>	<u>19,861</u>	<u>(19,861)</u>	<u>1,107,840</u>
	<u>\$ 2,889,662</u>	<u>\$ 58,180</u>	<u>\$ 19,861</u>	<u>(\$ 19,861)</u>	<u>\$ 2,947,842</u>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財務成本 攤銷數	其他	109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借款	\$ 297,633	(\$ 18,750)	\$ -	\$ -	\$ 278,883
應付短期票券	29,909	(29,909)	-	-	-
長期銀行借款	1,626,800	(138,825)	-	-	1,487,975
租賃負債	<u>1,138,058</u>	<u>(15,254)</u>	<u>20,125</u>	<u>(20,125)</u>	<u>1,122,804</u>
	<u>\$ 3,092,400</u>	<u>(\$ 202,738)</u>	<u>\$ 20,125</u>	<u>(\$ 20,125)</u>	<u>\$ 2,889,662</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817,288	\$ 851,46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68,628	2,189,84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 幣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美 金	\$ 2,351	\$ 3,374
人 民 幣	331	367
歐 元	1,003	387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366,048	\$ 278,883
租賃負債	1,107,840	1,122,80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98,595	515,671
金融負債	1,473,954	1,487,97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0.25%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0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2,688仟元及2,431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56%及6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下表係按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制。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09,795	\$ 182,863	\$ 135,958	\$ 10	\$ -
租賃負債	2,902	5,804	26,119	139,298	1,459,732
浮動利率工具	-	-	28,954	905,000	540,000
固定利率工具	<u>67,053</u>	<u>153,842</u>	<u>145,153</u>	<u>-</u>	<u>-</u>
	<u>\$ 179,750</u>	<u>\$ 342,509</u>	<u>\$ 336,184</u>	<u>\$ 1,044,308</u>	<u>\$ 1,999,732</u>
<u>109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95,482	\$ 155,088	\$ 172,410	\$ 10	\$ -
租賃負債	2,902	5,804	26,119	139,298	1,494,557
浮動利率工具	-	-	-	807,975	680,000
固定利率工具	<u>41,037</u>	<u>181,906</u>	<u>55,940</u>	<u>-</u>	<u>-</u>
	<u>\$ 139,421</u>	<u>\$ 342,798</u>	<u>\$ 254,469</u>	<u>\$ 947,283</u>	<u>\$ 2,174,557</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34,825	\$ 139,298	\$ 174,123	\$ 174,123	\$ 174,123	\$ 937,363
浮動利率工具	<u>28,954</u>	<u>905,000</u>	<u>540,000</u>	<u>-</u>	<u>-</u>	<u>-</u>
	<u>\$ 63,779</u>	<u>\$ 1,044,298</u>	<u>\$ 714,123</u>	<u>\$ 174,123</u>	<u>\$ 174,123</u>	<u>\$ 937,363</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34,825	\$ 139,298	\$ 174,123	\$ 174,123	\$ 174,123	\$ 972,188
浮動利率工具	<u>-</u>	<u>807,975</u>	<u>680,000</u>	<u>-</u>	<u>-</u>	<u>-</u>
	<u>\$ 34,825</u>	<u>\$ 947,273</u>	<u>\$ 854,123</u>	<u>\$ 174,123</u>	<u>\$ 174,123</u>	<u>\$ 972,188</u>

(2) 銀行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 1,840,002	\$ 1,766,858
未動用金額	<u>894,998</u>	<u>961,117</u>
	<u>\$ 2,735,000</u>	<u>\$ 2,727,975</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翊公司	子 公 司
元翎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元翎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交易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元翊公司	<u>\$ 5,498</u>	<u>\$ 4,03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	元翊公司	\$ 32,695	\$ 22,520
製造費用	元翊公司	-	30

3.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予子公司元翊公司，租賃期間為 6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季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營業租賃款（帳列其他應收款）皆為 1,351 仟元，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61,780 仟元及 77,225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皆為 15,445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191	\$ 48,065
股份基礎給付	-	837
退職後福利	634	642
	<u>\$ 42,825</u>	<u>\$ 49,54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264,047</u>	<u>\$ 2,598,891</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14,982 仟元及 16,670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3,807</u>	<u>\$ 217,340</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 10,992	27.680	\$ 304,259	\$ 11,847	28.480	\$ 337,411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7,788	4.344	33,832	8,892	4.377	38,918
歐元(歐元:新台幣)	3,737	31.320	117,029	2,142	35.020	74,99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2,500	27.680	69,200	-	28.480	-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158	4.344	686	508	4.377	2,222
歐元(歐元:新台幣)	534	31.320	16,723	1,037	35.020	36,30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28.009 (美 金：新台幣)	(\$ 10,164)	29.54 (美 金：新台幣)	(\$ 20,093)
人 民 幣	4.341 (人民幣：新台幣)	168	4.282 (人民幣：新台幣)	790
歐 元	33.160 (歐 元：新台幣)	(9,172)	33.710 (歐 元：新台幣)	5,462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二。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5,760 (人民幣15,000)	\$ 65,160 (人民幣15,000)	\$ 33,393 (人民幣 7,687)	-	業務往來	\$ 53,443	營運周轉	\$ -	—	\$ -	\$ 133,608 (註一)	\$ 501,255 (註二)	

註一：1.係貸與公司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2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與本公司或持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因營運需求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

註二：係以貸與公司股權淨值之 40%為限。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241,894	70%	(註)	(註)	(註)	\$ 242,293	95%	

註：元翊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銷售條件依雙方約定，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365 天，較非關係人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	\$ -	—	\$ -	\$ -
			其他應收帳款	-	-	—	-	-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年度（損）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元翊公司	元翊公司 元翎投資公司（註）	雲 林 縣 塞 席 爾	汽車及其零件、其他金屬製品製造 投資公司	\$ 1,365,000 29,527 (美金 1,000)	\$ 1,365,000 29,527 (美金 1,000)	68,500 1,000	100 100	\$ 1,254,177 603	(\$ 11,965) 2,394	(\$ 11,572) 2,394	

註：參閱附註九。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底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翎上海公司	精密金屬製品、安全氣囊及相關零件批發及進出口等業務	\$ 29,527 (美金 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	\$ -	\$ 29,527 (美金 1,000)	100%	\$ 2,418 美金 86	\$ 7,243 美金 262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 2,684,522 (註二)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年度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31,735	7.56%
王 德 鑫	12,870,715	7.04%
蔡 肇 保	10,397,475	5.6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u>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u>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無形資產變動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一
<u>損益項目明細表</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八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外	幣	兌	換	率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新	台	幣				\$	109
	歐	元				1		263
	美	金				31.320		216
	人	民	幣			27.680		112
	其	他				4.344		22
								<u>722</u>
銀行存款								
	活	期	存	款				293,785
	外	幣	存	款				
	美	金						94,171
	人	民	幣					2,889
	歐	元						<u>7,750</u>
								<u>398,595</u>
								<u>\$ 399,317</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10127 公司	\$ 1,250
10129 公司	494
10200 公司	<u>429</u>
	<u>\$ 2,173</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10001 公司	\$ 191,491
10064 公司	62,686
10118 公司	35,044
10265 公司	30,844
10075 公司	28,965
其 他 (註)	<u>46,043</u>
	395,073
減：備抵損失	(<u>6,606</u>)
	<u>\$ 388,46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市
製成品		\$ 7,309	\$ 8,889
在製品		32,102	34,712
原物料		<u>196,506</u>	<u>206,490</u>
		<u>\$ 235,917</u>	<u>\$ 250,091</u>

註：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損 益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順 流 交 易 未 實 現 利 益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	餘 額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非上市櫃公司 元翊公司	68,500	<u>\$ 1,265,777</u>	<u>(\$ 11,572)</u>	<u>(\$ 28)</u>	<u>\$ -</u>	68,500	100	<u>\$ 1,254,177</u>	<u>\$ 1,254,177</u>	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增 加</u>	<u>年 底 餘 額</u>
成 本 土 地	\$ 1,154,453	\$ <u>-</u>	\$ 1,154,453
累計折舊 土 地	<u>48,670</u>	\$ <u>23,077</u>	<u>71,747</u>
使用權資產淨額	<u>\$ 1,105,783</u>		<u>\$ 1,082,706</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年 底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狀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68,931	110.07.12-111.06.07	1.20	\$ 200,000	無	—
安泰商業銀行	58,811	110.11.02-111.03.28	1.00	80,000	無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30,506	110.10.28-111.06.24	1.08	50,000	無	—
玉山商業銀行	29,898	110.09.11-111.04.20	1.00	100,000	無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9,615	110.11.22-111.03.22	1.07	80,000	無	—
泰國盤谷銀行	28,954	110.12.13-111.06.24	1.16	150,000	無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7,485	110.12.21-111.06.24	1.15	100,000	無	—
第一商業銀行	<u>16,000</u>	110.10.12-111.04.07	1.35	70,000	無	—
	<u>280,200</u>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55,360	110.10.07-111.04.14	1.05	120,000	無	—
王道商業銀行	<u>29,500</u>	110.10.07-111.03.16	0.8985-1.0148	70,000	無	—
	<u>84,860</u>					
	<u>\$ 365,060</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證 機 構	契 約 時 間	利率區間	發 行 金 額
應付短期票券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6-111.03.04	1.138%	\$ 30,000
未攤銷折價					(_____ 58)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u>\$ 29,942</u></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30,994
B 公 司	17,201
其 他 (註)	60
	<u>\$ 48,25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43,294
乙 公 司	19,163
丙 公 司	14,007
丁 公 司	9,390
戊 公 司	9,243
己 公 司	9,099
其 他 (註)	<u>20,605</u>
	<u>\$ 124,80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一 年 後 到 期 部 分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8 年 11 月到期，於 108 年 11 月起，本金寬緩 2 年，嗣後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32 期平均攤還本金	1.26	\$ 675,000	建 築 物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21 年 11 月到期，於 107 年 11 月起，本金寬緩 2 年，嗣後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48 期平均攤還本金，惟土地租約到期前一個月之日，若借戶未完成續租時，應即償還本案未清償本金及利息	1.26	390,000	建 築 物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5 年 3 月到期，於 110 年 3 月起，本金寬緩 2 年，嗣後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金	1.25	<u>300,000</u>	機 器 設 備
			<u>1,365,000</u>	
信用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113 年 12 月到期，於 108 年 12 月起，自動用日起滿 18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之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前 4 期每期償還 15%，之後每期償還 10%。	1.237	<u>80,000</u>	無
			<u>\$ 1,445,000</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數 量 (仟 支)	金	額
營業收入		高壓充氣鋼瓶		413,950	\$	2,058,679
		其	他 (註)	519		<u>92,997</u>
						<u>\$ 2,151,676</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74,263
本年度進料			983,749
年底原料		(	205,228)
原料出售		(	879)
其 他		(	1,282)
直接原料			850,623
直接人工			113,786
製造費用			632,351
製造成本			1,596,760
年初在製品			31,763
年底在製品		(	36,103)
在製品出售		(	58,301)
其 他		(	123)
製成品成本			1,533,996
年初製成品			3,642
年底製成品		(	7,358)
其 他		(	64)
銷貨成本			1,530,216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59,18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511)
下腳料收入		(	57,660)
其 他			1,615
營業成本		\$	1,530,840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及獎金	\$ 5,751	\$ 47,407	\$ 8,018
出口費用	14,559	-	-
折 舊	217	16,562	217
其 他	<u>6,106</u>	<u>30,587</u>	<u>8,424</u>
	<u>\$ 26,633</u>	<u>\$ 94,556</u>	<u>\$ 16,659</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10042 號

會員姓名：(1)蘇定堅

(2)曾棟鋆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3019109

事務所電話：04-370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54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15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蘇定堅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曾棟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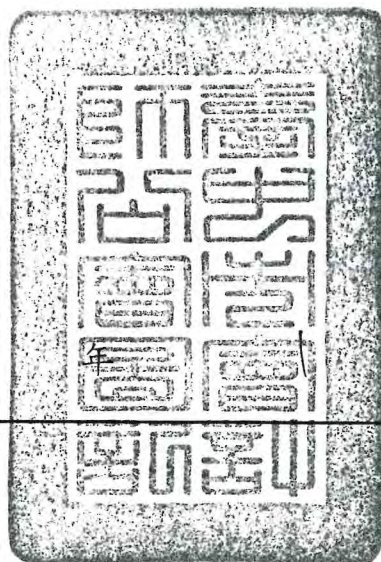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

月

10

日



附件七

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3路18號

電話：(05)63618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45		六 ~ 二 三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5~46		二 四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6		二 五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6		二 六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6~47		二 七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7		二 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7		二 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7~48		二 八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48		二 八
	(十五)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6~7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翎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翎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元翎公司收入來源為消費品部門及工業品部門，其中部分重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成長，或該客戶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符合特定風險特徵之重要客戶進行發函，如未回函則核對後續收款或予以核對相對應之訂單及提貨等相關文件，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翎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會計師 蘇 定 堅



曾棟鑒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元翎精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395,210	5	\$	399,317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1,201	-		2,17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292,959	4		388,46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四)		9,422	-		27,294	-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八)		190,771	2		235,917	3
1410	預付款項		50,463	1		47,66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及二五)		9,0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25	-		5,8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50,751</u>	<u>12</u>		<u>1,106,687</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319,018	17		1,254,177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五)		3,525,283	46		3,583,308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1,059,629	14		1,082,706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61,600	9		677,320	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4,383	-		5,6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6,981	-		3,78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65,210	2		281,193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881	-		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43,985</u>	<u>88</u>		<u>6,888,177</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94,736</u>	<u>100</u>		<u>\$ 7,994,8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	\$	590,277	8	\$	365,06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79,838	1		29,94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		12,302	-		10,675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9,657	-		48,25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3,219	-		124,80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68,698	2		255,56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48,362	1		125,98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5,507	-		15,23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13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5	-		8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98,755</u>	<u>14</u>		<u>976,373</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五)		1,225,000	16		1,445,000	18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	-		6,67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43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1,077,100	14		1,092,607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03,545</u>	<u>30</u>		<u>2,544,288</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3,402,300</u>	<u>44</u>		<u>3,520,661</u>	<u>4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7,883	24		1,827,883	23
3200	資本公積		1,854,680	24		1,854,680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8,056	3		206,0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57	-		4,5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1,761	5		585,592	7
3400	其他權益		(4,501)	-		(4,557)	-
3XXX	權益總計		<u>4,292,436</u>	<u>56</u>		<u>4,474,203</u>	<u>5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694,736</u>	<u>100</u>		<u>\$ 7,994,8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237,214	100	\$ 2,151,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八）	<u>1,099,704</u>	<u>89</u>	<u>1,530,840</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37,510</u>	<u>11</u>	<u>620,836</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3,762	2	26,633	1
6200	管理費用	79,339	6	94,5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84	1	16,65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七）	<u>8,932</u>	<u>1</u>	<u>2,98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017</u>	<u>10</u>	<u>140,834</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6,493</u>	<u>1</u>	<u>480,002</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 二四）	53,933	4	59,199	3
7100	利息收入	530	-	94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八）	(24,394)	(2)	(85,025)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44,109)	(3)	(39,055)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u>62,285</u>	<u>5</u>	<u>(11,5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8,245</u>	<u>4</u>	<u>(75,51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4,738	5	404,49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十九）	<u>(1,064)</u>	<u>-</u>	<u>84,68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5,802</u>	<u>5</u>	<u>319,805</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56	-	(\$ 2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5,858	5	\$ 319,777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0.31		\$ 1.75	
9850	稀 釋	\$ 0.30		\$ 1.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附 註 十 七)	(附 註 十 七)	(附 註 十 七 及 二 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四)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14,733	\$ 20,777	\$ 1,847,053	\$ 176,274	\$ 4,597	\$ 533,146	\$ 4,392,05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802	-	(29,802)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37,625)	(237,62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8)	68	-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3,150	(20,777)	7,627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319,805	319,80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28)	(2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9,805	319,77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27,883	-	1,854,680	206,076	4,529	585,592	4,474,20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980	-	(31,980)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	(28)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37,625)	(237,62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55,802	55,802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56	5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802	55,85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827,883	\$ -	\$ 1,854,680	\$ 238,056	\$ 4,557	\$ 371,761	\$ 4,292,4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738	\$ 404,4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2,679	306,938
A20200	攤銷費用	1,429	1,4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32	2,986
A20900	財務成本	44,109	39,055
A21200	利息收入	(530)	(94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2,285)	11,5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3)	15,88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18,721	(2,51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5,195)	1,4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72	(773)
A31150	應收帳款	92,163	(91,5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872	3,681
A31200	存 貨	26,425	(138,729)
A31230	預付款項	(2,803)	(3,7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34	(2,821)
A32125	合約負債	1,627	2,061
A32130	應付票據	(48,195)	(43,645)
A32150	應付帳款	(81,457)	6,0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352)	(4,7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	1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5,978	506,2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0	9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359)	(39,1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4,995)	(92,8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154	375,0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939)	(146,5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4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1)	(1,43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338)	(166,0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739)	(314,0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774,784	1,413,641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550,048)	(1,326,18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600	29,942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90,000)	(342,97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233)	(14,9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7,625)	(237,6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522)	(178,164)
EEEE	現金淨減少	(4,107)	(117,08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99,317	516,40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95,210	\$ 399,3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及各式高壓容器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

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8 年 3 月 7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將本公司工業品部門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既存分割方式，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

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史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同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1)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8	\$ 722
銀行活期存款	403,502	398,595
	404,210	399,317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00)	-
	<u>\$ 395,210</u>	<u>\$ 399,317</u>

其他金融資產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參閱附註二五。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01	\$ 2,173
減：備抵損失	-	-
	<u>\$ 1,201</u>	<u>\$ 2,173</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8,497	\$ 395,073
減：備抵損失	(15,538)	(6,606)
	<u>\$ 292,959</u>	<u>\$ 388,467</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應收票據帳齡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201	\$ 2,173
已逾期	-	-
	<u>\$ 1,201</u>	<u>\$ 2,17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為

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據信用管理作業，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 - 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6 天	合計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2%	5%-60%	100%	
總帳面金額	\$ 88,079	\$ 133,051	\$ 82,958	\$ 4,409	\$ 308,4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9)	(2,661)	(8,459)	(4,409)	(15,538)
攤銷後成本	<u>\$ 88,070</u>	<u>\$ 130,390</u>	<u>\$ 74,499</u>	<u>\$ -</u>	<u>\$ 292,959</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2%	5%-60%	100%	
總帳面金額	\$ 301,688	\$ 88,581	\$ -	\$ 4,804	\$ 395,0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0)	(1,772)	-	(4,804)	(6,606)
攤銷後成本	<u>\$ 301,658</u>	<u>\$ 86,809</u>	<u>\$ -</u>	<u>\$ -</u>	<u>\$ 388,46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606	\$ 3,620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932	2,986
年底餘額	<u>\$ 15,538</u>	<u>\$ 6,606</u>

八、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35,943	\$ 7,309
在 製 品	50,438	32,102
原 物 料	104,390	196,506
	<u>\$ 190,771</u>	<u>\$ 235,91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039,726	\$ 1,532,08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 利益）	18,721	(2,511)
未分攤製造費用	41,257	-
其 他	-	1,263
	<u>\$ 1,099,704</u>	<u>\$ 1,530,840</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存貨去化，呆滯情形改善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317,700	\$ 1,254,177
投資關聯企業	1,318	-
	<u>\$ 1,319,018</u>	<u>\$ 1,254,177</u>

(一) 投資子公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元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翊公司)	<u>\$1,317,700</u>	100	<u>\$1,254,177</u>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五。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318</u>	<u>\$ -</u>

合併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於 111 年 3 月投資懋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懋強公司）2,5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五。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建 築 物	\$ 2,001,683	\$ 170	\$ -	\$ -	\$ 2,001,853
機器設備	3,098,059	36,230	-	126,792	3,261,081
運輸設備	6,855	-	(2,221)	-	4,634
辦公設備	24,417	195	-	-	24,612
其他設備	894,966	25,344	-	47,126	967,436
成本合計	<u>6,025,980</u>	<u>\$ 61,939</u>	<u>(\$ 2,221)</u>	<u>\$ 173,918</u>	<u>6,259,616</u>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371,695	\$ 40,417	\$ -	\$ -	412,112
機器設備	1,507,930	187,729	-	-	1,695,659
運輸設備	5,521	420	(2,221)	-	3,720
辦公設備	17,650	1,677	-	-	19,327
其他設備	539,876	63,639	-	-	603,515
累計折舊合計	<u>2,442,672</u>	<u>\$ 293,882</u>	<u>(\$ 2,221)</u>	<u>\$ -</u>	<u>2,734,333</u>
	<u>\$ 3,583,308</u>				<u>\$ 3,525,283</u>
<u>110 年度</u>					
<u>成 本</u>					
建 築 物	\$ 2,001,683	\$ -	\$ -	\$ -	\$ 2,001,683
機器設備	2,997,006	102,623	(72,884)	71,314	3,098,059
運輸設備	6,855	-	-	-	6,855
辦公設備	22,769	1,648	-	-	24,417
其他設備	844,952	42,281	(236)	7,969	894,966
成本合計	<u>5,873,265</u>	<u>\$ 146,552</u>	<u>(\$ 73,120)</u>	<u>\$ 79,283</u>	<u>6,025,980</u>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331,251	\$ 40,444	\$ -	\$ -	371,695
機器設備	1,398,362	166,598	(57,030)	-	1,507,930
運輸設備	5,101	420	-	-	5,521
辦公設備	16,177	1,473	-	-	17,650
其他設備	480,875	59,206	(205)	-	539,876
累計折舊合計	<u>2,231,766</u>	<u>\$ 268,141</u>	<u>(\$ 57,235)</u>	<u>\$ -</u>	<u>2,442,672</u>
	<u>\$ 3,641,499</u>				<u>\$ 3,583,30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20 至 50 年
室內裝潢	10 至 15 年
其 他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辦公設備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u>\$ 1,059,629</u>	<u>\$ 1,082,70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u>\$ 23,077</u>	<u>\$ 23,077</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5,507</u>	<u>\$ 15,233</u>
非流動	<u>\$ 1,077,100</u>	<u>\$ 1,092,60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1.78%	1.7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供製造及辦公使用之土地，租賃期間為 16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81</u>	<u>\$ 28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5,106</u>	<u>\$ 35,105</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建 築 物	\$ 785,508	\$ -	\$ -	\$ 785,508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108,188	\$ 15,720	\$ -	123,908
淨 額	\$ 677,320			\$ 661,600
110 年度				
成 本				
建 築 物	\$ 785,508	\$ -	\$ -	\$ 785,508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92,468	\$ 15,720	\$ -	108,188
淨 額	\$ 693,040			\$ 677,320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6 年，無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1年	\$ 15,445	\$ 15,445
第2年	15,445	15,445
第3年	15,445	15,445
第4年	-	15,445
	<u>\$ 46,335</u>	<u>\$ 61,78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分別為 921,994 仟元及 877,649 仟元。

十三、無形資產

111 年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867	\$ 2,534	\$ 7,768	\$ 14,169
本年度增加	-	-	161	161
年底餘額	<u>3,867</u>	<u>2,534</u>	<u>7,929</u>	<u>14,330</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805	1,170	5,543	8,518
攤銷費用	<u>367</u>	<u>112</u>	<u>950</u>	<u>1,429</u>
年底餘額	<u>2,172</u>	<u>1,282</u>	<u>6,493</u>	<u>9,947</u>
年底淨額	<u>\$ 1,695</u>	<u>\$ 1,252</u>	<u>\$ 1,436</u>	<u>\$ 4,383</u>
<u>110 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778	\$ 2,077	\$ 6,876	\$ 12,731
本年度增加	<u>89</u>	<u>457</u>	<u>892</u>	<u>1,438</u>
年底餘額	<u>3,867</u>	<u>2,534</u>	<u>7,768</u>	<u>14,169</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396	1,013	4,644	7,053
攤銷費用	<u>409</u>	<u>157</u>	<u>899</u>	<u>1,465</u>
年底餘額	<u>1,805</u>	<u>1,170</u>	<u>5,543</u>	<u>8,518</u>
年底淨額	<u>\$ 2,062</u>	<u>\$ 1,364</u>	<u>\$ 2,225</u>	<u>\$ 5,65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3 至 15 年
專 利 權	9 至 20 年
電腦軟體	3 至 8 年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500,000	\$ 84,860
信用狀借款	<u>90,277</u>	<u>280,200</u>
	<u>\$ 590,277</u>	<u>\$ 365,060</u>
<u>年利率(%)</u>		
信用借款	1.450-1.89	0.899-1.050
信用狀借款	1.460-1.945	1.000-1.35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62)	(58)
	<u>\$ 79,838</u>	<u>\$ 29,942</u>
年利率(%)	1.8899-1.938	1.138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115年3月至121年11月到期	\$ 1,295,000	\$ 1,365,000
信用借款—113年12月到期	<u>60,000</u>	<u>80,000</u>
	1,355,000	1,445,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30,000)	-
	<u>\$ 1,225,000</u>	<u>\$ 1,445,000</u>
年利率(%)	1.751-1.951	1.237-1.260

長期銀行借款之利率係依借款合同所列條件浮動調整。

長期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資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五。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 34,480	\$ 62,237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471	34,73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9,062	39,835
應付加工費	3,155	5,121
其他	<u>82,530</u>	<u>113,630</u>
	<u>\$ 168,698</u>	<u>\$ 255,560</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82,788</u>	<u>182,788</u>
已發行股本	<u>\$ 1,827,883</u>	<u>\$ 1,827,88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需求，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763,093	\$ 1,763,093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轉入數	76,082	76,08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15,505</u>	<u>15,505</u>
	<u>\$ 1,854,680</u>	<u>\$ 1,854,68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請股東會決議後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10%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980	\$ 29,802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8	(68)
現金股利	237,625	237,625
每股現金股利（元）	1.3	1.3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董事會決議分配，110 及 109 年度之其餘分配項目已於 111 年 5 月及 110 年 7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董事會擬議及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6,575	\$ 16,587
補助收入	2,039	4,953
其 他	35,319	37,659
	<u>\$ 53,933</u>	<u>\$ 59,19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2,690	(\$ 19,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43	(15,885)
其 他	(47,127)	(50,020)
	<u>(\$ 24,394)</u>	<u>(\$ 85,025)</u>

(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6,571	\$ 21,3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9,591</u>	<u>19,861</u>
	46,162	41,19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2,053)	(2,136)
	<u>\$ 44,109</u>	<u>\$ 39,055</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053	\$ 2,13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58-1.817	1.258-1.283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3,882	\$ 268,141
使用權資產	23,077	23,077
投資性不動產	15,720	15,720
無形資產	<u>1,429</u>	<u>1,465</u>
	<u>\$ 334,108</u>	<u>\$ 308,40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9,744	\$ 274,222
營業費用	17,215	16,996
營業外支出	<u>15,720</u>	<u>15,720</u>
	<u>\$ 332,679</u>	<u>\$ 306,93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29</u>	<u>\$ 1,46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11,967	\$ 37,320	\$ 149,287	\$ 148,738	\$ 48,013	\$ 196,751
勞健保費用	12,027	3,824	15,851	15,308	4,149	19,457
退休金費用	4,159	1,687	5,846	5,220	1,846	7,066
董事酬金	-	5,450	5,450	-	11,317	11,317
其他員工福利	<u>9,291</u>	<u>3,880</u>	<u>13,171</u>	<u>9,331</u>	<u>4,973</u>	<u>14,30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7,444</u>	<u>\$ 52,161</u>	<u>\$ 189,605</u>	<u>\$ 178,597</u>	<u>\$ 70,298</u>	<u>\$ 248,895</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05 人及 34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 5 人。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14 仟元及 707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498 仟元及 586 仟元，其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5%。

本公司給付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報酬，係依照「薪資管理辦法」、「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獨立董事係支領固定報酬，一般董事依照營運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給予權數，計算可分配之酬勞；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主要是參考該職務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並考量公司經營規模及獲利狀況，給予合理報酬；員工除依其學識、經驗、技能、潛力發展、擔任工作之難易、責任之輕重及工作之表現綜合考量核給薪資外，並依目標達成與公司營運狀況，核發獎金及員工酬勞。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酬金，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11年度				110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5%			\$	2,927		5%			\$	21,631
董事酬勞		1.5%				878		1.5%				6,48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72	\$ 85,6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09	1,5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4,184)	-
	697	87,16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761)	(2,4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64)	\$ 84,686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0,948	\$ 80,89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68	2,819
免稅所得	(12,45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09	1,533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72	(251)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420)	(3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18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64)	\$ 84,686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525	\$ 1,872	\$ 3,397
備抵損失	527	1,961	2,4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5	(535)	-
其 他	1,198	(102)	1,096
	<u>\$ 3,785</u>	<u>\$ 3,196</u>	<u>\$ 6,981</u>

<u>111 年度</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u>-</u>	\$ <u>1,435</u>	\$ <u>1,435</u>
<u>110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776	(\$ 251)	\$ 1,525
備抵損失	110	417	5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35	535
其 他	1,095	103	1,198
	\$ <u>2,981</u>	\$ <u>804</u>	\$ <u>3,78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u>1,673</u>	(\$ <u>1,673</u>)	\$ <u>-</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會總金額分別為 16,986 仟元及 7,626 仟元。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u>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u>	<u>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5,802	182,788	\$ <u>0.3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認股權	-	22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55,802</u>	<u>183,017</u>	\$ <u>0.30</u>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110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19,805	182,788	\$ <u>1.7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認股權	<u>-</u>	<u>621</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319,805</u>	<u>183,409</u>	\$ <u>1.7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7,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	210	\$ 15.8 元
本年度給與	-	-
本年度放棄	(210)	15.8 元
本年度執行	<u>-</u>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年底可執行	<u>-</u>	-

本公司於 110 年度並無員工執行轉換員工認股權。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709,673	\$ 817,28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46,699	2,268,62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 幣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美 金	\$ 1,934	\$ 2,351
人 民 幣	388	331
歐 元	1,151	1,003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000	\$ -
金融負債	309,838	366,048
租賃負債	1,092,607	1,107,84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94,502	398,595
金融負債	1,715,277	1,473,954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0.25%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1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3,302仟元及2,68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51%及5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下表係按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制。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111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97,914	\$ 46,960	\$ 76,700	\$ 10	\$ -
租賃負債	2,902	5,804	26,119	139,298	1,424,908
浮動利率工具	44,987	155,465	289,825	925,000	3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29,981	179,857	100,000	-	-
	<u>\$ 175,784</u>	<u>\$ 388,086</u>	<u>\$ 492,644</u>	<u>\$ 1,064,308</u>	<u>\$ 1,724,908</u>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09,795	\$ 182,863	\$ 135,958	\$ 10	\$ -
租賃負債	2,902	5,804	26,119	139,298	1,459,732
浮動利率工具	-	-	28,954	905,000	540,000
固定利率工具	67,053	153,842	145,153	-	-
	<u>\$ 179,750</u>	<u>\$ 342,509</u>	<u>\$ 336,184</u>	<u>\$ 1,044,308</u>	<u>\$ 1,999,732</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34,825	\$ 139,298	\$ 174,123	\$ 174,123	\$ 174,123	\$ 902,539
浮動利率工具	490,277	925,000	300,000	-	-	-
	<u>\$ 525,102</u>	<u>\$ 1,064,298</u>	<u>\$ 474,123</u>	<u>\$ 174,123</u>	<u>\$ 174,123</u>	<u>\$ 902,539</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34,825	\$ 139,298	\$ 174,123	\$ 174,123	\$ 174,123	\$ 937,363
浮動利率工具	28,954	905,000	540,000	-	-	-
	<u>\$ 63,779</u>	<u>\$ 1,044,298</u>	<u>\$ 714,123</u>	<u>\$ 174,123</u>	<u>\$ 174,123</u>	<u>\$ 937,363</u>

(2) 銀行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 2,025,115	\$ 1,840,002
未動用金額	629,885	894,998
	<u>\$ 2,655,000</u>	<u>\$ 2,735,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翊公司	子 公 司
元翎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元翎公司）	子 公 司
懋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元翊公司	<u>\$ 5,442</u>	<u>\$ 5,49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亦未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元翊公司	\$ 30,268	\$ 32,695

3.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予子公司元翊公司，租賃期間為 6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季收取固定租賃給付。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營業租賃款（帳列其他應收款）皆為 1,351 仟元，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分別為 46,335 仟元及 61,780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皆為 15,445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909	\$ 42,191
退職後福利	586	634
	<u>\$ 37,495</u>	<u>\$ 42,8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10,329	\$ 2,264,047
受限制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00	-
	<u>\$ 2,219,329</u>	<u>\$ 2,264,047</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4,982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3,793</u>	<u>\$ 103,807</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美金:新台幣)	\$	6,544	30.71	\$ 200,966	\$	10,992	27.68	\$ 304,259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8,883	4.408	39,156		7,788	4.344	33,831
歐元(歐元:新台幣)		3,603	32.72	117,890		3,737	31.32	117,04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	247	30.71	\$	7,585	\$ 2,500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74	4.408		326	158
歐元(歐元:新台幣)		86	32.72		2,814	534
						31.32
						16,72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率	淨利	兌換益	匯率	淨利	兌換益
美金	29.805 (美金:新台幣)	\$	16,298	28.009 (美金:新台幣)	(\$	10,164)
人民幣	4.422 (人民幣:新台幣)		328	4.341 (人民幣:新台幣)		168
歐元	31.36 (歐元:新台幣)		5,672	33.160 (歐元:新台幣)	(	9,172)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三。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10,200 (人民幣25,000)	\$ 110,200 (人民幣25,000)	\$ -	-	業務往來	\$ 241,894	—	\$ -	—	\$ -	\$ 362,841 (註一)	\$ 526,610 (註二)	

註一：1.係貸與公司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 15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與本公司或持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因營運需求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

註二：係以貸與公司股權淨值之 40%為限。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一)	本 年 度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本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二)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元翊公司	子公司	\$ 1,073,109	\$ 100,000	\$ 100,000	\$ 30,000	\$ -	2.33%	\$ 2,146,218	Y	—	—	

註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為限。

註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533,113	86%	（註）	（註）	（註）	\$ 504,562	99%	

註：元翊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銷售條件依雙方約定，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365 天，較非關係人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元翊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04,562	1.43	\$ -	—	\$ 110,409	\$ -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元翊公司	雲林縣	汽車及其零件、其他金屬製品製造	\$ 1,365,000	\$ 1,365,000	68,500,000	100	\$ 1,317,700	\$ 63,330	\$ 63,467	
	懋強公司	台中市	精密化學材料、機械設備製造	2,500	-	250,000	25	1,318	(4,728)	(1,182)	
元翊公司	元翎投資公司	塞席爾	投資公司	29,527 (美金 1,000)	29,527 (美金 1,000)	1,000,000	100	3,970	6,931	6,389	

註：參閱附註九。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底 止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元翎上海公司	精密金屬製品、安全氣 囊及相關零件批發 及進出口等業務	\$ 29,527 (美金 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	\$ -	\$ 29,527 (美金 1,000)	100%	\$ 6,564 (美金 220)	\$ 13,890 (美金 452)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 2,575,462 (註二)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 計算。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31,735	7.56%
王 德 鑫	12,870,715	7.04%
蔡 肇 保	11,072,000	6.0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九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五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八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外	幣	兌	換	率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新	台	幣				\$	95
	歐	元				1		263
	美	金				32.72		216
	人	民	幣			30.71		112
	其	他				4.408		22
								<u>708</u>
銀行存款								
	活	期	存	款				304,018
	外	幣	存	款				
	美	金						79,384
	人	民	幣					5,469
	歐	元						5,631
								<u>394,502</u>
								<u>\$ 395,210</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10127 公司	\$ 640
10129 公司	557
其 他 (註)	<u>4</u>
	<u>\$ 1,20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10064 公司	\$ 80,841
10002 公司	42,657
10265 公司	33,586
10118 公司	33,171
10075 公司	25,467
其 他 (註)	<u>92,775</u>
	308,497
減：備抵損失	(<u>15,538</u>)
	<u>\$ 292,95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	額 價
製 成 品		\$	35,943	\$	40,281
在 製 品			50,438		54,891
原 物 料			<u>104,390</u>		<u>113,930</u>
		\$	<u>190,771</u>	\$	<u>209,102</u>

註：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損 益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順 流 交 易 未 實 現 利 益	年 底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之 子 公 司 損 益 份 額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利 益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非上市櫃公司												
元翊公司	68,500	\$ 1,254,177	-	\$ -	\$ 63,467	\$ 56	\$ -	68,500	100	\$ 1,317,700	\$ 1,317,700	無
懋強公司	-	-	250	2,500	(1,182)	-	-	250	25	1,318	1,318	無
		<u>\$ 1,254,177</u>		<u>\$ 2,500</u>	<u>\$ 62,285</u>	<u>\$ 56</u>	<u>\$ -</u>			<u>\$ 1,319,018</u>	<u>\$ 1,319,018</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增 加</u>	<u>年 底 餘 額</u>
成 本 土 地	\$ 1,154,453	\$ <u>-</u>	\$ 1,154,453
累計折舊 土 地	<u>71,747</u>	\$ <u>23,077</u>	<u>94,824</u>
使用權資產淨額	<u>\$ 1,082,706</u>		<u>\$ 1,059,629</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年 底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狀借款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 11,875	111.07.18-112.04.24	1.46-1.5964	20,000	無	—
玉山商業銀行	19,503	111.08.03-112.03.20	1.55	20,000	無	—
第一商業銀行	58,899	111.07.11-112.06.07	1.945	70,000	無	—
	<u>90,277</u>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100,000	111.12.09-112.04.07	1.47	120,000	無	—
永豐商業銀行	50,000	111.11.11-112.02.09	1.6126	90,000	無	—
元大商業銀行	80,000	111.12.15-112.02.10	1.45	100,000	無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30,000	111.08.15-112.02.15	1.6637	30,000	無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0,000	111.08.15-112.08.15	1.501	200,000	無	—
玉山商業銀行	80,000	111.11.28-112.03.19	1.55	80,000	無	—
泰國盤谷銀行	30,000	111.10.20-112.04.18	1.89	150,000	無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0,000	111.10.20-112.01.16	1.72	100,000	無	—
	<u>500,000</u>					
	<u>\$ 590,277</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 證 機 構	契 約 時 間	利率區間	發 行 金 額
應付短期票券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111.12.28-112.02.24	1.938%	\$ 50,000
		中華票券股份有限 公司	111.12.02-112.01.13	1.8899%	30,000
未攤銷折價					(16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79,838</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6,447
B 公 司	3,150
其 他 (註)	60
	<u>\$ 9,65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14,065
乙 公 司	9,491
丙 公 司	7,413
丁 公 司	3,952
戊 公 司	2,205
其 他 (註)	6,093
	<u>\$ 43,21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部 分	一 年 後 到 期 部 分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8 年 11 月到期，於 108 年 11 月起，本金寬緩 2 年，嗣後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32 期平均攤還本金	1.751	\$ 50,000	\$ 600,000	\$ 650,000	建 築 物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21 年 11 月到期，於 107 年 11 月起，本金寬緩 2 年，嗣後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48 期平均攤還本金，惟土地租約到期前一個月之日，若借戶未完成續租時，應即償還本案未清償本金及利息	1.951	10,000	360,000	370,000	建 築 物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5 年 3 月到期，於 110 年 3 月起，本金寬緩 2 年，嗣後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金	1.751	<u>50,000</u>	<u>225,000</u>	<u>275,000</u>	機 器 設 備
			110,000	1,185,000	1,295,000	
信用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113 年 12 月到期，於 108 年 12 月起，自動用日起滿 18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之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前 4 期每期償還 15%，之後每期償還 10%。	1.7653-1.8975	<u>20,000</u>	<u>40,000</u>	<u>60,000</u>	無
			<u>\$ 130,000</u>	<u>\$ 1,225,000</u>	<u>\$ 1,355,000</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數 量 (仟 支)	金	額
營業收入		高壓充氣鋼瓶		228,849	\$	1,194,379
		其	他 (註)	139		<u>42,835</u>
					\$	<u><u>1,237,214</u></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205,228
本年度進料			413,821
年底原料		(	115,459)
原料出售		(	224)
其 他		(	10)
直接原料			503,356
直接人工			78,945
製造費用			539,832
製造成本			1,122,133
年初在製品			36,103
年底在製品		(	69,446)
在製品出售		(	36,308)
其 他			5,356
製成品成本			1,057,838
年初製成品			7,358
年底製成品		(	37,178)
其 他			36,544
產銷成本			1,064,562
年初商品			812
本年度進料			15,463
年底商品		(	812)
進銷成本			15,463
產銷及進銷成本			1,080,025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36,53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721
下腳料收入		(	34,586)
其 他		(	988)
營業成本		\$	<u>1,099,704</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及獎金	\$ 4,678	\$ 29,836	\$ 10,151
出口費用	13,564	-	-
折 舊	216	16,773	226
其 他	<u>5,304</u>	<u>32,730</u>	<u>8,607</u>
	<u>\$ 23,762</u>	<u>\$ 79,339</u>	<u>\$ 18,984</u>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C-12AE01037 號

會員姓名：(1) 曾棟鑒
 (2) 蘇定堅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八十八號二十二樓
 會員證書字號：(1) 中市會證字第 156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9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電話：(04)370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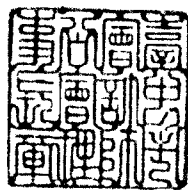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3019109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曾棟鑒	存會印鑑	
簽名式	蘇定堅	存會印鑑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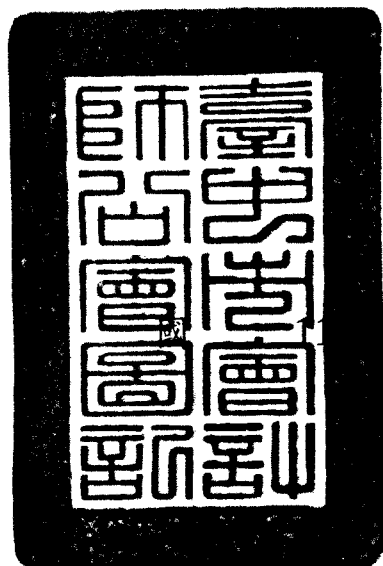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 華

年 02 月 04 日



附件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3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之相關作業程序），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聲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德鑫

總經理：王德鑫



簽章



簽章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5,5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50,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 東 良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八 月 二十一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5,5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550,000,000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1 日

附件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
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德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德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張明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任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人董事：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文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陳朝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陳清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鄭豐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任子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廖崇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昭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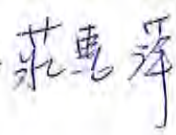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主管：莊惠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主管：謝春香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總經理：王愉應



協理：李佳欣



協理：林俊材



協理：葉農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翎公司）委託，擔任元翎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翎公司）委託，擔任元翎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翎公司）委託，擔任元翎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元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附件十二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
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德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團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附件十三

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之承諾書

承諾書

本公司受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翎公司）委託，擔任元翎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 諾 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受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翎公司）委託，擔任元翎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 諾 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受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翎公司）委託，擔任元翎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 諾 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附件十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50分。

地點：雲林縣虎尾鎮科虎三路18號3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王董事長德鑫、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董事文惠、高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董事美麗(視訊出席)、陳董事朝國(視訊出席)、鄭獨立董事豐聰(視訊出席)、任獨立董事子平(視訊出席)、廖獨立董事崇宏(視訊出席)、陳獨立董事昭里(視訊出席)。

委託出席董事：陳董事清榮(委託王董事德鑫出席)

董事席次9席，本次出席9席。〈董事出席比率為100%〉

列席人員：莊協理惠萍、戴稽核雅鈴、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鑒會計師(視訊出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汝經理(視訊出席)。

主席：王德鑫董事長



記錄：戴雅鈴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於董事討論及決議時，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鑒會計師與劉怡汝經理等列席人員已依規定離席。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謹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為伍仟伍佰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整，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億伍仟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一，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
- 3.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且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有價證券為之。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發行時程、承銷方式、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為配合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6.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本案業經第三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三、謹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十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附件十五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osa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 1、超高壓氣體高速充填機。
- 2、各式迷你高壓充氣鋼瓶 (Charger) 及各式高壓容器 (鋁、鋼瓶及塑膠合製)。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1、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3、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4、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5、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7、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科學工業園區外營業。

- 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遷移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肆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公司之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及 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董事會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表冊，送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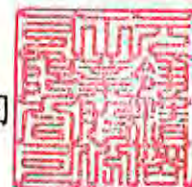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德鑫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六

盈餘分配表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度稅後淨利	55,801,29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580,130)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370
111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50,277,535
加：期初餘額	315,960,945
截至 111 年底累積未分配盈餘	366,238,4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 元)	(40,557,6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5,680,8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德鑫

